

國家人權博物館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  
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

結案報告

計畫期程：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執行團隊：蘇慶軒、張維修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  
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

結案報告

計畫期程：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執行團隊：蘇慶軒、張維修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 目錄

第一章 前言：計畫緣起、研究方法與研究資料 .....	1
第二章 調查局組織沿革簡述 .....	5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1928-1938） .....	5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調查局（1938-1947） .....	9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員通訊局（1947-1949） .....	11
四、內政部調查局（1949-1956） .....	13
五、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56-1980） .....	16
六、法務部調查局（1980-1992年威權統治時期結束） .....	20
七、小結：邁向司法警察官署之路 .....	22
第三章 留質室系統的沿革與流變：以第一留質室為中心 .....	23
一、偵訊室 .....	23
（一）工作職掌與組織人事 .....	23
（二）偵訊對象：違紀人員與政治犯 .....	27
（三）受難者的證言 .....	28
二、留質室與招待所 .....	28
（一）工作職掌：從留質室到招待所的變遷 .....	29
（二）第一留質室/三張犁招待所組織人事與設備 .....	38
（三）留質對象/招待對象 .....	39
（四）留質室/招待所受難者的證言 .....	40
第四章 安康接待室的運用、基礎統計與空間配置 .....	41
一、安康接待室在制度與程序中的角色與功能 .....	41
（一）1967年《刑事訴訟法》修法的影響與調查局的因應 .....	42
（二）案例之一：《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案偵訊過程 .....	44
（三）案例之二：《謝泉發叛亂嫌疑》案偵訊過程 .....	51
（四）小結：安康接待室與偵訊工作的關係 .....	56
二、偵訊過程中安康接待室的生活與運作 .....	63
（一）《謝泉發叛亂嫌疑》案的工作人員與職務（1986年4月與5月） .....	63

(二) 安康接待室的偵訊手法與受難者的證言 .....	78
三、安康接待室關押人數基礎統計：以「資料袋」為中心 .....	83
(一) 調查局「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147 人 .....	83
(二) 「資料袋名冊」：168 份共 170 人 .....	85
(三) 安康接待室關押人數基礎統計：209 人 .....	89
四、安康接待室口述訪談中的建築與空間 .....	91
(一) 工作區 .....	94
(二) 休養區 .....	97
(三) 宿舍區 .....	99
(四) 生活區 .....	101
(五) 工作區與生活區後方樹林區 .....	103
(六) 工作區與生活區正面草皮和崗哨 .....	103
(七) 小結 .....	104
五、安康接待室的尾聲 .....	104
第五章 結論 .....	107
參考書目 .....	111
附錄 .....	117
一、《值班日誌》辦案人員與被調查人的提訊時間與次數 .....	117
二、《值班日誌》入室人員、時間與事件 .....	120
三、安康接待室關押人數基礎統計 .....	124
四、職業標準分類 .....	159
五、安康接待室相關政治檔案清冊（1974-1987） .....	160
六、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大事年表 .....	174

## 圖目錄

### 第二章

圖 2-1 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時期組織系統 .....	6
圖 2-2 中央特工總部組織系統 .....	7
圖 2-3 中央調查統計局組織系統 .....	10
圖 2-4 黨員通訊局組織系統 .....	12
圖 2-5 內政部調查局組織系統 .....	14
圖 2-6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系統 .....	19
圖 2-7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系統（1980-2004） .....	21

### 第三章

圖 3-1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灣省地方單位工作隱蔽計畫綱要 .....	26
圖 3-2 駱神助在三張犁招待所關押借提文件 .....	36
圖 3-3 三張犁招待所航照空拍圖：1968 與 1973 .....	37

### 第四章

圖 4-1 海雷專案偵訊報告 .....	47
圖 4-2 調查局偵訊工作與影響 .....	58
圖 4-3 偵訊流程與地點 .....	59
圖 4-4 調查筆錄與筆錄地點示例 .....	61
圖 4-5 調查局偵訊工作及其後續程序 .....	62
圖 4-6 偵訊室示意圖 .....	64
圖 4-7 一清專案任務編組 .....	67
圖 4-8 一清專案寢室分配 .....	67
圖 4-9 鄭富美寄戎鴻良物品登記表 .....	70
圖 4-10 安康接待室緊急狀況聯絡表 .....	72
圖 4-11 配發槍枝與警戒位置配置 .....	73
圖 4-12 安康接待室團體獎獎金領取收據 .....	75
圖 4-13 安康接待室行政及警衛獎金 .....	76
圖 4-14 《一清專案》安康接待室所屬工作人員 .....	78
圖 4-15 誠舍與三張犁招待所入所登記表 .....	86
圖 4-16 入所地點塗銷示例 .....	87
圖 4-17 安康接待室調查人人室時間統計 .....	91
圖 4-18 安康接待室整體平面圖 .....	93
圖 4-19 工作區 .....	96
圖 4-20 休養區 .....	98
圖 4-21 宿舍區 .....	100
圖 4-22 生活區 .....	102
圖 4-23 安康接待室靶場位置（圓框處） .....	103

## 表目錄

第一章	
	表 1-1 本計畫受訪人資料 .....2
第二章	
	表 2-1 調查局組織沿革（1928-1992） .....5
	表 2-2 內政部調查局編制人數與實際員額人數 .....15
第三章	
	表 3-1 偵訊室工作人員與職掌 .....24
	表 3-2 三張犁招待所與看守所仁舍工作人員名冊（1968 年） .....38
	表 3-3 第一留質室工作人數 .....39
第四章	
	表 4-1 警總軍法處卷宗《謝泉發叛亂嫌疑》所含調查局調查筆錄 .....54
	表 4-2 謝泉發等、莊堃堃兩案辦案人員整理名單 .....65
	表 4-3 被調查人購買物品 .....69
	表 4-4 1980 年代初中期行政與警衛人員名單 .....76
	表 4-5 被調查人個資相關統計資料 .....89
	表 4-6 被調查人職業分類 .....89
	表 4-7 安康接待室被調查人入室時間統計 .....90
	表 4-8 解嚴前安康接待室人數統計 .....104

## 第一章 前言：計畫緣起、研究方法與研究資料

安康接待室於 1974 年成立，是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羈押偵訊政治犯、違紀人員與重大刑事案件被告的處所，因此也是理解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如何處理政治案件與侵害人權的關鍵。該室坐落於現今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裕和街與二叭仔溪之間，設有用於偵訊的「工作區」、羈押人犯的「休養區」、調查局人員休息辦公的「生活區」與「宿舍區」等建物，該室於 1987 年解嚴後停止辦理羈押偵訊業務。

除了現有建物的功能外，既有研究對於安康接待室的理解甚少，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透過受難者訪談、空間配置與功能等指出安康接待室的運作。<sup>1</sup>調查局方面，退休人員接受訪談或出版的回憶錄雖有指出安康接待室的功能或個人的工作經驗，<sup>2</sup>但多將安康接待室視為辦案地點，而未呈現安康接待室運作的實際情形與辦案經過。

本計畫欲以口述訪談與歷史調查，補足既有研究的不足之處。以下將分述研究調查的過程與研究所面對的限制。

### 1. 口述訪談對象

在口述訪談方面，本計畫訪談調查局工作人員（7 位）與被調查人（3 位）。偵辦政治案件的調查局調查員，是本計畫訪談的主要對象。前述調查局退休官員的口述訪談或回憶錄，皆出自調查員之手，因此多從辦案的需求與地點說明安康接待室的運作，他們的說法成為本計畫訪談調查員的依據，以此確認安康接待室在羈押偵訊程序上的位置與功能。不過，除了訪談調查局調查員外，本計畫工作團隊也訪談安康接待室行政庶務人員與警衛人員各 1 位，這些人員負責安康接待室的營運與警戒維安，因此可以從他們的觀點了解安康接待室的環境，以及他們如何支援辦案。

在被調查人方面，本計畫訪談 3 位曾在安康接待室被羈押偵訊的受難者，其中 2 位涉及政治案件，另 1 位涉及刑事案件，他們的經驗可供對照調查局人員的口訪陳述。為求精確，本計畫在進行第一次訪談後，大多會邀請受訪者回安康接待室進行第二次訪談，以此讓受訪人回憶更多在安康接待室工作或關押的細節。共有 4 位受訪人曾回實地走訪。受訪人的資料整理如表 1-1：

---

<sup>1</su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附錄 II》（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 年），頁 118-121；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 年），頁 78-83。

<sup>2</sup> 劉禮信，《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台北市：時報，2023 年），頁 57；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台北市：天下遠見，2003 年），頁 157。

表 1-1 本計畫受訪人資料

姓名	身份	受訪地點	在安康接待室年代	訪談次數	備註
Z○○	調查員	台北市	1980 年代	1	
C○○	調查員	台北市	1970-1980 年代	2	實地走訪
L○○	調查員	桃園市	1980 年代	2	實地走訪
W○○	調查員	高雄市	1980 年代	1	
M○○	調查員	高雄市	1980 年代	1	
L○○	行政庶務人員	電話訪談	1980 年代	1	
楊恭富	警衛人員	台北市	1980 年代	2	
C□□	政治案被調查人	台北市	1980 年代	2	實地走訪
黃世梗	政治案被調查人	高雄市	1983 年	1	
黃如意	非政治案被調查人	台北市	1980 年代	2	實地走訪
總人數		10 人	訪次	15 人次	

說明：1.受訪人若不願公開姓名，名字即以符號取代：○為調查局人員，□為被調查人。2.除黃世梗與調查員 C○○曾接受訪談外，其他人都是第一次受訪。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2. 研究限制

本計畫在訪談工作上有幾個限制無法突破。首先，當調查局人員的口述彼此出現歧異時，本計畫有時難以驗證，特別是欠缺檔案進行對照的情況。口訪陳述出現歧異的主要原因是年代久遠。受訪人年紀在屆退年齡（65 歲）以上，其中資歷較深的辦案人員也已超過 75 歲，他們在安康接待室辦案已是至少 35 年前的往事，訪談時不免記憶模糊。此外，本計畫關心的某些細節難以從檔案驗證，此時若辦案人員不一定有記憶或記憶不太相同，就只能皆予採用，例如有些辦案人員不太記得偵訊室桌椅的擺設與配置，或是偵訊時使用的房間等。被調查人方面也有記憶模糊的情形（均 65 歲以上），如不記得偵訊室位置與房號，或無法想起負責偵訊或監視的人有無輪替更換等。這些歧異除了導因於記憶模糊外，也有可能因為案發時間的年代差異或辦案人員作法不同。

其次是調查局人員受訪時，雖然願意分享辦案的程序與原則，但大多不願談論個案。本計畫僅蒐集到謝泉發等涉嫌叛亂案辦案人員的口述資料，以此印證檔案中調查局對於偵辦案件程序的相關規定。不過此案因主嫌早已偷渡至中國，主嫌之外的被調查人罪行輕微，最終並未成案，故與其他各案相比，仍有些不足之處，例如受訪人表示未曾因本案領受獎金。在受訪的警衛與行政庶務人員方面，即使檔案顯示這些受訪者曾接觸被調查人，但他們避談或無法記憶被調查人的狀況，本計畫因此難以從警衛與行政庶務人員的角度，了解被調查人的處境，例如被關押時的身心狀況。

第三，本計畫口訪資料最核心與最重大的歧異，出現在被調查人與調查局

受訪人之間，即辦案人員有無刑求的問題。調查局受訪人口訪記錄與退休官員的出版品皆否認刑求，而後者最多承認使用疲勞偵訊。有 2 位被調查人的口訪時指曾被疲勞偵訊與恐嚇威脅，另 1 位受訪人被辦案人員拿水果拍擊頭部威脅，但並無進一步的身體傷害。不過，出身調查局的政治受難者或違紀人員所作的回憶錄，以及諸如美麗島事件的研究顯示，精神折磨與身體傷害所在多有。<sup>3</sup>本計畫試圖從辦案人員與被調查人之外的第三方尋求突破，不過警衛人員與行政庶務人員的口訪陳述與辦案人員一致。除此之外，本計畫試圖聯絡支援安康接待室警戒維安的憲兵，<sup>4</sup>從側面了解刑求陳述的差異，但聯絡未果。

最後是受訪人性別單一，都是男性。本計畫曾訪談到當年入室為被調查人理髮的女性理髮師，但受訪人不願多談，使訪談內容過少而無法採用。此外，本計畫曾規劃訪談女性被調查人。不過因為無法聯繫或是經間接了解案情後，評估這些女性被調查人可能不願提及往事而作罷。

綜合而言，就計畫所得資料顯示，1980 年代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曾以疲勞偵訊與威脅恫嚇作為偵訊手段，但尚未採集到嚴重身體傷害的陳述。不過這樣的結果可能是訪談對象的事發年代，多屬威權統治時期的末期，一方面調查局內部的偵訊程序與手法可能已制度化，另一方面調查局外部的社會情勢變遷也不利於使用傷害身體的刑訊，故不能以本計畫所得的口訪陳述，涵蓋 1980 年代以前的調查局偵訊工作經驗。

### 3. 檔案資料的應用

關於檔案研究方面，本計畫使用調查局、行政院、國安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等機關的政治檔案。這些政治檔案用於研究調查局組織沿革與羈押、偵訊職權的變遷，以此理解調查局留質室系統的流變與安康接待室的設立；此外，也透過政治案件檔案，了解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如何具體行使羈押偵訊的職權，以此探索羈押偵訊的程序如何進行、調查局與警總及國安局的往來互動，以及政治案件偵辦的方向與決策等。本計畫所得的口述訪談與檔案研究成果相輔相成，以便呈現安康接待室在制度程序的位置，以及辦案時安康接待室的日常運作。

### 4. 章節安排

結案報告的章節安排如下：除第一章說明研究計畫緣起、研究方法與研究資料外，第二章將簡述調查局組織沿革，從 1928 年的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

---

<sup>3</sup>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台北縣：李敖出版社，1988 年），頁 262-265；楊清海，《調查局的真面目》（台北市：另眼文化，1999 年），頁 18-21；吳乃德，《台灣最好的時刻 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台北市：春山，2020 年），頁 117-125。

<sup>4</sup> 憲兵用於支援《一清專案》期間的警戒任務，名單參見「請函憲兵三一八營嘉勉支援本局偵辦「一清專案」憲兵人員由」（1985 年 2 月 5 日），〈一清專案綜合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以下簡稱檔案局，不再註明典藏地），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9/1/0261-0262。

科，敘述至 1980 年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為止。第三章將聚焦在調查局羈押偵訊職權的變遷，以及執行羈押偵訊的留質室系統如何流變。透過此一變革的爬梳，可說明安康接待室設置的原因。第四章將從制度程序、日常運作、基礎統計與空間配置等方面，說明安康接待室的歷史面貌。附錄部分除了用於支持正文論述的表格資料外，也包含受訪人訪談錄以及以關押於安康接待室的被調查人為中心所整理的政治檔案清冊、安康接待室大事年表等。

## 第二章 調查局組織沿革簡述

現行法務部調查局的起源，可追溯至 1928 年的中國國民黨組織部統計調查科，主要工作在進行國共鬥爭，其後國民政府為了因應對日抗戰情勢，成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調查局（簡稱中統局）。對日抗戰結束後，中統局先改制為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員通訊局，至行憲後再改制為內政部調查局，成為行憲政府的一部分。政府遷台後，因為情治體制重整與分工，內政部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成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80 年司法行政部改名為法務部，調查局也隨之改名為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局組織沿革參見表 2-1）。

表 2-1 調查局組織沿革（1928-1992）

時間	地點	名稱	歷任首長
1928 年 3 月	南京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	陳立夫、張道藩、葉秀峰、徐恩曾
1938 年 7 月	漢口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調查局	朱家驊、徐恩曾、葉秀峰
1947 年 6 月	南京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員通訊局	葉秀峰
1949 年 4 月	廣州	內政部調查局	季源溥
1956 年 6 月	台北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季源溥、張慶恩、沈之岳、阮成章
1980 年 8 月	台北	法務部調查局	阮成章、翁文維、吳東明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局史館，轉引自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台北市：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頁 75，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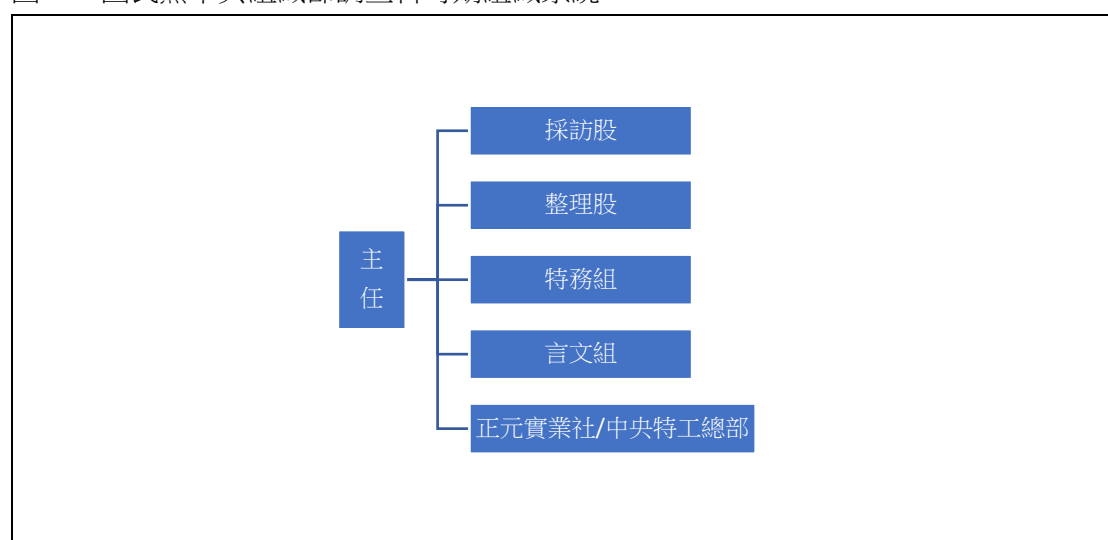
本章對於調查局沿革的討論，除了運用政治檔案與學術期刊外，也將使用情治人員的口述史、回憶錄，以及晚近調查局人員進修撰寫的碩士論文，後者因為使用調查局局史館資料，可供本文掌握調查局對於自身組織沿革變動的觀點與看法。這裡要強調的是，本計畫只能簡述調查組織沿革。調查局長期作為情報單位，外界所能了解與掌握的資料不多，即使近年來政治檔案大量出土，但這些檔案絕大多數從調查局三處審選而出，其他處室的檔案相當少。對於調查局各時期內部不同處室的職掌、人數與成效，有待後續進一步研究。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1928-1938）

1924 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聯俄容共」政策以來，中共的活

動導致國民黨分化，影響國民黨北伐的部署與行動。為了壓制中共行動，1927年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發動「清黨」，並規劃成立專責反制中共滲透與破壞行動的單位。<sup>1</sup>1928年3月國民黨中執會通過〈中央組織部條例〉，在組織部設置「調查科」負責應對中共活動，由陳立夫擔任主任，該科下設「採訪股」、「整理股」、「特務組」及「言文組」等單位，職掌包含黨派調查、黨務調查、蒐集中共情報、偵查地下組織活動、蒐集國內外報章雜誌刊物等工作，並另設有「正元實業社」作為秘密特務活動掩護單位（調查科組織系統參見圖 2-1）。<sup>2</sup>

圖 2-1 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時期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局史館，轉引自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75-76，表 3-2。

「調查科」設置時屬於秘密組織，一方面對中共進行鬥爭，執行「清黨」工作，另一方面也成為蔣介石鞏固黨權的工具，用以穩固親蔣派系在黨內的勢力。<sup>3</sup>1932年時任調查科主任徐恩曾為了進一步強化應對中共活動的能力，而設立秘密組織「中央特工總部」（組織系統見圖 2-2），取代與擴張「正元實業社」的功能，同時將「調查科」轉為公開機構。<sup>4</sup>其後，「中央特工總部」又經吸納中共叛逃黨員，不只使其成員人數增加，情報與治安能力也得到強化。<sup>5</sup>「特工

<sup>1</sup> 葉盛茂，〈法務部調查局組織職掌之法制變革及未來展望之研究〉（基隆市：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頁 37。

<sup>2</sup> 劉維開，〈從「中統」到調查局〉，《展望與探索》，19卷10期（2021年10月），頁 45-46；張國棟，〈中統前身－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收於徐恩曾等合著，《細說中統軍統》（台北市：傳記文學，2019年），頁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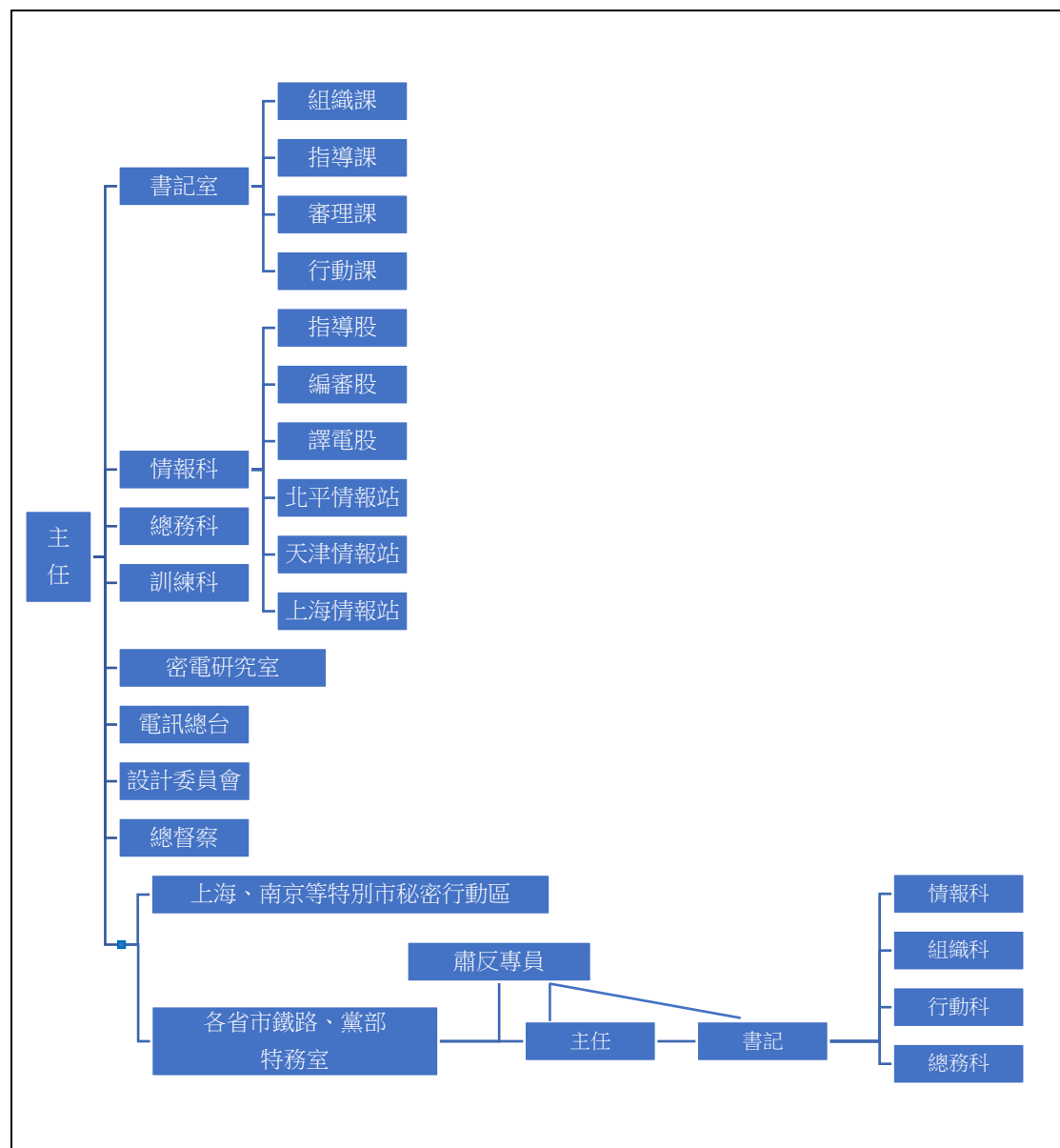
<sup>3</sup> 劉錦勳，〈調查局組織功能變遷之政治經濟分系，1928-2020〉（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0年），頁 18。

<sup>4</sup> 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台北市：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頁 73-74；張國棟，〈中統前身－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收於徐恩曾等合著，《細說中統軍統》，頁 14-15。

<sup>5</sup> 林威杰，〈顧順章「自新」與「中統」的發展〉，《國史館館刊》，68期（2021年6月），頁 115。

總部」針對重要地點設立秘密行動區並派駐「特派員」，如「上海特區」、「徐海蚌特區」、「南京實驗區」，以及武漢、濟南、青島、港澳、平津等「專區」，「特工總部」也在各省市黨部成立「特務室」，配有「肅反專員」執行黨的調查與肅清中共的任務。<sup>6</sup>此外，為了處理破獲共黨後日益增多的「自新自首」人員，原本隸屬於司法系統的「反省院」被轉為「特工總部」控制的單位，用以負責教育與轉化中共叛逃的成員。<sup>7</sup>「反省院」也因此被設立在中共叛逃人數較多的省市，如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四川及南京等地。<sup>8</sup>

圖 2-2 中央特工總部組織系統



<sup>6</sup> 葉盛茂，〈法務部調查局組織職掌之法制變革及未來展望之研究〉，頁 19-20；林威杰，〈顧順章「自新」與「中統」的發展〉，頁 115；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73-74。

<sup>7</sup> 林威杰，〈顧順章「自新」與「中統」的發展〉，頁 119-120。

<sup>8</sup> 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74。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局史館，轉引自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76-77，表 3-3。

調查科時期的情報工作屬於國民黨情報機構初始實驗階段，剛開始並不順利，直至破獲中共幹員顧順章等重要個案，並得到這些前中共黨員的效忠與協助後，調查科才開始有所斬獲。<sup>9</sup>然而，調查科的活動範圍主要限於中央政府管轄區域，隨著周恩來等中共幹部的強化領導與調整活動方針，而使調查科對中共鬥爭的工作逐漸受挫。<sup>10</sup>

除了中共活動的內部威脅外，1930 年代來自日本的外部壓力也日益增加，使國民黨需要進一步提升獲取情報與維護治安的能力。1932 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為了強化情報工作，決定在委員會下設「情報局」，該局設第一處管黨政，第二處管軍事，第三處管總務。<sup>11</sup>1935 年 2 月軍事委員會修正組織大綱，情報局更名為「調查統計局」。<sup>12</sup>學者劉維開指出，雖然中統出身的情報人員在回憶錄多指此一情報機構在一開始即被稱為「調查統計局」，但就他所研究的檔案內容顯示，在 1935 年軍事委員會進行改組之前，其實是以「情報局」稱之。<sup>13</sup>

雖然蔣介石建立情報局的部分原因，在因應日本發動「一二八事變」的刺激與影響，但另一方面也有解決情報體系內隱然形成的黨、軍派系對立問題。黨方面以調查科為主幹的陳立夫、徐恩曾為代表，軍事方面以曾在軍事委員會侍從室負責情報工作的戴笠為代表。<sup>14</sup>

統合與強化情報工作的結果，是將該局第一處交給徐恩曾指揮，該處以組織部調查科成員為主，形成該組人員兼具黨（國民黨組織部）與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兩種身分，而第二處則由戴笠領導，局長由創建調查科的陳立夫擔任。<sup>15</sup>不過，這樣的分工並未解決派系問題，因戴笠可越過陳立夫直接向蔣介石報告，陳立夫也無法影響二處的運作，加以一、二處為了經費與工作範圍而摩擦衝突，因此難以達成蔣介石強化情報工作的目的。<sup>16</sup>

---

<sup>9</sup> 林威杰，〈顧順章「自新」與「中統」的發展〉，頁 112-115。

<sup>10</sup> 王禹廷，〈中國統調機構之創始及其經過－「細說中統軍統」代序〉，收於徐恩曾等合著，《細說中統軍統》，頁 13；林威杰，〈顧順章「自新」與「中統」的發展〉，頁 122-126

<sup>11</sup> 劉維開，〈從「中統」到調查局〉，頁 47。

<sup>12</sup> 劉維開，〈從「中統」到調查局〉，頁 47。

<sup>13</sup> 參見劉維開，〈從「中統」到調查局〉，頁 47 註腳 14 的說明。由於劉維開教授是基於既有資料之上，再比對調查局檔案進行研究，因此本文遇有與劉維開教授研究相左的資料時，將以劉維開教授的研究為主。

<sup>14</sup> 王禹廷，〈中國統調機構之創始及其經過－「細說中統軍統」代序〉，收於徐恩曾等合著，《細說中統軍統》，頁 9；章微寒，〈戴笠與龐大的軍統組織〉，收於徐恩曾等合著，《細說中統軍統》，頁 281。

<sup>15</sup> 劉維開，〈從「中統」到調查局〉，頁 47。

<sup>16</sup> 張國棟，〈中統前身－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收於徐恩曾等合著，《細說中統軍統》，頁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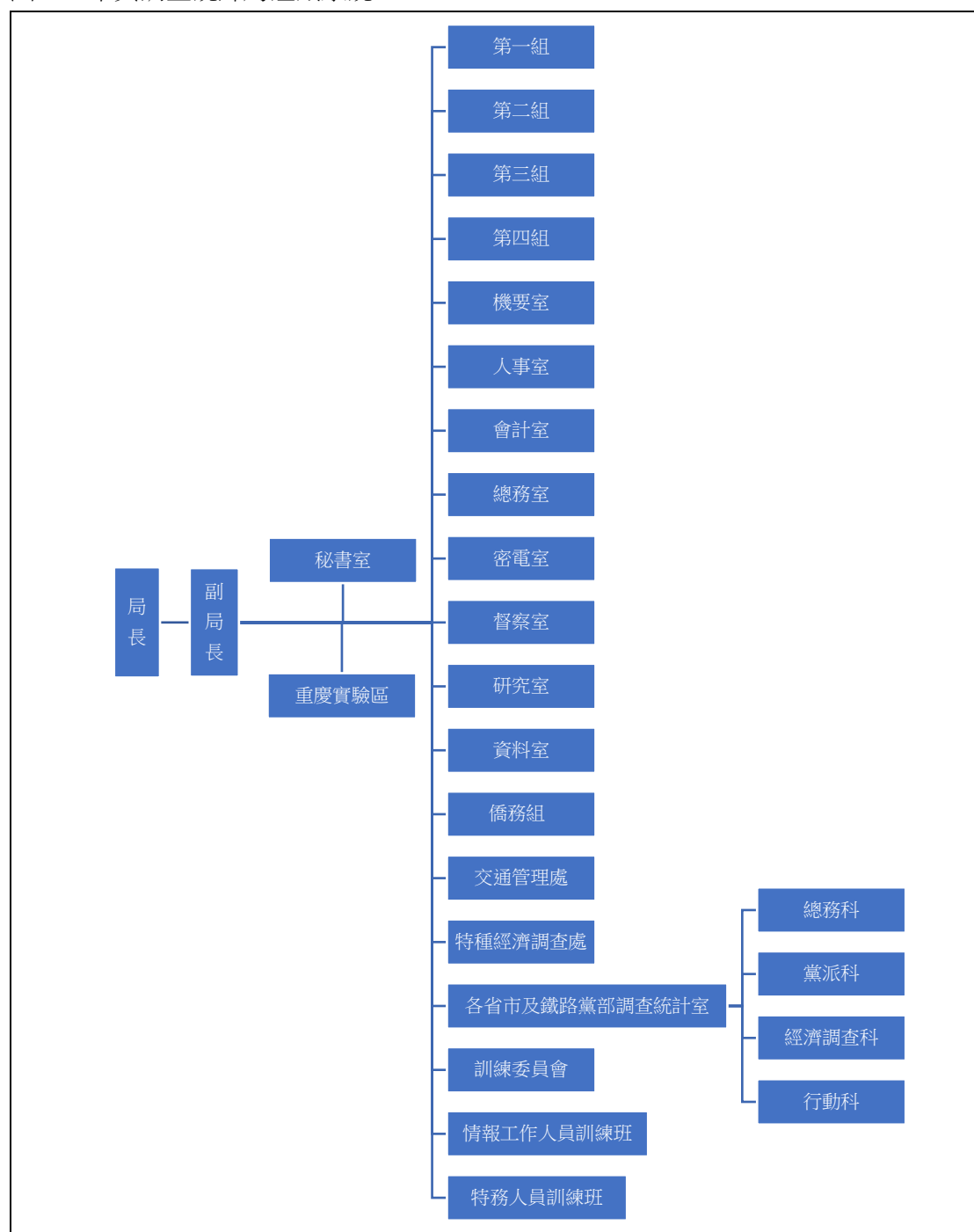
##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調查局（1938-1947）

對日抗戰爆發後，國民政府需要建立戰時體制，情治機關再次成為改造與強化的對象。對於情治機構的改造，國民黨在 1938 改組時通過「中央調查統計局人事案」，決定於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下設「調查統計局」，該局成員主要來自前述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一處，並接辦原有調查科、「中央特工總部」與第一處之業務。<sup>17</sup>此一「中央調查統計局」（組織系統見圖 2-3）與原有的「軍事委員會統計調查局」並立，前者屬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而稱為「中統」，後者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而稱為「軍統」。

---

<sup>17</sup> 劉維開，〈從「中統」到調查局〉，頁 49-51；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78。

圖 2-3 中央調查統計局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局史館，轉引自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80，表 3-4。

中統局建立後，依國民黨制定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局職掌範圍為：<sup>18</sup>

- 一、全國各級黨部人事及工作效能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全國黨員監察網之建立與管理事項。

<sup>18</sup> 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78。

- 三、全國各法團及各黨各派活動之調查及應付事項。
- 四、全國財政稅收及金融機關之調查及策進事項。
- 五、全國各國營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全國行政機關人事與效能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偽組織之破壞及漢奸之檢舉與制裁事項。
- 八、本黨全國秘密交通網之建立與管理事項。

中統局將全國分成 10 個戰區，各戰區關鍵地域設立辦事處，負責「主持交通」以及監督各省市工作，各區職務規定如下：<sup>19</sup>

- 一、負責推動並考核所轄區內省市之調查統計工作。
- 二、負責建立並保障所轄戰區內各省市與中央間之電訊水路等交通。
- 三、負責辦理所轄區內工作上所需之各種掩護事業。
- 四、負責轉達所轄區內各省市與中央間之報告與命令。
- 五、負責輸送工作同志出入所轄秘密區域及中央對所轄區內各省市之接濟。
- 六、負責物色並訓練所轄區內所需之各種技術工作人員。
- 七、負責辦理中央交辦各種事件。

中統局因應反共與抗日而設立一些特殊單位。如配有「偵查行動隊」負責「執行紀律制裁反動漢奸及破壞偽組織」，同時將原有的「肅反專員」與「特務室」改組為「調查統計室」，並將該室設置於各省市及鐵路黨部中，以強化中統局在地方進行各黨派調查與經濟調查等工作；此外，1939 年中統局設立「重慶實驗區」，其新進成員先到該區接受訓練、試用與考核，以便達成情治工作需求。隨著戰爭規模與範圍不斷擴大，1939 年中統局相應於戰爭需要，陸續成立「生廬」（負責研究應對中共策略）、「訓練委員會」、「情報工作人員訓練班」、「經濟檢查隊」、「糧食調查隊」等單位。中統局原有人員為 200 人左右，至 1942 年時擴張至 700 人左右。<sup>20</sup>整體而言，中統局工作焦點除了對日抗戰外，也在壓制中共活動與黨政經濟調查，為權力層峰蒐集情報以供運用。<sup>21</sup>

###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員通訊局（1947-1949）

對日抗戰勝利後，為了準備行憲，國民黨著手進行改組。由於中共批評「訓政體制」與要求「取消特務」，使中統局受到壓力而需要改變。時任局長的葉秀峰提出改制對策：「一、中統局更名但黨的屬性不變。二、仿照美國聯邦調查局的建制經驗，在司法部下設調查局。三、中統局之成員不以中統局之名義深入政府各單位機關，但人事佈局仍由中統局一條鞭掌控。四、成立編制外私人偵探機構，進行秘密調查」。<sup>22</sup>1946 年國民黨開始研議改制中統，至 1947 年 4 月撤銷中統並設置「黨員通訊局」（組織系統見圖 2-4），將原中統局長葉秀峰

<sup>19</sup> 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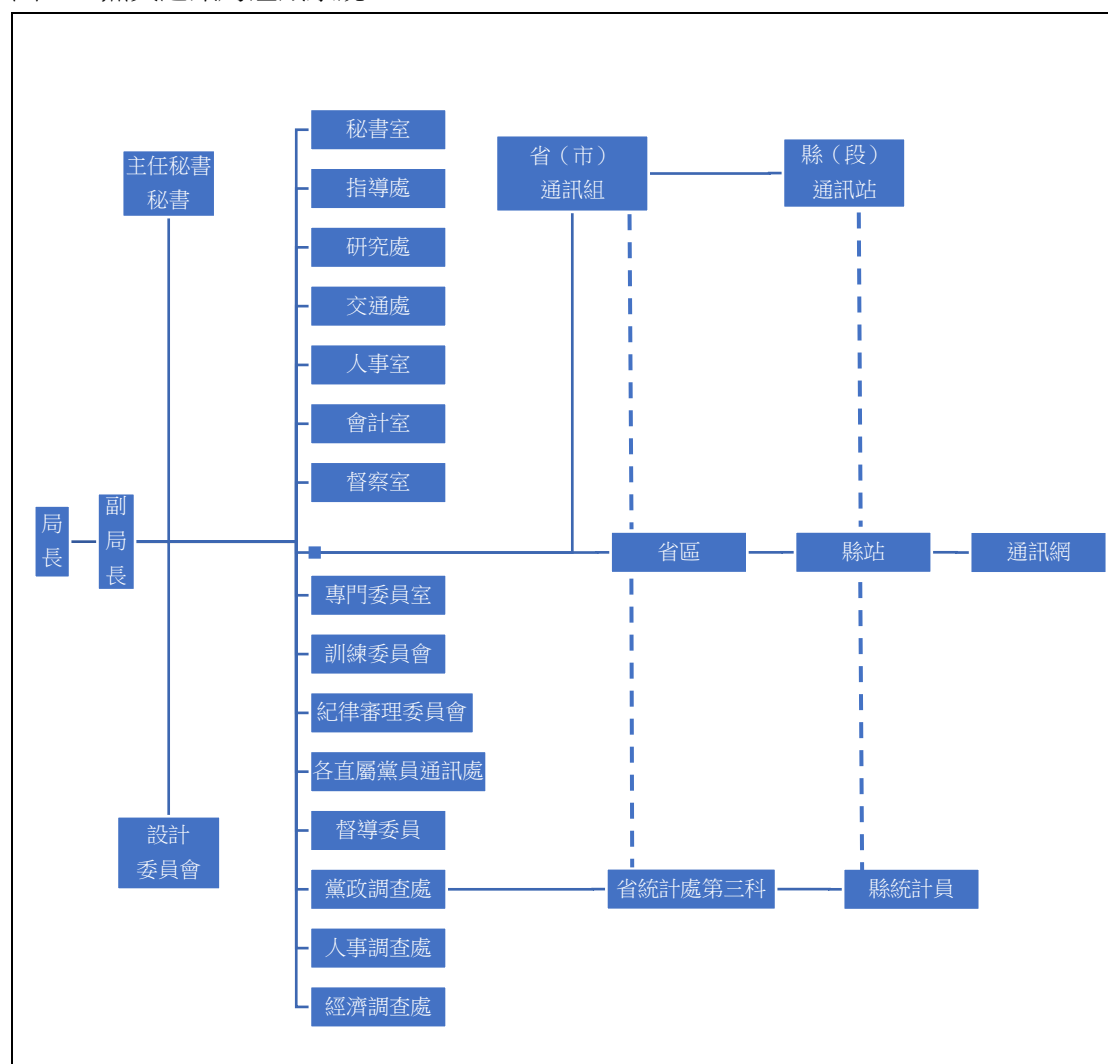
<sup>20</sup> 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78-79。

<sup>21</sup> 葉盛茂，〈法務部調查局組織職掌之法制變革及未來展望之研究〉，頁 21-22。

<sup>22</sup> 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81。

任命為「黨員通訊局」局長，以「黨員通訊局」延續中統工作。<sup>23</sup>

圖 2-4 黨員通訊局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局史館，轉引自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83，表 3-5。

依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員通訊局組織綱要規定〉，該局職掌為：<sup>24</sup>

- 一、通訊網之建立與管理事項。
- 二、通訊網通訊指導之與編審事項。
- 三、本黨各級黨務活動之報道與研究事項。
- 四、各黨派活動之報道〔按：應為『導』，下同〕研究與應行事項。
- 五、各反動黨派活動之報道研究與防制事項。
- 六、本黨政策執行效果之報道與研究事項。
- 七、中央意旨之傳遞及其遵行程度之查察事項。

<sup>23</sup> 劉維開，〈從「中統」到調查局〉，頁 56-57。

<sup>24</sup> 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81。

八、黨員意見之查察與報到事項。

九、秘密交通網之建立與管理事項。

「黨員通訊局」組織架構延續中統局，編制人員為 2,110 人，原先設置於地方黨部與鐵路黨部的「調查統計室」改為「黨員通訊組（站）」，同時將部分中統人員分派至各部會工作，如主計處統計局、經濟部特種經濟調查處、內政部人口調查局、各省市統計處等，這些人員可透過「黨員通訊」方式繼續活動。<sup>25</sup>

不過「黨員通訊局」是個階段性的過度機關，延續中統局的工作僅約 2 年左右。中統局原為具有執行公權力的組織，但「黨員通訊局」卻僅是個隸屬於黨而無公權力的機構，因此不能查辦案件、拘捕、偵訊等工作，即使該局與中統局的功能相同，皆用以維護政治穩定，但卻難有成效。<sup>26</sup>

#### 四、內政部調查局（1949-1956）

行憲後為了兼顧憲政規範與情治工作需要，政府規劃將「黨員通訊局」的職權體制化。司法行政部宣稱為了兼顧人權保障、維護治安與偵辦政治叛亂案件之需要，計畫仿製美國聯邦調查局與蘇聯治安保衛局，建立以「調查局」為名的機構，且此一機構將吸納「黨員通訊局」的主要業務。<sup>27</sup>這樣的規劃經行政院同意，其後再經立法院立法，於 1948 年 11 月 30 日通過《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1949 年「內政部調查局」在廣州成立（組織系統參見圖 2-5），在黨員通訊局的原有中統人員也成為「內政部調查局」的主要成員，這些工作人員經此途徑而獲取公職身分。與此同時，黨員通訊局仍繼續工作，至 1950 年 3 月才經由國民黨中常會議決結束運作。<sup>28</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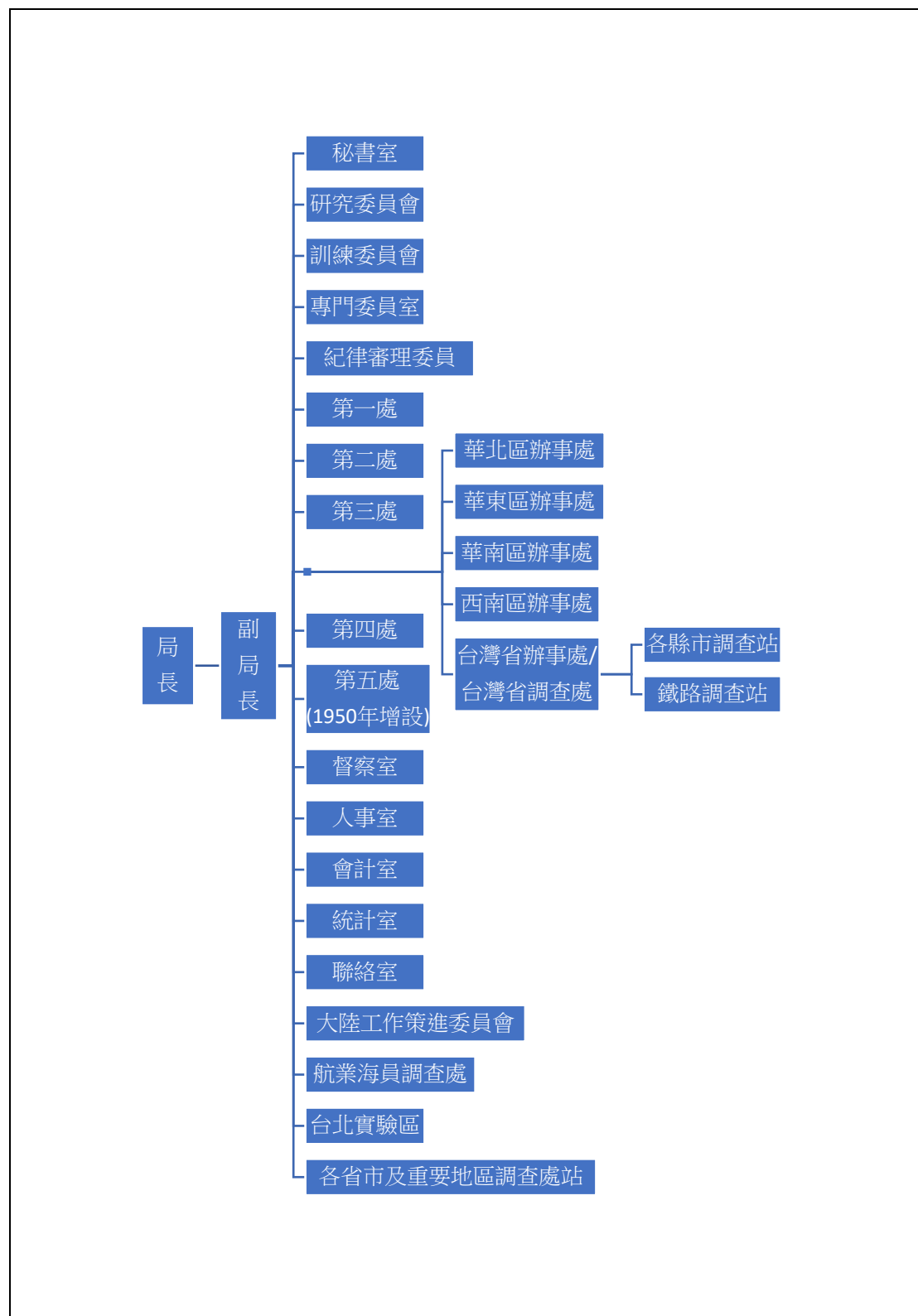
<sup>25</sup> 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81-82；「人事現況簡表（四十三年十二月製）」（1954 年 12 月），〈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74。

<sup>26</sup> 葉盛茂，〈法務部調查局組織職掌之法制變革及未來展望之研究〉，頁 24。

<sup>27</sup> 劉維開，〈從「中統」到調查局〉，頁 57。

<sup>28</sup> 劉維開，〈從「中統」到調查局〉，頁 58-59。

圖 2-5 內政部調查局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88-89，表 3-6。

由司法行政部研議成立調查局，但在立法院在審議過程中卻將該局改隸內

政部，此一轉變反映立法院對於調查局職權的看法。立法院審議期間，主張將調查局改隸內政部的立委認為，該局職權主要在維護國家安全與「犯罪預防」，應屬行政權的範疇，因此若依原草案將調查局置於司法行政部，則調查局將涉入與影響犯罪之調查、檢舉與審判，而牴觸國家權力分立與分工原則；但另一方面，主張維持原案的立委認為，調查局進行調查之結果，對檢察官並無約束力，且將調查局隸屬司法行政部，可使其調查行動受檢察官約束，以達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而較符合憲政規範。<sup>29</sup>兩派立委審議期間並無共識，立法院最終經表決通過調查局隸屬於內政部的法案。

調查局成立後，在中國設有西南、華南、華東、華北等區辦事處，以及台灣省辦事處，在國共內戰情勢下反制中共活動。<sup>30</sup>隨著國共內戰情勢日漸不利於國民黨，使調查局工作管轄範圍受到影響。

國民黨在國共內戰中落敗與政府遷台後，調查局在台灣的工作重要性日增，為了在台灣反制中共滲透，於 1950 年增設第五處進行偵察與反情報工作，並將台灣省辦事處改制為台灣省調查處，在各縣市陸續增設調查站。不過調查局組織規模在內戰混亂的情勢下不斷縮編減員，成立之初核定編制的內外勤人員為 1,714 人，在廣州情勢危急遷往台灣之際，工作人員為 1,116 人，至 1950 年 5 月為 691 人，人數縮減對該局工作能力影響甚大；1953 年調查局因敵後工作的需求，增加員額 150 人，使預算員額達 841 人，但也不若成立時的組織編制。<sup>31</sup>1954 年 12 月內政部調查局編制為 841 人，但實際員額為 951 人，超額 110 人（見表 2-2）。

表 2-2 內政部調查局編制人數與實際員額人數

地區	單位別	法定編制 員額	預算 員額	實際配備 員額	備考
台灣	局本部	268	116	196	超額 80 人
台灣	台灣省調查處		140	139	超額 1 人
台灣	航業海員調查處		38	20	超額 18 人
大陸及海外	各外勤單位		547	596	超額 22 人
共計			841	951	共超額 110 人
一、原始表格包含兩項說明，原文轉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地區超額人員包含 1953 年由越南返國人員及電訊儲備新生人員。</li> <li>2. 總預算名額原為 691 人，1953 年准增 150 人，合計共 841 人。</li> </ol> 二、原始表格的「實際配備員額數」為 905 人、「共計超額」為 64 人，兩數字經計算有誤，本表進行修正。					

資料來源：「人事現況簡表（四十三年十二月製）」（1954 年 12 月），〈調查局改制案〉，

<sup>29</sup> 劉維開，〈從「中統」到調查局〉，頁 57-58。

<sup>30</sup> 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84。

<sup>31</sup> 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85。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74。

## 五、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56-1980）

政府遷台後，因中央與地方層級的情治機關繁多，而有需要重整分工。除了出自中統的調查局外，還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省警務處、國防部總政治部、憲兵調查組以及出自軍統的國防部保密局等，國民黨也設有基層小組進行調查工作。<sup>32</sup>政府為了釐清不同情治機關的職權，在 1954 年先設立國防會議，1955 年在該會議下成立國家安全局（前身為「總統府機要資料組」），開始進行情治分工。<sup>33</sup>情治分工的主要對象為國防部保密局與內政部調查局。經過業務劃分後，保密局改為國防部情報局，專責中國大陸的情蒐與敵後行動，不再執行國內情報與保密防諜（保防）等相關工作，故其原有的「保防」與「偵防」工作移交給調查局負責。<sup>34</sup>調查局則決定改隸司法行政部，負責國內調查、經濟犯罪與保密防諜等維護國內安全的情治工作。<sup>35</sup>

黨政高層在研議情治分工時，原本討論是否將「調查局」改制為「保防局」，主責「保密防諜」的反情報工作，但經過行政院專案小組審議後，1955 年元月仍採原有「調查局」名稱，且應改隸司法行政部。專案小組認為保有「調查」之名，可使該局在掌管保防工作外，還可執行「社會調查、忠誠調查、政績政情、民意調查等」事項，且在司法程序上可透過「調查」進行諸多工作，如「罪行之未明顯及未形成者固可屬於調查範圍，其形成而未證實者，亦可先之以調查，故調查工作可與檢察審判各成系統，建立三位一體之新制」。行政院審議小組建議，基於保防工作性質、調查工作涉及司法權限等考量，調查局應改隸司法行政部，並維持「調查」之名以便行使「調查」之權。<sup>36</sup>

行政部門研議的結果，需要立法院審議通過。1955 年 6 月行政院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草案〉、《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案與《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審議。<sup>37</sup>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至立法院說明改制案時強調，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可使基層工作人員進行調查時更加守法，人民權利將受更多保障，也較符合法治精神。<sup>38</sup>黃少谷的說法，與 1948 年立法院審議

<sup>32</sup> 陳翠蓮，〈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43-70。

<sup>33</sup> 林正慧，〈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台灣（1950-1960s）》（台北市：國史館，2015），頁 249。

<sup>34</sup> 林正慧，〈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頁 241。

<sup>35</sup> 林正慧，〈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頁 241-242。

<sup>36</sup> 「關於司法行政部保防局擬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名稱意見四點」，〈情報機構改制（3）〉，《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5/L2906/1/0003/0006。

<sup>37</sup> 「一、據內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呈為建立調查工作體制，健全情報保防制度，俾保障國家之安全措施與司法權之行使相配合」（1955 年 6 月 4 日），〈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03。

<sup>38</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草案說明」（1955 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08-0012。

調查局組織條例時，主張該局應隸屬司法行政部的立委意見相符。不過草案在審議過程中遭立法委員質疑，立委的疑問並非針對分派給調查局的保防與調查業務，而多聚焦改制的必要性與調查局涉入司法權的程度。

如就調查局績效而言，立委王寒生認為，內政部調查局成立後工作順利、表現成績卓著，並無改隸必要。<sup>39</sup>就程序而言，立委牛踐初指出，1948年時立法院已決議將調查局設於內政部之下，事隔多年後行政院再提出改隸司法行政部的議案，因時限問題已不能視為行政部門提出的覆議案，且立法院若進行審議，又如推翻自己院會的決議，因此行政部門的提案並不合理。<sup>40</sup>

就權力分立的討論而言，立委嚴廷颺表示，依《警察法》規範，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是由行政部門的警察兼任，並接受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但此一草案將調查局改隸司法部，成為司法系統的一部分，又兼具司法警察身分，則其與檢察官的主從關係如何區分？<sup>41</sup>立委溫士源與張子揚要求行政院應就調查局與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如何相互配合進行釐清與說明，因草案第23條規範檢察官要配合調查局工作，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相牴觸，其間的關係若未釐清，則問題相當嚴重。<sup>42</sup>立委魏惜言質疑，匪諜案件審判權為軍法機關，調查局改隸司法部後，則其所偵辦的匪諜案件與普通法院的關係為何？且若檢察官需要配合調查局，顯然是將檢察官附屬於調查局，而嚴重牴觸《刑事訴訟法》規範。<sup>43</sup>

行政院與司法部其後針對立法院的疑問，進行答覆。行政部門指出，由於調查局涉及國家安全案件之調查、犯罪案情偵查、罪證鑑定等工作，因此改隸司法部較為合理，也不易被外界誤解為逾越職權，且調查局僅進行案件調查與偵查而不涉及審判，因此若案件歸軍法機關管轄，則偵查結果仍送交

---

<sup>39</sup> 「王委員寒生」(1955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13。由於立法院是進行秘密審查，發表意見的日期未見於檔案中，推測應為立法院第十六會期(1955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以下其他立委意見提出時間應相同。

<sup>40</sup> 「牛委員踐初」(1955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22。

<sup>41</sup> 「嚴委員廷颺」(1955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14。

<sup>42</sup> 「溫委員士源」(1955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19；「張委員子揚」(1955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17。

草案第23條規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副局長及主管業務單位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〇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司法警察官之職權，分別由當地高等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配合行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薦任以下負有特定調查及保防任務之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一〇條之司法警察，由當地高等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配合之」。「附件(三)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草案」，〈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05-0007。

<sup>43</sup> 「魏委員惜言」(1955年日月)，〈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15。

軍法機關處理。<sup>44</sup>檢察官與調查局如何配合以及與《刑事訴訟法》之關係等爭議方面，行政部門指出，草案是在規範調查局各省市層級主管與相應各省市層級首席檢察官相互聯繫，僅該首席檢察官可指揮命令調查局人員，並未違反檢察一體之精神，且為了「統一事權迅赴事功」，將指揮調查之權限集中由首席檢察官代表行使，並無不可。<sup>45</sup>此一說法相較原草案文字之規範「由當地高等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配合之」，明顯弱化許多。此外，為求立法順利，調查局局長季源溥 12 月 29 日赴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報告時，也就該局改制後與檢察官之關係進行說明。他指出草案第 23 條賦予調查局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之身分，除有利於調查局調查工作可依法執行外，調查局也將依《刑事訴訟法》、〈調配司法警察條例〉以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等規定，接受檢察官指揮。<sup>46</sup>

雖然行政部門透過黨、政途徑多方遊說立法院，但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的相關草案並未在 1955 年通過。1956 年 2 月 8 日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進行會議，顯示蔣介石介入立法過程，且顯然他注意到立法委員在意之處。蔣介石指示：「應注意司法人員與調查人員的密切配合，例如調查人員要拘押人犯時，當然應根據檢察官簽發之命令。但執行此一制度時，必須先使調查人員均能了解其與司法官的關係，使司法檢察官均能了解調查工作上的需要，使能合作無間」，並決定：「(1)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2)調查人員於執行犯罪之調查時，應按其職位使其具有司法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權，受當地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調度」。<sup>47</sup>此外，經黨政官員討論後，決定將引發關鍵爭議的第 23 條文自從「由當地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配合之」改為「受當地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調度」。<sup>48</sup>

行政部門依上述會議結果對草案進行修訂，隔年（1956 年）再送立法院審議與說明。<sup>49</sup>1956 年 4 月立法院通過《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組織系統參見圖 2-6），賦予調查局執法的基礎。

---

<sup>44</sup> 「對立法院內政民刑商法法制三委員會聯席審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一、二次會各委員詢問問題之綜合答覆」（1955 年日月），〈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25-0026。

<sup>45</sup> 「對立法院內政民刑商法法制三委員會聯席審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一、二次會各委員詢問問題之綜合答覆」（1955 年日月），〈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25-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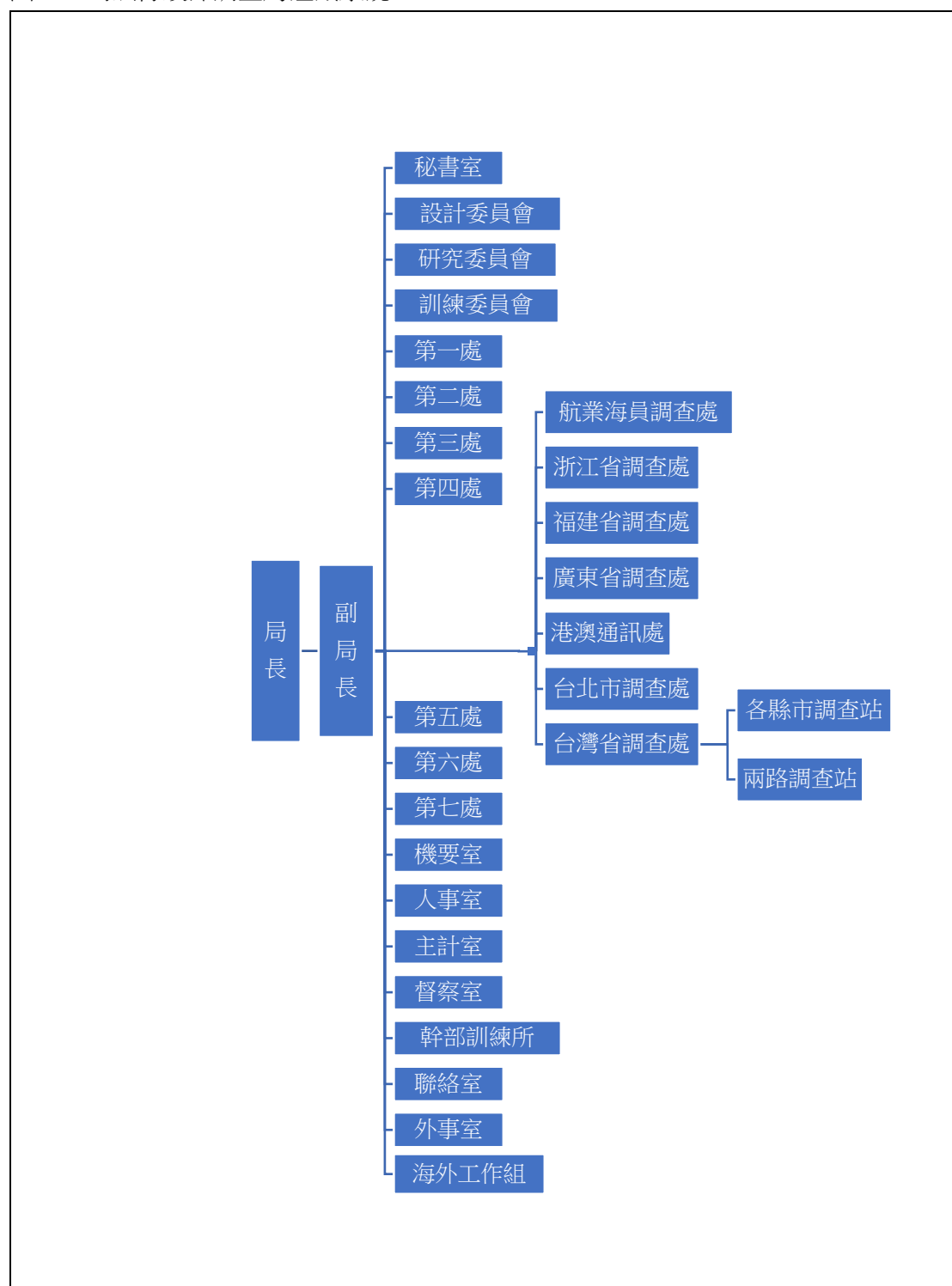
<sup>46</sup> 「對政策會議討論調查局組織法案之報告」（1955 年 12 月 29 日），〈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27-0030。

<sup>47</sup> 「中央政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程」（1956 年 2 月 8 日），〈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36-0042。

<sup>48</sup> 「中央政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程」（1956 年 2 月 8 日），〈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36-0042。

<sup>49</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草案綜合說明」（1956 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43-0047。

圖 2-6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92-93，表 3-7。

不過，條例第 23 條並未有國民黨中央政策會議所提「受當地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調度」之文字，而僅規定調查局具有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之身分。或許賦予調查局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之身分，即有其他法規如《刑

事訴訟法》、〈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可規範其與檢察官之關係。其後，行政院又於 1956 年 8 月以（45）內字第四七一一號命令，規範「調查局所負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共 10 項，也就是「調查局十項職掌」內容，包括「內亂事項」、「外患事項」、「洩漏國家機密事項」、「妨害國家總動員事項」、「貪汙瀆職事項」、「肅清煙毒事項」、「妨害國幣事項」、「妨害暫時交通設備及器材事項」、「違反電信管理事項」及「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等。<sup>50</sup>

雖然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立法過程中，如何釐清調查局與檢察官之間的職權成為關鍵爭議，且該爭議是以尊重檢察官職權落幕，但究其實，若行政部門遇有與檢察體系意見不合的情況時，仍以情治機關的立場為主。1968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增列「漏稅查緝事項」為調查局職掌範圍，該事項由調查局與財政部、警備總部、省警務處等機關連繫辦理，使其 10 項職掌增為 11 項。<sup>51</sup>此一職掌之增列，導因在於檢察官與調查局之間出現爭議：雖然國安局國內安全委員會決議調查局增列查緝漏稅的工作，但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卻認為這並非調查局職掌，故從 1968 年 8 月起拒絕簽發搜索票讓調查局辦理查緝漏稅案件。<sup>52</sup>此一情形經由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報呈行政院長後，行政院便以院令增列「漏稅查緝事項」為調查局職掌，同時國安局也同意調查局要求，對外公開調查局的 11 項職掌範圍。<sup>53</sup>此一舉動並非是與檢察部門溝通後的結果，而在讓檢察官必須依行政院與國安局之立場，同意調查局辦理逃漏稅案件。換言之，檢察官地位與職權並不如《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立法立意而受到尊重，而調查局職權也可透過行政命令擴增。

## 六、法務部調查局（1980-1992 年威權統治時期結束）

1980 年政府推動審檢分隸的改革，將原本由司法行政部負責監督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改隸司法院，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86 號解釋的要求。<sup>54</sup>司法行政部因此變革而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也須隨之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6 月 21 日行政院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其修正內容有二，其一是將原本法條文字為「司法行政部」者改為「法務部」，其二是將條文中「簡派」與「薦派」分別修正為「簡任」與「薦任」。<sup>55</sup>換言之，除了配

<sup>50</sup> 蔣海溶編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十項職掌概說》（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編印，1965 年）。

<sup>51</sup> 「行政院已核定將「漏稅查緝事項」增列為貴局職掌之一，敬請查照」（1968 年 12 月 11 日），〈調查局組織職掌〉，《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57/C301615/1/001/0001-0003。

<sup>52</sup> 「簽呈 五七年十二月二日於第三處」（1968 年 12 月 2 日），〈調查局組織職掌〉，《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57/C301615/1/005/000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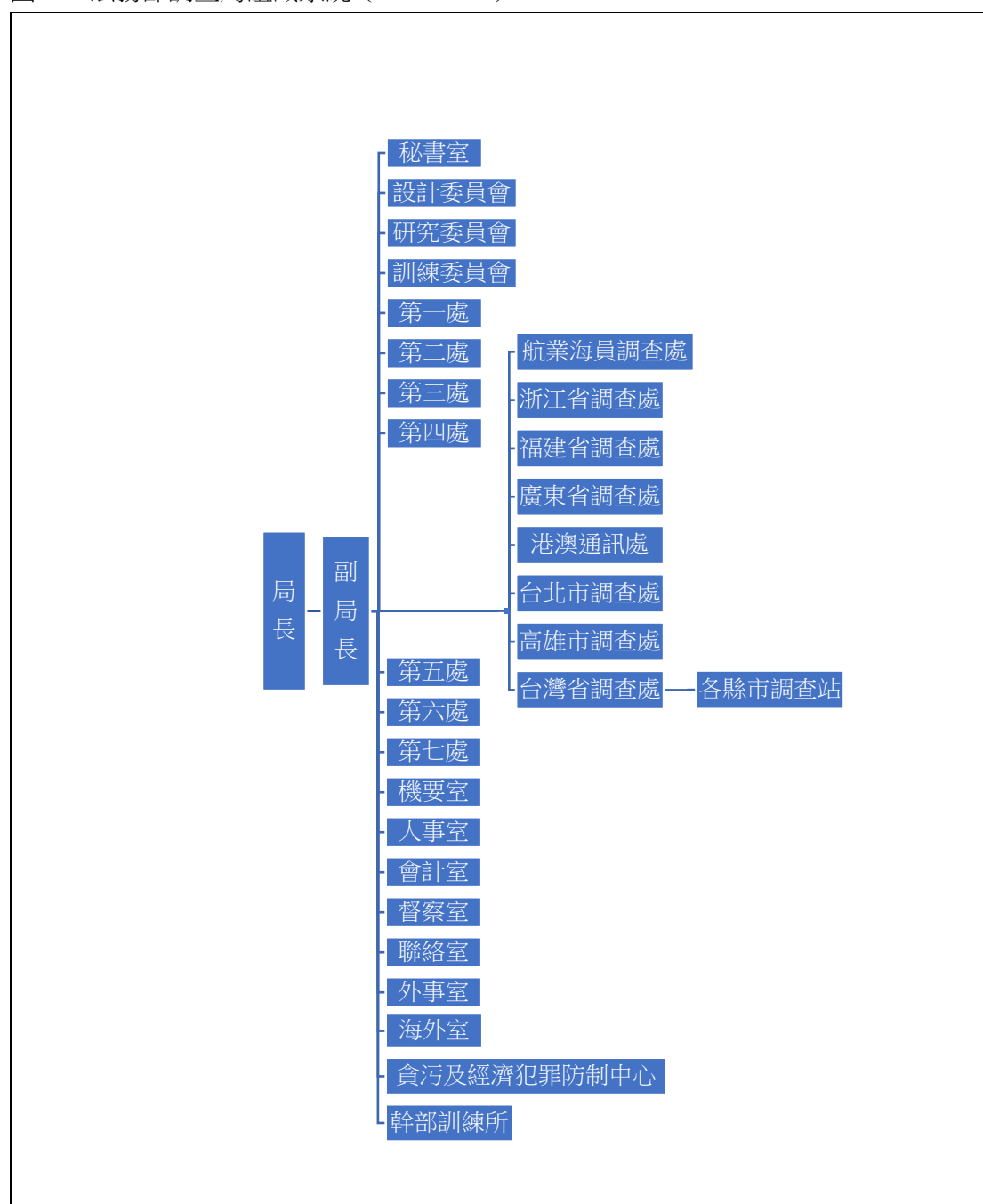
<sup>53</sup> 「簽呈 五七年十二月二日於第三處」（1968 年 12 月 2 日），〈調查局組織職掌〉，《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301615/1/005/0001-0003。

<sup>54</sup> 黃少谷，〈檢審分隸與司法革新〉，《法令月刊》，31 卷 10 期（1980 年 10 月），頁 7-9。

<sup>55</sup> 立法院秘書處，〈案由：行政院函，為請於貴院本會期延會期內會與審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收於立法院秘書處編印，《立法院公報》，69 卷 52 期（1980 年 6 月），頁 17-25。

合司法行政部更動名稱外，調查局職權其實並無任何改變（組織系統參見圖 2-7）。相較於改隸司法行政部的過程，此次立法相對順利，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同意修正草案，並在 7 月 18 日三讀通過。<sup>56</sup>

圖 2-7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系統（1980-2004）



<sup>56</sup> 立法院秘書處，〈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審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次聯席會議（第六十五會期）〉，收於立法院秘書處編印，《立法院公報》，69 卷 100 期（1980 年 12 月），頁 143-150；立法院秘書處，〈二、本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收於立法院秘書處編印，《立法院公報》，69 卷 58 期（1980 年 7 月），頁 5-8。

資料來源：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頁 97-98，表 3-8。

## 七、小結：邁向司法警察官署之路

回顧調查局的起源，其職權多變，反映了中國長期內亂外患的戰亂情勢。調查局起源可追溯到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其後因為國共鬥爭與對日抗戰而擴張為中統局，戰後再歷經多次改制成為內政部調查局。國共內戰失敗與政府遷台後，調查局從內政部改隸司法行政部，其後再改為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局來台後的發展，關鍵轉折為 1950 年代中期的情治分工。在情治分工之前，調查局是眾多情治機關之一，其職權與其他單位重疊，使彼此在情治工作上出現競合關係。情治分工後，調查局獲得司法警察與偵查之權責，而給予調查局明確的角色定位，除了持續情報工作（政治偵防與保防）外，也有維護治安、聲請羈押與調查偵訊的法定權限。相較之下，情治分工後的情報局因不具司法警察官署的地位，而無治安、羈押與偵訊之權。

從職權來看，調查局政治偵防與保防之所得，成為拘捕政治犯的依據，而拘捕後聲請羈押是為了偵訊，以便蒐集證據，以利後續軍司法機關進行起訴與審判工作。以下將以羈押偵訊工作為中心，觀察調查局在實際工作中如何行使職權，以及調查局如何與其他情治機關（如國安局與警總）互動，終而影響政治案件偵辦的走向。

### 第三章 留質室系統的沿革與流變：以第一留質室為中心

調查局羈押與偵訊之職權，曾在 1958 年與 1967 年兩度受到挑戰，而必須在工作上有所修正。由於羈押偵訊工作規範的調整，調查局所有的偵訊室、留質室與招待所等，也相應隨之改變。偵訊室長期無固定形式，直至解嚴後才受到規範，但由於偵訊室是啟動政治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偵辦的起點，因此以下將從偵訊室開始說明。較為特別的是留質室，是調查局設立用於控制人犯進行偵訊的場所，故本章將以留質室為做為主要討論的對象，其中又以「第一留質室」為主要案例，用以說明留質室系統的沿革與流變。

本章選擇「第一留質室」進行說明，有兩個原因：首先是資料限制。第一留質室之外的其他留質室、招待所資料有限，運用地方法院看守所的羈押與偵訊場址的檔案資料也非常少，因此這些場址有待未來更多檔案出土，以便進一步研究。其次，第一留質室是本計畫研究對象「安康接待室」的前身，以第一留質室為中心，可補充安康接待室成立的脈絡與背景，以及調查局留質室法定功能的演變。

#### 一、偵訊室

調查局辦案時需要以約談、訪談等形式，向被調查人詢問案情，因此調查局各處站辦公室相應配置滿足此一需求的空間，以供調查員工作。偵訊室的功能與形式因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雖然有管理規則長期存在，但早期對於空間配置並無制式要求，至解嚴後才開始有所規範。

##### （一）工作職掌與組織人事

調查局依其偵訊之需要，針對政治犯與違紀人員而設有「偵訊室」進行運用。調查局於 1953 年核准施行〈調查局偵訊室管理規則〉，其中規定：<sup>1</sup>

第一條 本局為便於思想案犯及違紀人員之偵訊與管訓，以期迅速悔改向上達到工作上之要求起見，特設立偵訊室。

第二條 本規則參照司法有關之看守羈押監獄等法規之規定，並斟酌本局實際情形擬定之。

「偵訊室」受調查局督察室監督指揮，設有「主任」1 人掌理全室業務，其下專任科員 3 至 5 人及聘任醫師 1 人，辦理教導、衛生、警衛、總務及看守工作，並配有警衛 3 至 5 人。<sup>2</sup>偵訊室主任之外的工作人員分為四類，其職掌如

<sup>1</sup> 「三、調查局偵訊室管理規則」（1953 年 6 月 2 日），〈重要法規彙編〉，《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0044/573.61123/1。

<sup>2</sup> 「三、調查局偵訊室管理規則」（1953 年 6 月 2 日），〈重要法規彙編〉，《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0044/573.61123/1。

下表 3-1：

表 3-1 偵訊室工作人員與職掌

工作人員	執掌
教導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人犯教誨教育事項。</li> <li>2. 關於人犯思想意志之考察訓導事項。</li> <li>3. 關於人犯品格調查事項。</li> <li>4. 關於人犯身體鍛鍊及其他娛樂活動指導事項。</li> <li>5. 關於新聞雜誌及圖書採集管理事項。</li> <li>6. 關於勞動服務或協助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li> </ol>
衛生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衛生設施與指導事項。</li> <li>2. 關於傳染疾病預防事項。</li> <li>3. 關於健康檢查與疾病診治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衛生工作事項。</li> </ol>
警衛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室內警備與戒護事項。</li> <li>2. 關於門戶鎖鑰及宿舍管理事項。</li> <li>3. 關於警衛人員勤務之分配及考察事項。</li> <li>4. 關於武器戒具消防器具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li> <li>5.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檢查事項。</li> <li>6. 關於人犯解送及提訊看守對保事項。</li> <li>7. 其他有關警衛工作事項。</li> </ol>
總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文件收發擬繕及保管事項。</li> <li>2. 關於印信保管及經費出納事項。</li> <li>3. 關於表冊填報保管及統計事項。</li> <li>4. 關於人犯之財物受付及保管事項。</li> <li>5. 關於人犯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li> <li>6. 關於伙食管理核算及造報事項。</li> <li>7. 關於房屋建築修繕及公用物品保管報銷事項。</li> <li>8. 其他有關事務工作事項。</li> </ol>

資料來源：「三、調查局偵訊室管理規則」（1953 年 6 月 2 日），〈重要法規彙編〉，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0044/573.61123/1。

依上述管理規則規定，進入偵訊室的人犯，必須進行健康檢查，給予能維持健康之飲食，入室人犯需遵守作息時間與保持清潔，其沐浴與理髮的次數與時間依時令季節斟酌管理進行。<sup>3</sup>

雖然偵訊室工作人員的配置與職掌相當完善，但究其實，戒嚴時期調查局

<sup>3</sup> 「三、調查局偵訊室管理規則」（1953 年 6 月 2 日），〈重要法規彙編〉，《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0044/573.61123/1。

只有「留質室」、「招待所」等設施符合規範，並可用於政治案件或重大案件的偵訊工作，各縣市調查站並無此類硬體建設可供運用。<sup>4</sup>且若偵訊工作無法盡快完成，就有留置或羈押嫌犯的需求，但各縣市調查處站建物空間不一定能滿足此一需要。1950年代偵辦政治案件時，各情治機關即需借用各縣市警察局羈押政治犯。1954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要求各縣市警察局修繕局內現有的看守所，以便羈押政治犯，除了供保安司令部與省警務處使用外，內政部調查局、國防部保密局等情治機關如經保安司令部同意，也可將人犯「寄押」於警局內，但這些機關應盡速完成偵訊工作，並將政治犯帶離。<sup>5</sup>調查局欠缺偵訊與留置人犯的制式空間，一直至1987年始進行規劃改善，局本部設計一套偵訊室的空間與設施配置方案，並制定範本提供各處站參考與設置。<sup>6</sup>

除了借用警察機關進行羈押偵訊外，調查局也可運用監獄進行羈押與偵訊，這些隱於司法機關的偵訊場址，其結束運作的時間不明。例如1950年代初期運用新竹監獄部分空間成立「第一偵訊室」，也另在新竹少年監獄建立秘監進行運用。<sup>7</sup>此外，調查局於1960年代在台北地方法院看守「仁舍」（或稱「誠舍」）也設有羈押偵訊的空間。<sup>8</sup>

雖然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各縣市調查站偵訊室空間並無明確規範，但卻常是政治犯接受偵訊與政治案件進入司法程序的起點，因此調查局調查站如何運用與看待偵訊室，將影響政治犯的處境。

就地點而言，由於調查局需要執行情報工作，因此依據1956年施行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灣省地方單位工作隱蔽計畫綱要〉規定，其縣市站公開的辦公處所可做為對外聯絡地址之用，不過重要業務辦理時應另覓地點，如以報社、雜誌分銷處、商業機構等名義掩護，使工作人員與工作據點融入當地環境，盡可能不具有辦公處所的形式。按計畫綱要規定，機構隱蔽與人員隱蔽應在1956年12月至1957年1月間完成（見圖3-1）。<sup>9</sup>

---

<sup>4</sup> 蔡錦祥，〈偵訊室空間佈局之研究〉（台北市：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

<sup>5</sup> 「為各縣市警察局寄押政治犯問題復悉知照由」（1954年10月15日），〈各地警察局寄押政治案犯規定〉，《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3/105-0204-056/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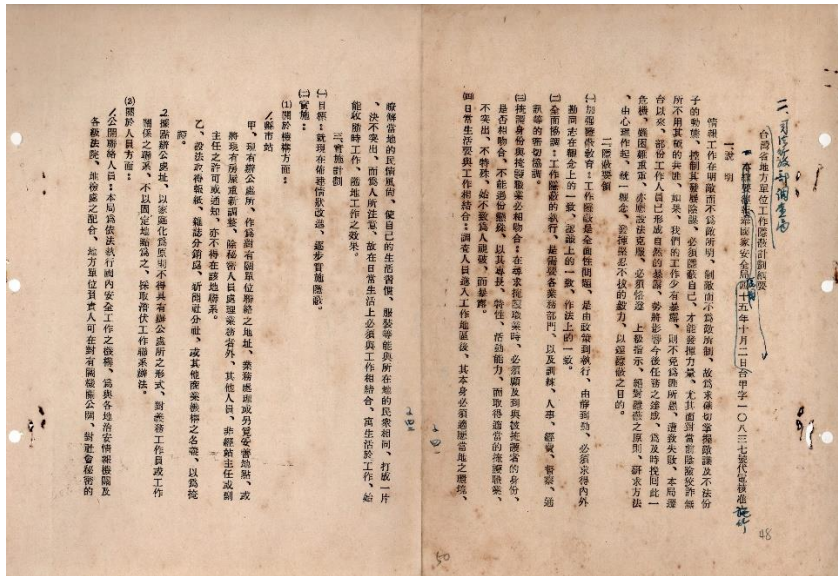
<sup>6</sup> 蔡錦祥，〈偵訊室空間佈局之研究〉，頁35-36。

<sup>7</sup>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頁339-340、342-343。

<sup>8</sup>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頁84-86。

<sup>9</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灣省地方單位工作隱蔽計畫綱要」（1956年10月2日），〈本局現行重要法規彙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0128/0050。

圖 3-1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灣省地方單位工作隱蔽計畫綱要



資料來源：「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灣省地方單位工作隱蔽計畫綱要」（1956年10月2日），〈本局現行重要法規彙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0128/0050。

換言之，調查員可以在公開的辦公室約談被調查人，也可將被調查人送入秘密據點進行訊問。例如 1950 年代曾有政治受難人被關押在「大龍峒留質室」接受偵訊，他們形容該場址外觀看起來是祖厝或老宅，而不像牢房。<sup>10</sup>

就調查局偵訊工作的原則與方法而言，辦案人員偵訊時首重環境空間條件能否有利於自白的取得，故可依據偵訊的需求進行「佈置」。<sup>11</sup>綜合而言，這些「佈置」都在給被偵訊對象壓力。例如，雖然被偵訊對象僅是「涉嫌」或「被告」而尚未成為罪犯，但在偵訊時可透過程序與環境安排，給予作為「階下囚」之感，工作手冊指出可使其心理上感到孤立無援，「充滿緊張、空虛、恐怖、惶惑、慌張和拘束」；另一方面，對於初入偵訊室的被偵訊對象，偵訊人員要為自身建立「是權威、是神」的觀感，讓被偵訊的人將「一切都估計得很高，無從設計逃避，最多也只在觀望試探，尋求解脫」。<sup>12</sup>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調查局製作的相關訓練教材指出，偵訊時「以本局自有的幽靜建築為佳」，「如果是看守所的一部分，則比一般辦公的場所，又要增加很大的效力。這是根據具體事例所得的經驗。因為被告在尚未羈押時，他畏懼羈押，已經羈押的可以引發他出去的願望，便於偵訊運用。如果房舍不當，隨隨便便、普通的地方，很可能發生相反的效果，使被告產生輕視的心理，達不到偵訊的目的」。<sup>13</sup>此外，偵訊室內的擺設，「最好除了桌椅等必要的用具

<sup>10</sup> 大龍峒留質室大約使用至 1958 年結束運作。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頁 72-73。

<sup>11</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訊工作》（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編印，1969 年），頁 20。

<sup>12</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訊工作方法》（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印，1963 年），頁 102-103、108。

<sup>13</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訊工作》，頁 20。

外，不置其他物品」，不過也可特別設計環境，針對被調查人的應訊態度與心理反應等進行不同的佈置，如「可以張貼適當之圖片標語，喚起他的良知，以啟自新；也可以張掛國旗，佈置大型眾多的桌椅，顯示更為嚴肅隆重，增加偵訊的氣氛」等。<sup>14</sup>隨著時代推演，調查局也運用科技蒐證，於 1982 年 9 月間於各外勤處、站偵訊室完成錄影設備裝配，僅有少數房舍正在改建的單位尚未配置錄影設備。<sup>15</sup>

簡而言之，偵訊室越像看守所或監獄，越能給被偵訊人壓力，也越有利於調查局人員辦案與偵訊，即使被偵訊人的身份尚不須受到羈押或監禁。此外，雖然各縣市調查站難以達到上述空間安排的條件，但調查局還是可以移轉被調查人至特定建物，如「仁舍」、「第一留質室」與「安康接待室」等予以實現。

不過，對於偵訊室空間的設置與安排在解嚴後受到約束。1987 年調查局將各縣市外勤處站的偵訊室列入其專屬設施，並提供偵訊室空間單元化範例作為參考。<sup>16</sup>調查局提供的範例顯示，除了偵訊室作為主要空間並有其建議的大小尺寸外，偵訊室設備包含吸音材質的防撞牆與監控設備，監控所用的錄音、錄影線路直達主管辦公室，另配有監控室與廁所作為附屬空間。<sup>17</sup>這樣的配置意在讓偵訊過程受到監督，而不能以取得自白為目的進行環境佈置。<sup>18</sup>

## （二）偵訊對象：違紀人員與政治犯

依 1953 年〈調查局偵訊室管理規則〉規定，偵訊室是為了偵訊與管訓「思想案犯」及「違紀人員」。思想犯即是「政治犯」，依規定應由軍審機關羈押偵訊，政治犯受羈押時應與一般案犯分開隔離，並須「糾正其錯誤觀念，隨時施以教誨教育，俾以完成刑事感化政策」。<sup>19</sup>調查局違紀人員依規定也可送偵訊室管教，不過違紀人員因屬調查局成員身分，因此待遇與政治犯不同。依 1955 年核准施行的〈調查局違紀同志在禁閉期間及其眷屬生活費核發暫行辦法〉規定，違紀人員若觸犯死刑、無期徒刑及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刑者，將被撤職、停止全部薪俸、停止實物配給及福利權益；相較之下，觸犯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雖然同樣被撤職並停止個人福利權益保障，但仍可領取部分實物配

<sup>14</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訊工作》，頁 20。

<sup>15</sup> 「對偵訊室錄影用之攝、錄影機應善加維護，並應每天試機，以保持良好工作狀態，請查照」（1984 年 1 月 4 日），〈第六處來文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5047/0007。

<sup>16</sup> 蔡錦祥，〈偵訊室空間佈局之研究〉，頁 35-36。

<sup>17</sup> 蔡錦祥，〈偵訊室空間佈局之研究〉，頁 36。

<sup>18</sup> 不只調查局偵訊室欠缺保障人權的空間安排，警察機關也有同樣的問題。2002 年監察院指出：「警察機關偵訊室普遍不足，因陋就簡」，甚至無法維持「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而損害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與相關人士之權益，因此糾正警政署進行改善。劉興善、李復甸、陳健民、葉耀鵬與楊美鈴，《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市：監察院，2010 年），頁 112。

<sup>19</sup> 「七、處理思想犯（政治犯）辦案應注意事項」（1950 年 7 月），〈重要法規彙編〉，《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0044/573.61123/1/0034。

給，並依眷屬人數依比例酌發津貼與實物配給，給予低度保障與照顧。<sup>20</sup>

### （三）受難者的證言

調查局受訪人表示，一般辦案程序，起自調查員請被調查人到辦公室約談，約談後調查員判斷所得的證據足以立案時，再將被調查人送軍事檢察官訊問，終由軍事檢察官決定要不要成案與偵辦。<sup>21</sup>不過有受訪人的首個偵訊地點並非正式的辦公處所，且一開始就被疲勞偵訊。

C○○於 1985 年夏天遭調查局逮捕，被送到調查局台北市處的秘密據點接受偵訊。此一秘密據點位在台北市辛亥路旁的一棟大樓中，不過啟用未久，外觀仍是水泥，坐落於國道三號交流道附近，對面是自來水廠，那棟大樓後來曾設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的超市。<sup>22</sup>

偵訊室內部擺設相當簡單，在相當寬敞的室內僅設有桌椅，室內另設有小房間，室內的對外窗戶被窗簾覆蓋，無法看到外面環境。C○○進入偵訊室後由 2 人問話，除了如廁外從未離座，不斷接受訊問與不斷地寫自白書，自白書從自傳開始書寫，之後逐漸寫到人際關係、工作狀況、生活瑣事，最終才進入案情，僅有用餐時稍作停歇。書寫的每份自白都會被問案人員送入旁邊的小房間，但 C○○無法看到房內情形，過一陣子會有人出來指其自白書的疏漏或矛盾之處，要求再寫，如此反反覆覆從不停歇，入夜時仍用強光照射要求繼續回答問題與書寫自白書。<sup>23</sup>

持續數日的疲勞偵訊讓 C○○身心煎熬，他形容曾有一度感到靈魂出竅至天花板，俯瞰他與偵訊人員對座接受偵訊的經驗，而這個經驗在他後來的人生中沒有再發生過。偵訊人員問至案情明朗後，才將 C○○送到新店警總軍法處，經軍事檢察官訊問再送安康接待室羈押。<sup>24</sup>

受訪人的經驗顯示，就程序而言，偵訊室是辦案的起點，在此做成的筆錄與自白書是釐清案情的初步工作，也成為送警總接受檢察官訊問、立案與准駁羈押的依據。就地點而言，調查局各處站可以運用不同的建物空間進行偵訊，不一定要在公開的辦公處所約談。此外，軍事檢察官立案羈押前，調查局就會在偵訊室使用疲勞偵訊的手段取供，亦即刑求並非僅在留質室或招待所進行。

## 二、留質室與招待所

調查局設置偵訊室進行拘留與偵訊工作，但依法拘留時間最多為 24 小時，超過時限就需解送法院或檢察官指定的看守所羈押，羈押時限為 2 個月；若羈押需要延長，依《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

---

<sup>20</sup> 「四、調查局違紀同志在禁閉期間及其眷屬生活費核發暫行辦法」(1955 年 9 月 1 日)，〈重要法規彙編〉，《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0044/573.61123/1。

<sup>21</sup> 〈調查員 C○○訪談錄〉。

<sup>22</sup> 〈被調查人 C○○訪談錄〉。

<sup>23</sup> 〈被調查人 C○○訪談錄〉。

<sup>24</sup> 〈被調查人 C○○訪談錄〉。

准後，調查局可運用自有的留置室（招待所）以及法院看守所執行羈押偵訊。

1958年7月在台北市三張犁吳興街成立「第一留置室」，是安康接待室的前身。<sup>25</sup>前調查局長王光宇接受訪談時以「留置室」稱之，王光宇除了指出位於三張犁的處所為「第一留置室」外，調查局在新竹縣與台南縣還分別設有「第二留置室」及「第三留置室」。<sup>26</sup>「第一留置室」於1967年改名為「三張犁招待所」，可能於1973年結束使用。1974年「安康接待室」設立後，調查局改由安康接待室作為主要接辦羈押與偵訊業務的單位，不過仍有人犯在安康接待室入室後，再被移轉到他處（如看守所仁舍）的情形。

### （一）工作職掌：從留置室到招待所的變遷

調查局羈押偵訊被調查人的權限，不斷受到諸如監察院糾正與立法院立法或修法的影響，而必須在程序與羈押處所進行調整。

#### 1. 1956年《軍事審判法》

首先出現的重大變革是《軍事審判法》通過。1956年立法院通過《軍事審判法》，對軍法機關審理軍人案件與政治案件的方式產生相當大的影響，使軍司法機關之間的權限需要釐清，如羈押偵訊即成為重要的議題之一。

《軍事審判法》依循《憲法》第8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的規範，在其第143條規定：「軍法警察官對於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為有羈押必要時，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有管轄權之軍事審判機關」，促使握有軍審權限的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前身），要求各軍事單位依法遵守羈押時限。<sup>27</sup>軍事機關內部可以由上而下要求遵循法令並進行監督約束，但若偵辦案件需要跨越軍司法機關進行合作時，該如何釐清彼此的權限以符合法律規範，就有待進一步討論。

關於跨機關辦案，首先引發的是國防部與檢警機關之間的摩擦，其爭議處在國防部欲維持負責軍審案件的軍事檢察官權限。1957年6月台中市警察局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向國防部詢問，警察機關調查具有軍人身分之嫌犯時，若無法於24小時內解送法院，希望向軍審機關申請延長羈押，卻遭國防部回文「於法無據，歉難照辦」。<sup>28</sup>國防部的回覆引發檢警機關不滿，並於6月21日「台北區第三次檢警聯席會議」對國防部的回覆進行檢討，其後由台灣高等法

<sup>25</sup> 立法院公報處，〈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98卷24期（2009年5月），頁446。

<sup>26</sup>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157。

<sup>27</sup> 「為轉飭對於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不得濫施羈押以重法治由」（1947年5月4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06。

<sup>28</sup> 「台中市警察局所提逮捕具有軍人身份之犯罪嫌疑人於必要時准於比照普通刑事案件向有關管轄權之軍事審判機關聲請延長羈押一節於法無據歉難照辦請查照辦理」（1957年6月14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08-0009。

院檢察處再次向國防部提出相同的要求。<sup>29</sup>對此，國防部軍法處考量，若同意檢警之要求，雖有利於調查程序與保存證據而增加迅速破案的可能性，但其弊在於「警察一旦濫用職權，易影響軍人尊嚴與名譽，且萬一疏予管制，尤易侵襲軍事檢察官職權」。<sup>30</sup>不過，最終國防部還是妥協，使警察機關辦理軍審案件時，「可向該管軍事審判機關聲請羈押，期間不得逾越一星期」。<sup>31</sup>

為了回應警察機關的要求，國防部研擬軍審機關同意延長羈押之程序。不過對此程序，國防部卻以「寄押」而非「羈押」稱之。過去依〈憲警機關延長寄押及傳拘刑事被告辦法〉規定，司法警察官署可向檢察官聲請延長「寄押」刑事被告，若獲檢察官同意，即由提出聲請的司法警察官署代為執行。<sup>32</sup>此一辦法是為了讓司法警察控制人犯而另開巧門，因檢察官並無准駁羈押的權限，但卻藉此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行使名為「寄押」但實為「羈押」之權限。這樣的制度在一般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已行之有年，國防部參採此一作法後，用於一般司法警憲機關向軍法機關聲請延長羈押的程序。

國防部將用於聲請「寄押」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批覆書」修改為「國防部軍法處批覆書」，並設計出憲兵隊或警察局所用的「犯罪嫌疑人寄押聲請書」等表格文件。<sup>33</sup>對於這樣的設計，國防部軍法覆判局曾提出疑問，請示聲請程序可否以「羈押」取代「寄押」，但國防部軍法處回覆仍以「寄」字稱之為宜。<sup>34</sup>國防部軍法處的見解在維護軍事檢察官權力：正式的羈押程序需要軍事檢察官同意，並在軍審機關管轄內的看守所進行，相較之下，憲警單位在其機關內羈押軍審管轄嫌犯，是軍審機關給予的臨時權限，故以「寄押」稱之。

上述國防部因應《軍事審判法》規範與檢警機關要求而作的修正，也影響了調查局羈押的權限。與《軍事審判法》同年制訂通過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 23 條規定，調查局官員辦案時具備司法警察（官）地位，因此按國防部的設計，調查局偵辦軍審管轄的政治案件時，若無法在 24 小時內偵結並解送被告至軍審機關，就須以「寄押」程序延長調查與偵訊的時間。

此外，調查局執行羈押或寄押時也應考量地點的合法性。依《軍事審判法》第 111 條規定：「執行羈押，應用押票將被告解送於指定之軍事看守所；無

<sup>29</sup> 「抄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函」（1957 年 6 月 22 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24-0025。

<sup>30</sup> 「簽呈 四十六年七月廿二日於軍法處」（1957 年 7 月 22 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15-0017。

<sup>31</sup> 「核復警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件聲請寄押事項希轉飭知照」（1957 年 9 月 7 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24-0025。

<sup>32</sup> 「維公部長賜鑑：本（四七）年七月卅日據台北各報刊載有關監察院以司法警察官署對人民傳喚逮捕拘禁審問多未依法辦理」（1958 年 8 月 21 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71-0080。

<sup>33</sup> 「製訂「犯罪嫌疑人寄押聲請書」式發交各軍法警察機關使用希轉飭遵照」（1957 年 9 月 24 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33-0040。

<sup>34</sup> 「製訂「犯罪嫌疑人寄押聲請書」式發交各軍法警察機關使用希轉飭遵照」（1957 年 9 月 24 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33-0040。

軍事看守所者，寄押於司法看守所或營房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103 條規定：「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因此，調查局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同意而在 1958 年 2 月設立「第一留質室」，作為「執行任務，留質涉嫌人之處所」，同年 7 月該室在三張犁成立運作，受調查局督察室指揮、監督與管理被調查人，並「配合業務單位協助，偵訊工作」。<sup>35</sup>換言之，「第一留質室」一方面是檢察官指定「羈押」之處所，另一方面也是軍審體系指定可行「寄押」之處所。

## 2. 1958 年監察院糾正案

上述「寄押」程序尚未施行多久，隨即在隔年受到質疑。1958 年 7 月行政院遭監察院以函文糾正，指司法警察機關未維護人民權利，對人民「擅予拘押後又聲請延長寄押」，且檢審雙方皆有未盡責之處。<sup>36</sup>監察院指出，警察機關要求案件關係人限時應訊與交保候傳實屬濫權情形，又常以「已向檢察處聲請延長寄押」為由，依〈台灣省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辦法〉規定向法院要求延長寄押；但案件關係人是否需要羈押交保候傳，以及是否聲請予以延長寄押等，皆屬檢察官職權，故警察機關做法已侵犯檢察官職權，而收到聲請的法院則是未盡責檢視羈押程序與時限是否合法。<sup>37</sup>

此一糾正案不只針對一般治安與司法機關的違法缺失，也讓軍事機關檢討辦案流程。8 月司法行政部針對糾正案召開會議，國防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灣省警務處、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等派員出席，會議結論除了接受監察院糾正事項外，並將修正相關辦法以符合法律規範，並交由司法行政部主責向行政院呈報修正方案。<sup>38</sup>司法行政部按監察院提出的糾正事項，要求相關單位遵守《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羈押與偵訊，追究違法逮捕拘禁行為之責，且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任意通知人民應訊，同時要求採用前述曾提及的〈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作為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延長羈押之依據。<sup>39</sup>行政院也令警備總部與憲兵司令部採司法行政部之建議，依循司法警察機關的改善

<sup>35</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概況」，〈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0005-0012；蔡錦祥，〈偵訊室空間佈局之研究〉，頁 1。

<sup>36</sup> 「准監察院函糾正司法警察官署對人民之傳喚逮捕拘禁審問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一案令希辦理具報由」（1958 年 8 月 24 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48-0053。

<sup>37</sup> 「准監察院函糾正司法警察官署對人民之傳喚逮捕拘禁審問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一案令希辦理具報由」（1958 年 8 月 24 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48-0053。

<sup>38</sup> 「一、司法行政部為監察院對於司法警察官署對人民之傳喚、逮捕、拘禁、審問所提糾正案」（1958 年 8 月 27 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63-0064。

<sup>39</sup> 「呈報監察院糾正司法警察官署對人民之傳喚逮捕拘禁審問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一案會商結果請鑒核」（1958 年 8 月 31 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82-0084；「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68-0069。

方式進行辦案。<sup>40</sup>

監察院的糾正事項為行政院所接受，並由司法行政部與國防部等機關檢討實施，看似可以法治精神改善人身自由的保障，但並未達到實質效果。究其實，由於警總下轄軍法體制以及司法行政部下轄各級法院與檢察署，因此這兩部門仍可要求軍司法檢察官配合軍司法警察官署辦案。<sup>41</sup>警總總司令黃杰向國防部長俞大維提出說明時，表示警總內部經研究後認為既有作法並未違法，故監察院「若於此時此地斤斤計較於法令之細節末微，而不顧及事實情況與國家社會之安危，諒為智者所不取」，因此警總不願改動實際工作方式，建議國防部提請大法官解釋，或是透過國民黨黨政關係緩解監察院的立場。<sup>42</sup>

最終司法行政部因應糾正案的方式，並非要求司法警察官署進行改革，僅對適用的命令與辦法進行調整，以符合事實上偵辦案件工作的實際流程。如雖然檢察官應為偵查之主體，但司法警察機關放棄遭監察院批評浮濫使用的〈台灣省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辦法〉，改以〈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作為依據，依其第7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檢察官辦理後，如認為尚有偵查之必要，或由檢察官委託偵查時，得對原案繼續偵查，為應將偵查所得情形，隨時告知該檢察官」，故仍可由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偵查訊問。<sup>43</sup>此外，包含調查局在內的司法警察機關仍然可依《刑事訴訟法》與《軍事審判法》規定，請（軍事）檢察官同意延長羈押之時限。<sup>44</sup>

### 3. 1967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及其對調查局留質室系統的影響

行政部門以調整適用命令與辦法的方式雖能因應監察院的糾正案，但對於人身自由的限制，在1967年受到立法院修法挑戰。1967年1月13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調查局留質室的工作職掌需要進行更多變革，也成為調查局設立「安康接待室」的主要原因。

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帶來的重要變革，在於增訂「證據」專章，定義

---

<sup>40</sup> 「令轉司法警察機關對人民之傳喚逮捕拘禁審問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一案 院頒改進事項希遵照由」（1958年10月17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89-0093。

<sup>41</sup> 司法行政部在1980年改制為法務部，同年其下的各級法院移歸於司法院。

<sup>42</sup> 「維公部長賜鑑：本（四七）年七月卅日據台北各報刊載有關監察院以司法警察官署對人民傳喚逮捕拘禁審問多未依法辦理」（1958年8月21日），〈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71-0080。

<sup>43</sup>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軍法行政〉，《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6/300.011/076/0092-0068-0069。

<sup>44</sup> 1945年通過的〈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1952年公布的〈軍法機關羈押人犯注意事項〉第5條亦有相關規定。見「軍法機關羈押人犯注意事項」擬予廢止，請察照」，〈一、處理人民申請或呈訴案件簡化辦法 二、軍法機關羈押人犯注意事項〉，《行政院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0000000A/0040/1-1-5-1/3。

取得證據程序及效力，提供當事人更多保障，包含「明文規定檢察官的舉證責任、交互詰問的順序、賦予當事人調查證據請求權及辯論證據證明力的機會」，「擴大審判中適用強制辯護案的範圍及延長羈押的次數」等。<sup>45</sup>如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為此，調查局應完善自白的證據力與合法性，其中包含羈押不能違法。

1967 年 3 月時任調查局長的沈之岳命令「調查局執行羈押必要之叛亂及匪諜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解送指定之看守所，不得寄押於調查局之留置室，原有調查局設置之留置室即日起撤銷」。<sup>46</sup>因此 1967 年 4 月第一留置室不再以「留質（留置）」為名，而改為「三張犁招待所」。<sup>47</sup>

與此同時，調查局經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研究後，決定修正〈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所屬人員辦理刑事案件與檢察官聯繫辦法〉，在 1967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第一〇二八次會議提出報告，將羈押的方式調整為：「有執行羈押之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三條之規定，解送指定之看守所，不得羈押於調查局之留置室，原在調查局設置之留置室應即撤銷」。<sup>48</sup>

此外，由於《刑事訴訟法》修法明定檢察官舉證責任，使調查局偵查工作更需要與檢察官合作。

調查局評估各縣市皆設有調查站，因此偵辦一般案件時與各地方法院檢察官相互配合並無太大困難，但叛亂案件歸軍法機關管轄，軍事檢察官之設置不如地方法院檢察官普遍，故希望改以地方法院檢察官為中心，進行叛亂匪諜案件的偵防工作。然而，這樣的建議遭行政院秘書處反駁，秘書處認為依《軍事審判法》、〈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偵辦叛亂案件為軍法機關與軍事檢察官權限，不能以地方法院檢察官為中心。不過行政院秘書處也同意調查局的看法，認為軍事檢察官的設立較不普遍，且重大刑案亦有可能是叛亂犯策畫或參與施行，因此可能需要併案偵查處置。基於現實考量，秘書處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所屬人員辦理刑事案件與檢察官聯繫辦法〉中的「叛亂匪諜案件」改為「刑事案件」，讓調查局在偵辦叛亂匪諜案件時，除了以軍事檢察官為中心外，也有與地方法院檢察官相互配合的彈性。秘書處的修正建議經行政院會議同意後，准予備查。<sup>49</sup>

<sup>45</sup>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百年回顧與前瞻〉，《月旦法學雜誌》，75 期（2001 年 8 月），頁 6；何智霖編著，《立法院長梁肅戎傳記》（台中市：立法院議政博物館，2014 年），頁 81-90。

<sup>46</sup>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 157。

<sup>47</sup>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 157；立法院公報處，〈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98 卷 24 期（2009 年 5 月），頁 446。

<sup>48</sup> 「（三）司法行政部呈擬該部調查局所屬人員辦理刑事案件與檢察官聯繫暫行辦法請鑒核案」（1967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七七冊一〇二八至一〇三〇〉，《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304-001，頁 14-23。

<sup>49</sup> 「（三）司法行政部呈擬該部調查局所屬人員辦理刑事案件與檢察官聯繫暫行辦法請鑒核案」（1967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七七冊一〇二八至一〇三〇〉，《行政院檔案》，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304-001，頁 14-23。

簡而言之，行政部門必須在程序上找到（軍事）檢察官作為偵訊工作核心的位置，用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的規範。行政院秘書處的作法在擴大調查局合作的對象，即使軍事檢察官主管叛亂案件的權限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即調查局在欠缺軍事檢察官的地方偵辦政治案件時，可另尋地方法院檢察官合作），但為了讓調查局可依循《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的規範，繼續運作原有的羈押與偵訊職權，最終還是同意留給調查局自行判斷的空間。<sup>50</sup>

總結上述《刑事訴訟法》修正的發展，一方面使調查局必須停止「留質室」之設置，另一方面因調查局向司法體制請求羈押與偵訊被告的職權，受到更多法律與程序上的限制，導致調查局與軍審體制的往來合作更形重要。

首先，調查局可運用法院看守所進行留質，以符合行政院院會結論要求。沈之岳命令將第一留質室改稱的「三張犁招待所」，並指示其「原有留置業務俟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修建完成再行移交」。<sup>51</sup>沈之岳的命令看似解除調查局留質之權限，而此一權限是 1958 年從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取得同意所獲。<sup>52</sup>但就後續的發展而言，取消第一留質室留質功能不表示調查局不再執行留質偵訊的工作。調查局原本就在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設有「仁舍」（或稱「誠舍」），與第一留質室皆用於留質偵訊，<sup>53</sup>因此即使取消留質室的寄押職權，調查局仍有「仁舍」可供運用。換言之，沈之岳所謂「留置業務俟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修建完成再行移交」，可能指「仁舍」可以接管部分第一留質室的工作。

此外，這裡要強調的是，即使調查局不再行使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同意的留質偵訊職權，也只能說調查局不運用三張犁招待所辦理一般司法體制管轄的刑事案件，但仍可在該所室辦理軍審機關管轄的政治案件與重大刑事案件。例如 1971 年發生《陳欽生等叛亂案》，被告之一的陳欽生在 3 至 5 月間羈押於三張犁招待所，另一名被告陳水祥則被羈押於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sup>54</sup>按警總軍事檢察官呈報的〈陳欽生、陳水祥等叛亂嫌疑一案進行計畫報告表〉，其「進行計畫」是將「陳欽生、陳水祥二名，發交調查局協助偵查」，並獲警總軍法處同意。<sup>55</sup>亦即，雖然兩人羈押地點不同，但皆由調查局負責偵訊。其中，陳水祥

<sup>50</sup> 不過，究竟有多少政治案件是經由此一規定，交由地方法院檢察官與調查局合作偵辦，顯然仍是疑問。或許這是未來需要進一步探究的議題。

<sup>51</sup>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 157。

<sup>52</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0002-004。

<sup>53</sup>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頁 84-86。

<sup>54</sup>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1971 年 3 月 18 日），〈陳欽生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0/156/00706/0001；「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押票回證」（1971 年 3 月 4 日），〈陳欽生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234/0002/0014。

<sup>55</sup> 「陳欽生、陳水祥等叛亂嫌疑一案進行計畫報告表」（1971 年 3 月 12 日），〈陳欽生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234/0001/002/0013；「為陳欽生、陳水祥等叛亂嫌疑一案，簽請鑒核」（1971 年 3 月 11 日），〈陳欽生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234/0001/002/0014-0015。

曾在三張犁招待所與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兩處接受偵訊而留下調查筆錄。<sup>56</sup>陳水祥的偵訊地點顯示，《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不足以影響與限制調查局，調查局仍可運用三張犁招待所與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仁舍偵辦政治案件。三張犁招待所持續運用至 1973 年間停止運作（見後文說明）。

其次是發展與軍審體系的合作，在形式上能滿足以軍事檢察官為中心且可辦理政治案件的羈押偵訊場所。當時三張犁招待所因周邊都市開發而不適合作為羈押偵訊的場址，1970 年調查局經報行政院同意，另在台北縣尋地興建可以接管分擔三張犁業務的地點。<sup>57</sup>此一更換地點接辦業務的時機，使調查局得以和警總協調，建立符合法定要求的羈押偵訊場址。

調查局所尋的新建物場址即為「安康接待室」（「安康招待所」）現址，是調查局借用警總名義興建，於 1974 年 1 月 8 日完工啟用，其名雖為「安康招待所」，但該所室同時也是「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康分所」，由調查局負責營運管理。<sup>58</sup>受訪人也說，安康接待室在名義上是警總看守所的分支機構，入室羈押需要檢察官同意。<sup>59</sup>換言之，雖然沈之岳依行政院要求，下令取消在三張犁招待所的「寄押」業務與權限，但還是持續從握有軍事審判權的警備總部獲取相同的權限，最終由「安康接待室」承接三張犁招待所業務，依同樣的權限持續運作。

不過既然名義上安康接待室屬於警總看守所的分支機構，就表示調查局必須另以其他名義管理運用，至少須將安康接待室定位為懲治違紀之用。調查局內部懲治違紀之權限，乃依 1956 年通過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 15 條規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設督察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辦理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等事宜」，故按此規定，2009 年蔡茂盛受立委質詢時之所言得到印證，即該所室被置於調查局負責「風紀查察」的督察室之下，而受督察室指揮、監督與管理。

#### 4. 三張犁招待所的結束運作時間：1973 年

最後是關於三張犁招待所結束運作時間，過往認為三張犁招待所可能結束

---

<sup>56</sup> 「調查筆錄」（1971 年 3 月 18 日），〈陳欽生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234/0002/0008-00014；「調查筆錄」（1971 年 3 月 8 日），〈陳欽生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234/0002/0005-0007。

<sup>57</sup> 立法院公報處，〈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98 卷 24 期（2009 年 5 月），頁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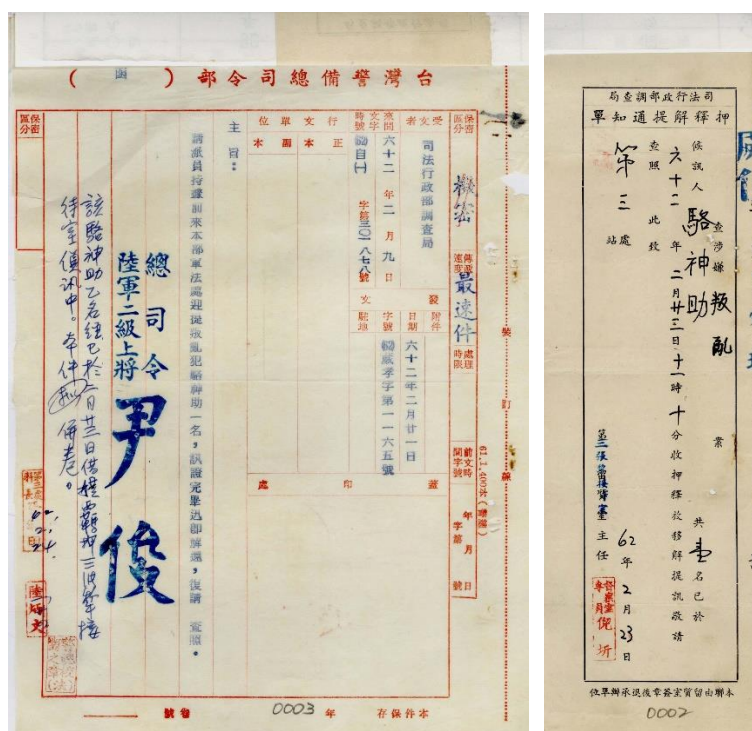
<sup>58</su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附錄 II》，頁 118；立法院公報處，〈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98 卷 24 期（2009 年 5 月），頁 446；劉禮信，《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頁 57。

<sup>59</sup> 〈調查員 C○○訪談錄〉。

於 1972 年。<sup>60</sup>從檔案資料來看，1973 年初仍有被調查人羈押於三張犁招待所，另從航空空拍圖來看，三張犁招待所在 1973 年間拆除，因此該所結束使用時間應在 1973 年之間，但確切的月份與日期時間不明。

就檔案資料而言，在安康接待室啟用前一年的 1973 年 2 月，政治案件受難人駱神助被羈押在三張犁招待所（見圖 3-2 駱神助在三張犁招待所關押借提文件），顯見三張犁招待所並未如行政院決議，結束羈押留質業務。

圖 3-2 駱神助在三張犁招待所關押借提文件



說明：1973 年 2 月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向警總借提駱神助，並羈押於三張犁招待室進行偵訊。左圖左下方調查局三處科長張繼田簽辦：「該駱神助乙名經已於二月廿三日借提羈押三張犁接待室偵訊中。本件擬併卷」。右圖為三張犁接待室主任倪圻收押駱神助後，給調查局第三處的「押釋解提通知單」。

資料來源：「請派員持據前來本部軍法處迎提叛亂犯駱神助一名」（1973 年 2 月 21 日），〈駱神助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0/301/3528/3/023/0002-0003；「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押釋解提通知單」（1973 年 2 月 23 日），〈駱神助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0/301/3528/3/023/0001。

另從航空空拍圖來看，1968 年間三張犁招待所矗立在稻田旁，但至 1973 年間的航空空拍圖顯示，三張犁招待所已被拆除，成為一片平地（見圖 3-3 三

<sup>60</sup> 過去的調查認為三張犁招待所於 1972 年結束運作。見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頁 74。

張犁招待所航照空拍圖：1968 與 1973)。此外，在該所周邊的土地已經開發，房屋建築林立，是調查局另尋據點接辦業務的原因（見前文「3.1967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及其對調查局留質室系統的影響」說明）。<sup>61</sup>

圖 3-3 三張犁招待所航照空拍圖：1968 與 1973



說明：紅框內時間為空拍時間。上圖為 1968 年的航照空拍圖，紅色箭頭所指處為三張犁招待所（採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原調查局第一留質室；三張犁招待所」經緯緯度）；下圖為 1973 年間的空拍圖，確切空拍時間不明，紅色箭頭所指的三張犁招待所已被拆除，夷為平地。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中心「台灣百年歷史地圖」之「台北市百年歷史地圖」：<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

<sup>61</sup> 研究團隊並未找安康接待室的選址原因，不過既然三張犁招待所不適用的原因在於周邊都市開發與建物林立，可以推論安康接待室選址原因可能就是地處偏遠，較易控制周邊環境。

## (二) 第一留質室/三張犁招待所組織人事與設備

留質室的核心功能是羈押。第一留質室（三張犁招待所）「被留質人住室」是獨居房，以 1 人 1 間進行關押為原則，有時被留質的人較多，會分配 2 人 1 房。不過，檔案顯示被留質人住室最多可以關押 5 人（共 14 間，最多容納 70 人）；此外，因工作需要，該室所還建有辦公室及各種工作室（包含檢查室、登記室、保管室、醫務室、警衛室、會議室等）共 6 間、談話（偵訊）室及錄音室共 5 間、員工警寢室及訊案人員休息室共 4 間、浴廁共 4 間、廚房 1 間、瞭望塔 1 座。<sup>62</sup>除了錄音室外，也配有「偵訊用錄音機」，顯示至少從 1965 年起辦案人員在留質室進行偵訊時就能錄音。<sup>63</sup>

三張犁招待所與看守所仁舍皆受調查局管轄，《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所載 1968 年時工作人員名冊如表 3-2。名冊顯示，三張犁招待所與仁舍均由潘身修擔任主任，說明兩單位由同一人主管，調查局可以由此運用看守所與留質室滿足法規要求，進行偵訊工作。

表 3-2 三張犁招待所與看守所仁舍工作人員名冊（1968 年）

三張犁招待所工作人員名冊		看守所仁舍工作人員名冊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主任	潘身修	主任	潘身修
管理員	任正昌	管理員	王廣思
警衛班長	陳振民	警衛班長	張玉泉
警衛班長	李均載	警衛	徐乃法
警衛	杜恆甲	警衛	陳桂庭
警衛	李錫榮	警衛	李雲鴻
警衛	張照雄	警衛	翁四妹
警衛	陶英根	工友	許英俊
警衛	談炳南	工友	張阿友
工友	張振卿		(廚工)
工友	王其法	工友	李員秧
工友	劉子恆		(廚工、協助煮飯)
工友	徐春和		
工友	左陸		

<sup>62</sup>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 232；「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一留質室概況」（1965 年），〈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0005-0012；「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一留質室業務簡報」（1966 年 3 月 14 日），〈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0013-0017。

<sup>63</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一留質室業務簡報」（1966 年 3 月 14 日），〈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0013-0017。

說明：名冊來自《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檔案封面所載時間為 1968 年 9 月，因此推測名冊製作時間最晚不超過 1968 年 9 月。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

最後是人數統計。「第一留質室」工作人員時有變動，如 1965 年工作人員為主任 1 人，職員 2 人，警衛 10 人，工友 5 人，共計 18 人；<sup>64</sup>1966 年 3 月因職員減為 1 人、警衛減至 8 人，故實際工作人員為 15 人，不過同年 10 月時警衛增回至 10 人，工友增至 6 人，工作人員為 18 人。<sup>65</sup>依上述檔案的名冊顯示，1968 年左右時為 14 人。其人數變化如表 3-3：

表 3-3 第一留質室工作人員人數

工作人員	1965 年 人數	1966 年 3 月人數	1966 年 10 月人數	1968 年 人數
主任	1	1	1	1
職員	2	1	1	1
警衛	10	8	10	7
工友	5	5	6	5
合計	18	12	18	1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

### （三）留質對象/招待對象

第一留質室（三張犁招待所）如同偵訊室，是用於偵訊與管教政治犯與違紀人員，因此如王光宇指出，留質室除了偵訊叛亂犯，也是對違紀的局內人員「家法處置」之場所。<sup>66</sup>違紀人員可以按一般程序移送法辦，也可以送留質室看管，兩者的差異在於「送法辦者，刑期屆滿，有前科不能再任公職；家法辦者，留置期滿，仍可以官復原職，至多在紀錄上留下一筆，視日後表現，依舊有升遷機會」。<sup>67</sup>受訪人也印證王光宇的說法，即留質室除了羈押偵訊叛亂犯，也用於管束違紀人員，因此稱為「招待所」即是用於「招待自己人」，違紀人員

<sup>64</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一留質室概況」（1965 年），〈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

<sup>65</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一留質室業務簡報」（1966 年 3 月 14 日），〈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留質室狀況簡要說明」（1966 年 10 月 18 日），〈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

<sup>66</sup>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 156。

<sup>67</sup>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 156-157。

在該所室內不能被視為羈押，而是進行反省。<sup>68</sup>除了第一留質室外，在前調查局官員李世傑的回憶錄裡，也有調查局人員違紀而被分送第一留質室與第二留質室的案件。<sup>69</sup>其他情治單位如國安局，在澎湖建有「管訓單位」處理違紀人員，如 1980 年代初期調查局違紀人員楊清海曾被送至此處接受管訓。<sup>70</sup>

#### (四) 留質室/招待所受難者的證言

在「第一留質室」運作期間，受難者藉由口述或撰寫回憶錄，指出曾在該室所遭調查局人員刑訊。如 1962 年與 1972 年兩度遭調查局羈押在第一留質室偵訊的黃紀男，<sup>71</sup>皆曾遭到嚴重的刑求。1962 年黃紀男在第一留質室被關押兩年多，期間遭疲勞訊問、夾指、灌胡椒水、針刺指間與強光照眼等，因受不了肉體痛苦而承認調查局指控的罪行。<sup>72</sup>關押期間調查局人員還帶他去看華南銀行經理萬吉英被抓髮撞桌、頭破血流的刑求過程，又讓他觀看不知名的難友在八月夏天穿棉襖曬太陽，待那名難友口渴要水喝時再遭灌鹽水折磨。調查局人員藉此恐嚇黃紀男必須合作，交代他與廖文毅的關係。此外，黃紀男發現因他受不了刑訊而「招認」出來的親友同學，皆被調查局約談。<sup>73</sup>1972 年黃紀男又遭調查局逮捕，送至留質室關押近 4 個月，期間遭調查局人員搥耳光，用球棒毆打雙膝、腰骨與臀部，造成永久性的傷害。<sup>74</sup>與黃紀男同案的張勝濱還曾因刑求而吐血，甚至昏迷被送至醫院治療。<sup>75</sup>

除了黃紀男外，曾協助高玉樹競選台北市長的張明彰，<sup>76</sup>在 1967 年遭調查局逮捕後關押在第一留質室，也因無法承受精神與肉體上的痛苦而承認調查局羅織的罪行。<sup>77</sup>其他受難者如陳新吉在 1963 年、崔小萍在 1968 年也曾被關押在三張犁的第一留質室，皆因受不了刑求而被迫認罪。<sup>78</sup>

---

<sup>68</sup> 〈調查員 C○○訪談錄〉。

<sup>69</sup>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257。

<sup>70</sup>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 157-158；楊清海，《調查局的真面目》，頁 18-21。

<sup>71</sup> 〈黃紀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4/156/00836。

<sup>72</sup> 黃紀男口述，《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台北縣：獨家，1991 年），頁 367-373、385。

<sup>73</sup> 黃紀男口述，《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378-379。

<sup>74</sup> 黃紀男口述，《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421-422。

<sup>75</sup> 黃紀男口述，《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423-424；〈張勝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1/156/00575。

<sup>76</sup> 〈張明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6/156/00603。

<sup>77</sup> 李世傑，《特務打選戰》（高雄市：敦理，1989 年），頁 170-175。

<sup>78</sup> 〈陳新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2/156/00687；〈陳新吉口述歷史〉，收於「國家人權博物館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網址：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video/327727>（最後瀏覽時間：2023 年 5 月 21 日）；〈崔小萍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7/156/00810；蘇慶軒，〈第七章 崔小萍案：真假交織的判決書〉，陳翠蓮等著，《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台北市：春山，2021 年），頁 191-221。

## 第四章 安康接待室的運用、基礎統計與空間配置

安康接待室位於現今新北市新店區，建於 1974 年，於 1987 年結束運作，<sup>1</sup>由調查局興建、督察室管理與外勤單位辦案時使用。2009 年媒體披露安康接待室保存狀況不佳，調查局即進行整理，並在室內尋出幾份關於安康接待室運作的行政庶務資料，如《勤務時間配置簿》、《值班日誌》等。這些資料所含的時間範圍相當有限，僅有 1986 年 4 月至 5 月初的部份行政工作內容，涵蓋的政治案件為《謝泉發叛亂嫌疑》與《莊堃堃叛亂嫌疑》兩案，<sup>2</sup>這些資料可供本計畫管窺安康接待室在偵訊過程中的生活與運作。除了上述資料的應用外，本文亦使用口述訪談、檔案研究與回憶錄及口述史等資料，說明安康接待室與偵訊工作的關係。

關於本章安排，首先為了瞭解安康接待室與偵訊程序的關係，本文將以調查局所破獲的史明聯絡人前田光枝來台活動與《謝泉發叛亂嫌疑》案為例，<sup>3</sup>說明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如何進行偵訊工作，以及偵辦過程中調查局與國安局、警總之間的互動。其次，本文以《值班日誌》與《勤務時間配置簿》等資料，輔以口述訪談，從中建立入室人犯在安康接待室的生活作息，以及偵訊過程中的工作人員名單與職務，以此說明當年該室具體運作的過程。第三是對關押於安康接待室的人數進行基礎統計，透過檔案資料檢視與補充調查局提供的人數。第四部份將結合檔案資訊與口述訪談成果，以當事人的經驗說明安康接待室的空間配置與功能。最後本文將說明安康接待室的尾聲。

簡而言之，本文將以制度程序、生活作息、基礎統計與空間設施等角度，說明安康接待室的歷史面貌。

### 一、安康接待室在制度與程序中的角色與功能

雖然安康接待室由調查局管理使用，但從政治案件的偵辦過程中可見，調查局需向國安局報告，並受國安局指揮協調，而調查局的偵訊成果也需送交警總軍法處接續辦理。本文將先說明調查局如何因應 1967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的影響，調查局為此制定偵訊工作的原則，以符合修法後的規範。其次，本文以調查局破獲的史明聯絡人前田光枝來台活動與謝泉發協助「匪嫌」偷渡等兩案，說明安康接待室與偵訊工作的關係，以及調查局偵訊成果對於國安局與警

<sup>1</su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附錄 II》，頁 118；〈調查員 C○○訪談錄〉。

<sup>2</sup> 〈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莊堃堃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30。

<sup>3</sup> 〈前田光枝等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前田光枝〉，《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3/WA00092CC/1；〈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

總的影響。

### （一）1967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的影響與調查局的因應

1967 年 3 月 31 日調查局舉行「篤行會報座談會」，該座談會屬於調查局內部重要會議，此次會議對於偵查偵訊工作有所討論與結論。<sup>4</sup>其中，針對 1967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對於調查局的影響，調查局編印多份報告進行說明，以此要求工作人員注意與遵循。例如〈偵防工作的檢討與今後努力方向〉指出，新法修正後，人犯「硬性規定須羈押於看守所，今後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廿四時內將人犯移送檢察官依法處理，這與我們現行的作法有相當大的改變，關於匪諜案件人犯的羈押問題，本局已與台灣高檢處協議訂定聯繫辦法」。此外，因羈押以 2 個月為限，故辦案人員也應在期限內「慎重羈押依限結案」。<sup>5</sup>

另一份報告〈調查工作的方向與做法〉也相當重要，可以看出調查局對於《刑事訴訟法》的理解以及如何依法調整工作方式。該報告中關於偵訊的部分共有 11 點要求，可供我們掌握調查局訂定的工作原則：<sup>6</sup>

1. 不能以犯罪嫌疑人的陳述、自白以及關係人的陳述作為唯一證據。
2. 報請偵辦案件時，初次偵辦需要填具犯罪案件偵辦報告表，以掌握的犯罪構成要件、所犯法條與已有證據，說明發動偵辦案件依據的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偵辦計畫。工作人員必須依循此項規定，禁止如過去以代電或情報呈報案件的方式發動偵辦。
3. 案件進入偵辦後，若要進行約談、訪談、借閱卷證，可以代電呈報，不過這些要求必須在呈報公文內說明具體處理意見與後續工作步驟，不得以「究應如處理敬請核示」或「報請鑒核」等語句報局。
4. 報請約談需附上有力證據，約談後而構成羈押條件者，應於 24 小時內將嫌犯與調查筆錄、證據等移交該管法院檢察署處理。關於案件移送書，如有必要，可洽請檢察官隨後補送。「今後對一般犯罪案件的嫌疑人，不再填具聲請書聲請羈押，寄押於本局留質室（本局留質室以奉令撤銷）或各該單位辦公處所」。
5. 犯嫌經檢察官羈押者，如需繼續偵查，可洽請檢察官在看守所內詢問或借提帶回辦公處所詢問，借提嫌犯應於當日解回看守所。
6. 除非有串供滅證之虞或其他緊急狀況，約談犯嫌及關係人等，應於約定談話時間前 24 小時將約談通知書送交被約談人，約至指定處所約談。
7. 偵辦案件時，對於犯嫌有利與不利的證據應一併詳查。

<sup>4</sup> 「一、事由：篤行會報所印各項文件及各件紀錄之處理」（1967 年 4 月 17 日），〈本局年度工作會報〉，《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6/01-008/00001/0036-0037。

<sup>5</sup> 「偵防工作的檢討與今後努力方向」（1967 年 3 月 30 日），〈本局年度工作會報〉，《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6/01-008/00001/0024。

<sup>6</sup> 「調查工作的方向與做法」（1967 年 3 月 30 日），〈本局年度工作會報〉，《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6/01-008/00001/0004。

8. 對密告檢舉案件的偵查，應力求審慎，以免被利用，「否則可集中人力財力偵辦交查的案件及自行發掘有偵辦價值的案件」。
9. 奉准偵辦的案件速辦結案，不得拖延，對上級交查及有關機關委託調查的案件，也應盡速辦理。
10. 本局偵辦案件所製作的筆錄，今後一律稱為「調查筆錄」，製作筆錄時應使用印有「調查筆錄」的紙張，「不得在筆錄上註記『談話筆錄』、『訪談筆錄』等字樣」。筆錄應當場製作，製作完畢後由調查人向被調查人朗讀，或由被調查人閱覽確認，並詢問筆錄已載有無錯誤。若被調查人要求增刪變更，被調查人在增刪變更之處加印指印，且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於陳述記載的最後一行依次書寫「被調查人」、「調查人」、「筆錄人」，這些人再予以簽名蓋章或按捺指印。被調查人不會書寫姓名者，蓋章或按捺指印即可。
11. 本局「義工關係」及向其他機關借調協助辦案的專業技術人員，若不具司法警察（官）職權，不得參與筆錄的製作。

對比後文討論的政治案件辦案流程，上述〈調查工作的方向與做法〉第 2、5、10 項原則影響安康接待室的偵訊工作。第 2 項原則要求辦案人員提出偵辦計畫與方針，並列出已掌握的情資及證據，這些文件可見於政治檔案中偵辦案件的初期階段。第 5 項原則關乎安康接待室的定位，透過「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安康分所」的命名，使被調查人得以在安康接待室被偵訊羈押。第 10 項原則讓調查局在辦案時產製制式的〈調查筆錄〉，其製作的內容、形式、增刪變更方式，以及被調查人、調查人、筆錄人的簽名等，皆有規範。

更為重要的是，為了同時滿足第 5 項與第 10 項原則要求，在後文政治案件的討論中可見，調查局將安康接待室所製作的〈調查筆錄〉地點寫為「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如此製作筆錄的方式可讓我們知道被調查人是否在安康接待室接受偵訊。

「篤行會報座談會」結束後所作會議記錄，顯示更多關於偵訊偵查工作的討論與結論。如會議要求，拘提被告時，盡量採用《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4 款規定，以被調查人涉有重罪為名，「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sup>7</sup>調查筆錄的製作，原則上 1 名被告應以製作 1 次為宜，若要製作 2 次以上的筆錄，詢問問題、記錄內容不可前後矛盾或與事實不符，且筆錄製作時間應為辦公時間。此外，因《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司法警察機關不得再申請延長羈押被告，故原本偵查終結製作用於移送被告至司法機關的「移送書」，不再設有「羈押時

---

<sup>7</sup> 1967 年修訂的《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調查局建議以上述第 4 款作為理由，可「減少辦案之困擾」。

間」、「寄押日期」等欄位。<sup>8</sup>

相應上述要求，政治案件卷宗裡的文件可見，〈調查筆錄〉份數低於被調查人被提訊的次數，亦即並非每次提訊就會作筆錄。不過，〈調查筆錄〉不全然以 1 人製作 1 次為原則，有時仍會針對特定人士作成多份〈調查筆錄〉，因此筆錄製作需依案情而定。另外，雖然上述規定對於製作筆錄時間有時限上的要求，但此一要求與調查局實際偵訊的工作方式、被調查人的經驗有所不同，在後文可見，因疲勞偵訊的運用使此原則的要求無法落實。

此外，比較特別的是〈調查工作的方向與做法〉第 8 項原則，在使調查局不要依靠外部人士檢舉辦案，以免被誤導偵辦方向，或被利用於打擊異己。由於報告中提到，調查局至 1967 年 4 月為止，已布建義務工作人員 853 人，工作關係 5,868 人，特種布建 94 人，另正推動如「親民計畫」與山地專案布建等。<sup>9</sup> 因此調查局與其依靠外部不確定的檢舉情資，不如強化與依賴自身的情報網。後文舉例討論的政治案件，如偵辦前田光枝的案件是調查局線民報告而破獲，謝泉發涉嫌叛亂一案起自調查局偵防有異而立案監控涉案當事人，兩案皆非其他外部人士檢舉而啟動立案與偵辦。後文也可見，本計畫被調查人受訪時也表示，在偵訊期間便察覺自己曾被監控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這些特徵皆符合〈調查工作的方向與做法〉第 8 項原則之要求。

以下將以政治案件為例，呈現調查局的辦案流程。大體而言，調查局是遵循上述的程序啟動偵辦，但後續過程不一定如上述討論的各項要求。由於政治案件的性質特殊，偵訊後的辦案方向如何規劃、如何處置涉案人以及被供述出來的人等，並不是調查局依法就可以決定，而需與警總、國安局商議，甚至需要權力層峰同意，因此政治決策的面向也是調查局正式辦案流程的一部分。換言之，不能僅依法條與程序規定，理解政治案件在安康接待室的偵辦過程。

## （二）案例之一：《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案偵訊過程

1982 年 12 月 29 日調查局三處與國安局三處舉行會議，因台獨份子史明（本名施朝暉，1918 年生）派遣日本人前田光枝來台與異議人士聯絡，偵獲此一情資的調查局向國安局報告偵辦計畫與方針。會議中調查局表示，該局已作成「偵辦施逆朝暉派遣潛台分子作業計畫簡報」，也將前田光枝與史明往來的嫌疑人列表註記，以備擴大逮捕行動之需，且調查局已針對行動計畫完成演習。對於調查局的規劃，國安局原則上同意，並指示針對前田光枝的「行動必須扣緊法辦要件，程序問題請軍法單位支援」，「儘可能在有效掌控下以現行犯依法逮捕」。<sup>10</sup>

<sup>8</sup> 「篤行會報座談會所提建議與問題記錄摘要」（1967 年 4 月），〈本局年度工作會報〉，《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6/01-008/00001/0054。

<sup>9</sup> 「調查工作的方向與做法」（1967 年 3 月 30 日），〈本局年度工作會報〉，《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56/01-008/00001/0012。

<sup>10</sup> 「調查局三處項處長與本局（三）處馬處長研商偵辦施逆朝暉派遣潛台份子從事叛國破壞活

12月31日下午前田光枝抵台，預計1983年1月3日離台，調查局在監控期間察覺前田光枝曾經投遞信件，故請國安局協調警總特檢處協助，在3日取得前田光枝投遞給台獨異議人士的信件，調查局即以此信件作為法辦要件，逮捕前田光枝，在同日下午5時30分送往安康接待室進行偵訊。<sup>11</sup>調查局發動逮捕行動前，先發函警總軍法處，請軍法處同意開具拘票，讓調查局依法逮捕前田光枝。<sup>12</sup>3日晚間調查局完成前田光枝初步偵訊工作，再送〈調查筆錄〉給警總請求羈押。4日前田光枝被提訊至新店警總軍法處，接受軍事檢察官訊問，訊後警總發交調查局偵查，並決定若後續案情擴大，其他涉案人也可由調查局負責偵查。<sup>13</sup>

回到安康接待室的前田光枝，經過進一步偵訊後，6日調查局向國安局報稱，文化大學政治系系主任盧修一涉入史明「陰謀叛國活動」，且獲得其他台獨與島內黨外勢力串連的重要文件，因此國安局一方面將調查局偵訊所得的「台灣民族民主革命同盟」章程、前田轉報台灣島內台獨與黨外勢力觀察所得等信函內容，呈報總統，另一方面協調警總與調查局商議後續行動。<sup>14</sup>

7日調查局依據情資、前田光枝所攜文件及供詞，作成〈「海雷專案」偵辦情形簡報〉，向國安局提出「偵辦構想」，計畫逮捕或策動盧修一等人到案，以盧修一等人的供詞了解施朝暉在台組織關係與前田光枝此行的任務，再以這些供詞「追訊」前田光枝，視案情需要擴大偵辦，欲「澈底摧毀施逆潛台組織，確保國家安全」。<sup>15</sup>8日調查局以電話請警總開具拘票，逮捕盧修一與另一位涉嫌人柯泗濱，再以電話向國安局報告，盧柯兩人已送往安康接待室偵訊。<sup>16</sup>至

---

動案有關情形，簽請核閱」(1982年12月29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1/C300913/1/0001/0026。

<sup>11</sup> 「調查局在偵監「史明」派遣來台聯繫之「前田光枝」在台活動案中，發現文化大學教授盧修一涉嫌為「台灣民族民主同盟」潛伏叛國分子。請示可否即予逮捕偵辦」(1983年1月4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1/C300913/1/0001/0024。

<sup>12</sup> 「日籍女子前田光枝在台投寄反動函，涉嫌勾連叛亂活動」(1983年1月3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1/0006。

<sup>13</sup> 「前田光枝已明到案後，據初步供白，其犯罪情節重大」(1983年1月3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1/0016；「日人前田光枝叛亂嫌疑乙案，擬發交法務部調查局協助偵查，簽請核示」(1983年1月5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1/0039-0040。

<sup>14</sup> 「對文化大學政治系系主任盧修一受旅日叛逆史明領導在台從事陰謀叛國活動一案」(1983年1月6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1/C300913/1/0001/0020。

<sup>15</sup> 「「海雷專案」偵辦情形簡報」(1983年1月7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1/C300913/1/0001/0017。

<sup>16</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通話紀錄」(1983年1月8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1/0043；「國家安全局電話紀錄」(1983年1月8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1/C300913/1/0001/0014；「奉指示對前田光枝奉史明指使來台勾聯盧修一、柯

此，本案涉嫌人都已到案，調查局便在安康接待室對 3 人進行偵訊調查。

偵訊初期，調查局幾乎每日國安局報告，說明偵訊所得之情資，作成〈海雷專案偵訊第一號報告〉(1 月 8 日)、<sup>17</sup>〈海雷專案偵訊第二號報告〉(1 月 9 日)、<sup>18</sup>〈海雷專案偵訊第三號報告〉(1 月 10 日)。<sup>19</sup>1 月 11 日起改成〈海雷專案偵訊工作日報〉，<sup>20</sup>後續在 12 日、<sup>21</sup>13 日、<sup>22</sup>14 日、<sup>23</sup>15 日、<sup>24</sup>17 日、18 日、24 日、25 日、27 日皆以工作日報向國安局通報偵訊所得。<sup>25</sup>

上述兩種報告除了記載到案嫌犯的基本個人資料外，還會呈報幾項重要資訊(如圖 4-1 海雷專案偵訊報告)：

1. 「健康狀況」：記錄如血壓、心臟或其他身體狀況等(如盧修一有膝部關節炎)。調查局為了維繫被調查人健康的狀況，在安康接待室安排醫師定期量測血壓心跳，也備有外敷內服的藥物，這些工作將在後文有關安康接待室的生活作息進一步說明。

2. 「應訊態度」：可觀察到被調查人偵訊時合作態度的改變，如前田光枝從 8 日「欠合作」至 27 日改變為「尚稱合作」。

3. 「證據」部分，指出偵訊所取得之筆錄、自白、錄音、錄影等。這些記錄顯示安康接待室備有錄音錄影設備，在後文關於安康接待室的生活作息中也可見，調查局常派人至機房確認錄音錄影設備的運作與維護。

---

泗濱等一案應就國家利益研處」(1983 年 2 月 1 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2/005。

<sup>17</sup> 「海雷專案偵訊第一號報告」(1983 年 1 月 8 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1/0013。

<sup>18</sup> 「海雷專案偵訊第二號報告」(1983 年 1 月 9 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1/0012。

<sup>19</sup> 「海雷專案偵訊第三號報告」(1983 年 1 月 10 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1/0011。

<sup>20</sup> 「日女「前田光枝」涉嫌叛亂案元月十一日偵訊情形」(1983 年 1 月 12 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1/0010。

<sup>21</sup> 「日女「前田光枝」受旅日叛逆施逆朝暉派遣來台與在台潛伏分子勾聯陰謀叛國活動案元月十二日偵訊情形」(1983 年 1 月 13 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1/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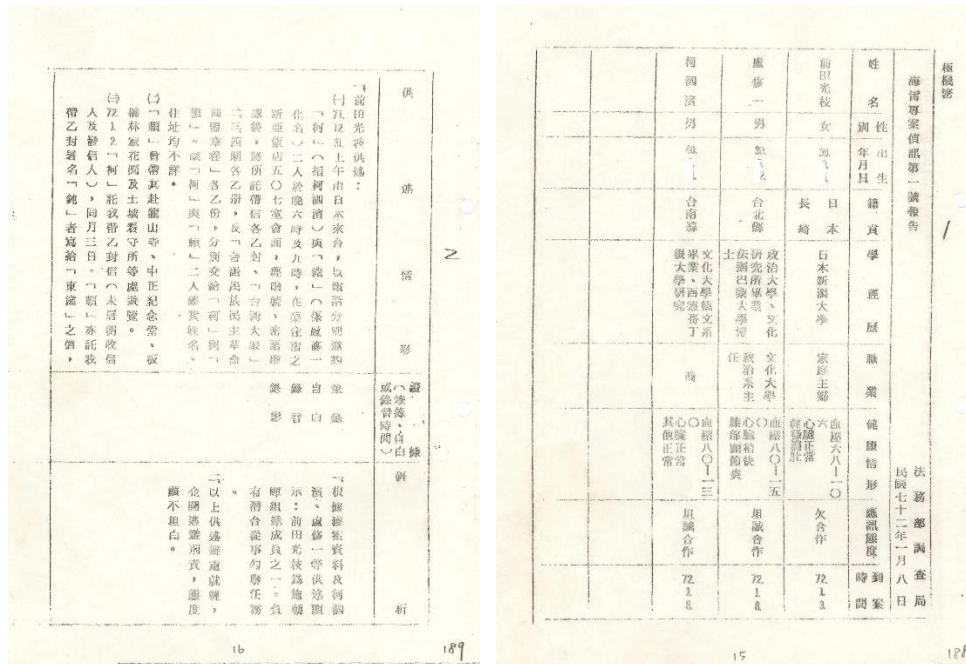
<sup>22</sup> 「日女「前田光枝」受旅日叛逆施逆朝暉派遣來台與在台潛伏分子勾聯陰謀叛國活動案元月十三日偵訊情形」(1983 年 1 月 14 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1/0008。

<sup>23</sup> 「日女「前田光枝」受旅日叛逆施逆朝暉派遣來台與在台潛伏分子勾聯陰謀叛國活動案元月十四日偵訊情形」(1983 年 1 月 15 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1/0007。

<sup>24</sup> 「日女前田光枝及文化大學政治系主任盧修一等涉嫌叛亂案調查局元月十五日偵訊情形」(1983 年 1 月 17 日)(1983 年 1 月 15 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1/0006。

<sup>25</sup> 「日女前田光枝與文化大學政治系主任盧修一涉嫌叛亂案，調查局召集本局及警總軍法處舉行協調會議情形」(1983 年 1 月 18 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1/0005。

圖 4-1 海雷專案偵訊報告



說明：左頁中間有「筆錄、自白、錄音、錄影」，說明蒐證有使用科技設備；右頁顯示每日偵訊時需要紀錄健康狀況與應訊態度。

資料來源：「海雷專案偵訊第一號報告」（1983年1月8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1/C300913/1/0001/13。

上述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的偵訊工作，至少需要用來滿足兩個目的：軍事審判程序的需求以及政治決定的需求。前者屬於處置被調查人的基本工作，後者則是擴及被供述出來的其他人，而這兩個需求緊密相關，國安局、調查局與警備總部為此必須緊密協調合作。兩需求的工作過程分述如下：

### 1. 軍事審判程序上的需求

就偵訊工作進度而言，如前述，調查局從1月8日至18日幾乎每日一報，將安康接待室偵訊所得報告國安局，但在國安局與警總軍法處的檔案中不見每日報告所相應的〈調查筆錄〉與〈自白書〉，亦即調查局並不是在偵訊當下即作成〈調查筆錄〉或要求被調查人撰寫〈自白書〉。

〈調查筆錄〉與〈自白書〉的製作目的在產生證據力，以供警總軍法處開具拘票、搜索票、裁定羈押、裁定感化教育或是進行起訴等。以前田光枝為例，調查局僅向外機關送出3份〈調查筆錄〉與2份〈自白書〉。前田光枝的首份〈調查筆錄〉附於調查局1月3日給警總的函文，用以請求辦理羈押。<sup>26</sup>調查局偵訊調查完畢後，製作〈法務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將前田光枝

<sup>26</sup> 「前田光枝已明到案後，據初步供白，其犯罪情節重大」（1983年1月3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1/0016-0022。

移送警總軍法處審理。前田光枝的移送書附上她在 1 月 14 日與 2 月 4 日所作的 2 份〈調查筆錄〉為證據，而〈自白書〉有 2 份，分別在 1 月 13 日與 2 月 4 日所作。同案的盧修一與柯泗濱也是同樣的情形，他們兩人的〈法務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所附上的〈調查筆錄〉（盧 2 份、柯 1 份）與〈自白書〉（各 1 份），遠少於受偵訊的次數。<sup>27</sup>從檔案內容可見，調查局是在偵訊所得累積至一定成果後，才會作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筆錄與自白書，以備供警總軍法處後續處置。這樣的情形在後文討論的《謝泉發叛亂嫌疑》案亦可見到。

在警總方面，前田光枝在 1 月 20 日、21 日與 2 月 10 日接受警總軍事檢察官訊問，而作成〈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訊問筆錄〉，與調查局所作〈調查筆錄〉時間相比，調查局的調查與警總的訊問相隔約 1 周左右。<sup>28</sup>亦即警總軍事檢察官在調查局偵訊期間，會依據調查局偵訊成果，對被調查人進行訊問，警總自己所作的〈訊問筆錄〉與後續調查局移送被調查人至警總的〈法務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皆成為後續軍事檢察官聲請裁定交付感化的依據。

不過，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偵訊所得的〈調查筆錄〉，並不只 3 位涉案人〈法務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所附的寥寥數份而已，檔案中還有許多未附於移送書的其他〈調查筆錄〉，這些〈調查筆錄〉因政治考量而未被採納使用。換言之，調查局的偵訊工作不只在滿足軍事審判程序上的需求，也要為層峰決策預作準備。

## 2. 政治決定的需求

調查局偵訊所得，不全然在滿足警總軍法程序的要求，僅以定罪為唯一目的，因為如何處置被調查人屬於政治決定，需要考量涉案對象身分、涉案人數多寡以及國內外輿論壓力等。如日本交流協會曾發電關切前田光枝被關押的情形，立法院亦有立委對本案表示關切而欲提出質詢，<sup>29</sup>這些因素都須納入考量。換言之，如何懲罰被調查人以及其所供述出來的其他人等，並不是調查局滿足警總軍法審理程序的需求就可以決定，而是由國安局與權力層峰進行權衡與決策。

就本案案情來看，情治機關並不滿足於逮捕前田光枝、盧修一與柯泗濱，

---

<sup>27</sup> 「「海雷專案」獲案嫌犯前田光枝、盧修一、柯泗濱等三名，本局業已調查完畢」（1983 年 2 月 22 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2/0002。

<sup>28</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訊問筆錄」（1983 年 1 月 20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1/0066-0070；「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訊問筆錄」（1983 年 1 月 20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16-0019。

<sup>29</sup>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函詢前田光枝被押情形」（1983 年 1 月 22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2/0101-0103；「研擬立法院七十一會期可能質詢問題答覆稿（如附件）」（1983 年 1 月 24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2/0108-0112。

他們 3 人所能連結的國內政治異議勢力，才是情治機關所欲掌握與打擊的關鍵目標。為此，調查局在偵訊過程中同樣需要作成〈調查筆錄〉，以備權力層峰拿捏本案如何處置的政治決定，以及後續軍法程序的處置。就結果而言，雖然前述警總軍法處最終將前田光枝等 3 人交付感化，看似案情輕微，且涉案人數甚少，但其實調查局從供詞中尋出另外 11 人，已備擴大偵辦之用。

盧修一在 1 月 18 日與 19 日密集作成〈調查筆錄〉，不過最終因為總統蔣經國與國安局的政治決定，這些筆錄並未成為〈法務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所附的證物。盧修一在 18 日供出洪育銘並作成 1 份〈調查筆錄〉，19 日則作成 6 份〈調查筆錄〉，分別供出林助雄、顏聰、劉重次、陳秉璋、楊佳雄、吳榮義。<sup>30</sup>前田光枝、柯泗濱也供出田朝明、賴美智、林秀勤、楊碧川等人。<sup>31</sup>在警總方面，軍事檢察官提訊盧修一，將他轉作證人，確認他的〈調查筆錄〉屬實，再作成〈台灣警備總部軍法處偵訊訊問筆錄〉，以此讓盧修一舉發洪育銘等人。<sup>32</sup>前田光枝、柯泗濱也比照同樣的方式處理，由前田與柯兩人舉發林秀

<sup>30</sup> 「調查筆錄」(1983 年 1 月 19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53；「調查筆錄」(1983 年 1 月 19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55；「調查筆錄」(1983 年 1 月 19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57；「調查筆錄」(1983 年 1 月 19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60；「調查筆錄」(1983 年 1 月 19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63；「調查筆錄」(1983 年 1 月 18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66；「調查筆錄」(1983 年 1 月 19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69；「調查筆錄」(1983 年 2 月 4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72。

<sup>31</sup> 〈調查筆錄〉，〈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1/0058-0059；〈調查筆錄〉(1983 年 1 月 16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1/0060-0062；〈調查筆錄〉(1983 年 1 月 8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3/0007-0009。

<sup>32</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為洪育銘吳榮義叛亂嫌疑一案作證人」(1983 年 1 月 20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05；「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為洪育銘叛亂嫌疑一案作證人」(1983 年 1 月 21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21；「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為顏聰林助雄叛亂嫌疑一案作證人」(1983 年 2 月 10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26；「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為孫智燊叛亂嫌疑一案作證人」(1983 年 2 月 10 日)[按：警總將孫炳焱誤植為孫智燊]，〈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29；「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為楊佳雄叛亂嫌疑一案作證人」(1983 年 2 月 10 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

勤、賴美智、楊碧川、田朝明等人。<sup>33</sup>

就在調查局與警總合作處理偵訊成果之際，1月18日調查局與國安局三處、警總軍法處會議，等待警總檢察官「結證（親訊筆錄）」後，規劃進入擴大本案偵辦的第二階段。<sup>34</sup>

調查局偵訊初期每日向國安局報告偵訊進度，但1月18日之後則間斷報告，原因在於該案進入決策階段。調查局開始研擬處置方案，並報請國安局評估，警總也參與商議。調查局提出〈海雷專案擬辦報告表〉，將前田光枝、盧修一與柯泗濱等3人的供詞，加上調查局所握的其他情資，鎖定可擴大偵辦對象為陳秉璋、劉重次、楊佳雄、吳榮義、顏聰、林助雄、田朝明、林秀勤、賴美智、楊碧川、洪育銘等11人。<sup>35</sup>國安局研究調查局所擬的偵辦方針後，向總統蔣經國報告表示，國安局傾向同意採取調查局所擬方案，決定將與盧修一有關的洪育銘、林助雄、顏聰、吳榮義等「策動表白後，嚴加考管」，前田光枝與柯泗濱所供述的賴美智、林秀勤、田朝明、楊碧川等人逐一拘提到案，剩餘的楊佳雄、劉重次與陳秉璋則予以秘密監控，伺機偵辦。<sup>36</sup>

不過，蔣經國卻不同意調查局所擬方案，從後續公文往返來看，他要求「應就國家利益研處」。國安局奉總統指示「應就國家利益研處」，與調查局反覆研商後，不再擴大偵辦對象，但決定通緝史明，以及將3位涉案人裁定交付感化（前田光枝經裁定感化後驅逐出境），而其他11位被供述出來的涉案人「基於政治考量，減少衝擊，暫予擱置，秘密監控」，此一決策交由調查局與警總按法定程序接續辦理。<sup>37</sup>蔣經國此時要求不要嚴辦被調查人，或許與當時的

---

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32；「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為陳秉璋叛亂嫌疑一案作證人」（1983年2月10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35；「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為劉重次叛亂嫌疑一案作證人」（1983年2月10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38；「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為鄭欣叛亂嫌疑一案作證人」（1983年2月10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41

<sup>33</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為林秀勤叛亂嫌疑一案作證人」（1983年1月20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

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10；「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為賴美智楊碧川叛亂嫌疑一案作證人」（1983年1月21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15；「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為 一案作證人」（1983年2月10日）[按：本件是舉發田朝明的訊問筆錄]，〈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5/0005-0043。

<sup>34</sup> 「日女前田光枝與文化大學政治系主任盧修一涉嫌叛亂案」（1983年1月18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1/005。

<sup>35</sup> 「海雷專案擬辦報告表」（1983年），〈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1/004。

<sup>36</sup> 「謹續將日女前田光枝來台勾聯盧修一、柯泗濱等一案之初步偵查情形及擬處意見報請鈞督」（1983年1月30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0002/009。

<sup>37</sup> 「奉指示對前田光枝奉史明指使來台勾聯盧修一、柯泗濱等一案應就國家利益研處」（1983

國內外因素有關。此時距離美麗島大審（1980年）未久，國內外輿論多同情反對運動，因此仍不利於政府選擇高壓手段對付異議人士。

此後，2月5日國安局、調查局與警總就「法律處理」與「新聞運用」等工作細節會商，決定由調查局製作〈法務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內容「不提其餘涉案對象」，移送書再送交警總作成裁定。此外，調查局的「偵訊錄影帶剪接，分別依存檔、長官提報、對外運用三部份之需要，留待分別運用」。<sup>38</sup>2月8日三個單位再議後作結，於2月9日完成移送程序。<sup>39</sup>2月21日警總偵查終結，將聲請書稿送國安局召集相關單位研商。<sup>40</sup>23日檢察官作成聲請書，於3月14日經警總普通審判庭裁定交付感化確定，其中前田光枝在14日確定交付感化後驅逐出境。<sup>41</sup>

### （三）案例之二：《謝泉發叛亂嫌疑》案偵訊過程

1986年3月27日夜晚11時許，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查獲高雄市民謝泉發意圖從澎湖赤嵌偷渡至中國，經訊問後得知，在香港經商的謝泉發具有香港居民身分，在2月11日以「謝辰光」之名返國，如今為了處理香港生意，經香港友人「楊傑」協助安排，欲偷渡去香港。不過，最讓調查局在意的，是謝泉發曾在1985年11月協助該局關注的「匪嫌」蔡振輝偷渡至中國。<sup>42</sup>蔡振輝於1905年生，1952年「因涉嫌為匪工作，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訊並拘禁」，但並未送交軍法審判即獲釋。<sup>43</sup>調查局高雄市處對蔡振輝言行感到有異，啟動政治偵防進行監控，但未料他偷渡至中國。<sup>44</sup>

隔日（28日）調查局依據調查筆錄內容，發文給警總軍法處要求依法偵

---

年2月1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  
A80300000A/0071/C300913/1/0002/005。

<sup>38</sup> 「對前田光枝涉嫌叛亂案經召集警總軍法處、政六處、及調查局研商「法律處理」與「新聞運用」（1983年2月5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  
A80300000A/0071/C300913/1/0002/004。

<sup>39</sup> 「對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按經召集警總軍法處、政六處及調查局修訂「移送書」內容及移商「移送程序」、「新聞運用」等有關事宜」（1983年2月8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1/C300913/1/0002/003。

<sup>40</sup> 「前田光枝、盧修一、柯泗濱等叛亂嫌疑案，偵查終結」（1983年2月21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  
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2/0162-0163。

<sup>41</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聲請書」（1983年2月23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書」（1983年3月4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2/0223-0228；「東明兄：一、0314 0043 電悉，二、前田遣返為0314 1700 華航018班機」（1983年3月14日），〈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1/C300913/1/0003/069。

<sup>42</sup> 「調查筆錄」（1986年3月28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11-0012。

<sup>43</sup> 〈劉天生〉，收於「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Detail/13080>；（最後瀏覽時間：2023年7月5日）；〈蔡振輝（112/6/13）〉，收於「公告撤銷案件查詢」，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36573/136574/175401/post>（最後瀏覽時間：2023年7月5日）。

<sup>44</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

辦，並請軍法處簽發搜索票進行搜索。<sup>45</sup>軍法處收到調查局要求後，在下午通知警總南警部與調查局，同意簽發搜索票讓調查局搜索，並決定將謝泉發收押後發交調查局偵查。<sup>46</sup>在調查局與警總公文往返的同日，謝泉發從澎湖被送至新店警總軍法處，於晚間 6 時 50 分接受軍事檢察官偵訊，謝泉發在受偵訊時供出涂謙和是協助他偷渡的人，而與他在澎湖縣調查站受偵訊的筆錄內容相左。<sup>47</sup>晚間 7 時調查局辦理借提手續後，將謝泉發送往安康接待室關押，入室時間為晚間 7 時 45 分。<sup>48</sup>此外，謝泉發向警總軍事檢察官供出涂謙和後，調查局即至高雄市涂謙和住處搜捕，但沒有結果。<sup>49</sup>

謝泉發從案發被緝獲到送至安康接待室關押，全程時間不到 24 小時。與此同時，調查局搜索謝宅的工作也已結束，其所得之證物正從高雄送往警總軍法處。關押在安康接待室的謝泉發，29 日中午被警總軍事檢察官提訊至新店軍法處，確認調查局從謝宅搜索而得的幾箱證物為其所有，並由謝泉發確認箱上簽名為其弟及妹婿所留，軍事檢察官告知謝泉發這些證物將送調查局列冊保管與依法處置。<sup>50</sup>同日下午，協助謝泉發偷渡的涂謙和向調查局高雄市處投案，經調查後得知涂謙和不只受謝泉發請託，協助「匪嫌」蔡振輝偷渡至福建省東山港，他還與謝泉發、蔡振輝等人在中國逗留數日，調查局調查後函請警總依法偵辦，並獲警總同意交由調查局偵查。<sup>51</sup>30 日涂謙和被送往警總軍法處，於下午 3 時受軍事檢察官偵訊後收押，調查局隨後在下午 4 時將涂謙和借提至安康接待室，入室時間為下午 4 時 45 分。<sup>52</sup>

謝泉發與涂謙和在安康接待室接受偵訊期間，調查局高雄市處、澎湖縣調

---

<sup>45</sup> 「謝泉發乙名意圖偷渡，涉嫌叛亂」(1986 年 3 月 28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07-0008。

<sup>46</sup> 「非軍人謝泉發乙名意圖偷渡，涉嫌叛亂，擬發交法務部調查局協助偵查」(1986 年 3 月 28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19-0020。

<sup>47</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1986 年 3 月 28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14-0017。

<sup>48</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提票回證提字第 1276 號」(1986 年 3 月 28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24；〈謝泉發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145。

<sup>49</sup> 「非軍人涂謙和乙名偷渡潛赴匪區，涉嫌叛亂」(1986 年 3 月 29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25-0026。

<sup>50</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啟封筆錄」(1986 年 3 月 29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22-0023。

<sup>51</sup> 「非軍人涂謙和乙名偷渡潛赴匪區，涉嫌叛亂」(1986 年 3 月 29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25-0026；「涂謙和乙名，涉嫌叛亂，敬請依法偵辦」(1986 年 3 月 29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27-0030。

<sup>52</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提票回證提字第 0122 號」(1986 年 3 月 30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36；〈涂謙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0488。

查站配合安康接待室偵訊所得，陸續調查其他關係人陳國、董鑑興等人。<sup>53</sup>4月3日，董鑑興是一間私人公司負責人，他在高雄市處受偵訊時表示，蔡振輝曾向他說自己與葉劍英認識，故其子女在中國頗受照顧，皆完成大學學業，目前其子蔡東凡、蔡耕華在北京台灣同胞聯誼會工作，三個女兒與女婿在中國均有事業，但也因此希望能夠返回中國與子女相聚。同時，蔡振輝也以子女在中國可幫助進行三角貿易為由，要董鑑興作其「義子」，並介紹其他「義子」楊光雄等人與董鑑興認識。其中，楊光雄曾購船欲協助蔡振輝偷渡。董鑑興為了確認蔡振輝所言，曾在1985年秋季經香港轉機至北京，以蔡振輝義子身分與蔡耕華、蔡東凡、女婿吳振國見面，但未有接到貿易訂單，只能失望而返。<sup>54</sup>

4月17日，在安康接待室受偵訊的謝泉發表示，他大概於1973年間在香港與董鑑興相識，再經董鑑興關係，於1985年4月間得知有位年已八旬的老人蔡振輝，希望透過謝泉發所識與從事走私的漁船，偷渡至中國與子女團聚。謝泉發曾因走私魚苗生意而認識走私魚貨的涂謙和，故他與蔡振輝、董鑑興、涂謙和商議後，由涂謙和安排偷渡船隻，送蔡振輝至中國。蔡振輝的中國行由謝泉發相伴，涂謙和因走私案在身而不便出海，改由涂謙和之弟涂順哲隨行。至中國福建東山港後，謝泉發與蔡振輝女婿吳振國、女兒蔡掌珠見面，原希望透過吳振國等人洽商買漁貨走私回台販賣，但不見下文，僅涂順哲購買茶壺、石獅、三鞭酒等貨物上船返回澎湖。<sup>55</sup>4月19日涂謙和接受偵訊，其筆錄內容與謝泉發所述大致相同，他指是為了醫治頭痛而經由謝泉發認識略通中醫的蔡振輝，在了解蔡振輝的情形後，也是期待從蔡振輝在中國的關係取得好處，而決定安排船隻協助偷渡。<sup>56</sup>

調查局總結初步偵訊的結果後，於4月25日發函警總軍法處，指該局需要逮捕蔡振輝的義子楊光雄，因1985年11月21日楊光雄送蔡振輝至高雄小港機場後，蔡振輝即搭機前往澎湖，接著偷渡至中國。調查局基於偵訊所得，函請警總同意簽發拘票與搜索票偵辦楊光雄，而獲警總同意。<sup>57</sup>4月28日楊光雄在

---

<sup>53</sup> 「調查筆錄」(1986年4月3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45-0048；「調查筆錄」(1986年4月12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49-0052。

<sup>54</sup> 「調查筆錄」(1986年4月3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45-0048；另外關於蔡振輝兩子，網路可查1981年蔡耕華擔任北京市台灣同胞聯誼會第一屆理事，其後又任第二屆理事(1985年)，1988年第三屆為候補理事，1990年第四屆與1994年第五屆又任理事。資料來源：〈历任领导〉，收於「北京市台湾同胞联谊会网站」：<https://www.bjstl.org.cn/ldjj/> (最後瀏覽時間：2023年7月3日)。不過蔡東凡並未見於「北京市台湾同胞联谊会」網站上。

<sup>55</sup> 「調查筆錄」(1986年4月17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88-0091。

<sup>56</sup> 「調查筆錄」(1986年4月19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92-0096。

<sup>57</sup> 「楊光雄乙名涉嫌叛亂」(1986年4月25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40-0052；「非軍人楊光雄曾協助蔡振輝

調查局高雄市處接受調查，當時身為一間私人公司負責人的楊光雄，已知蔡振輝偷渡至中國，並指出 1982 年確實有購船一事，但是用於捕魚，而非用於協助蔡振輝偷渡，且雖然他承認 1985 年 11 月間送蔡振輝至小港機場，但他並未提供後續偷渡活動的任何協助。<sup>58</sup>同日楊光雄從高雄市被送至警總軍法處，下午 5 時接受軍事檢察官偵訊，晚間 6 時由調查局借提至安康接待室，入室時間為晚間 6 時 20 分。<sup>59</sup>與謝泉發相同，楊光雄被調查與移送至警總的過程中，調查局至高雄市楊宅搜索，並將搜索所得送交警總軍法處。因此隔日（29 日）軍事檢察官提訊楊光雄至新店警總軍法處，確認調查局搜索所得證物為楊光雄所有，並確認證物箱上簽名與手印為楊妻所留，檢察官再告知楊光雄證物將由調查局列冊處理。<sup>60</sup>

5 月 21 日楊光雄在安康接待室接受偵訊，他因生病尋醫而認識蔡振輝，並經蔡振輝診治而癒，此後便默認蔡振輝為義父。蔡振輝晚年經濟困難，楊光雄便予以接濟，並由此了解蔡振輝子女在中國的情形，也經此認識蔡振輝在香港友人張潤泉，張潤泉來台時即由楊光雄予以接待。楊光雄曾試圖經由張潤泉的關係聯繫蔡耕華，合作打開三角貿易的生意，但卻從未作成任何一筆生意。<sup>61</sup>

總結《謝泉發叛亂嫌疑》案偵訊工作所得，如《前田光枝等叛亂嫌疑》案相同，並不是每次偵訊即作成〈調查筆錄〉。在約兩個半月（3 月 28 日至 6 月 10 日）的偵訊期間，謝泉發、涂謙和與楊光雄受偵訊次數相當頻繁，平均每天至少被帶出號房接受偵訊 1 次（參見後文表 4-2 整理），但警總軍法處案卷收到的筆錄並不多，僅 9 份而已（參見表 4-1），頁數也在 2-5 頁左右，且其中 4 份是在以「警總軍法處看守所」為名的安康接待室所作。

表 4-1 警總軍法處卷宗《謝泉發叛亂嫌疑》所含調查局調查筆錄

偵訊對象	偵訊時間	偵訊地點	調查局調查人	筆錄人
謝泉發	3 月 28 日	澎湖縣調查站	劉芳	孟亞輝
涂謙和	3 月 29 日	高雄市調查處	黃世雄	孟亞輝
董鑑興	4 月 3 日	高雄市調查處	張？儒	孟亞輝
陳國	4 月 12 日	澎湖縣調查站	黃??	王有華

偷渡潛赴匪區，涉嫌叛亂」（1986 年 4 月 26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38-0039。

<sup>58</sup> 「調查筆錄」（1986 年 4 月 28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53-0054。

<sup>59</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訊筆錄」（1986 年 4 月 28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58-0060；「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提票回證提字第 0130 號」（1986 年 4 月 28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62；〈楊光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0898。

<sup>60</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問筆錄」（1986 年 4 月 29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64-0065。

<sup>61</sup> 「調查筆錄」（1986 年 5 月 21 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97-0102。

謝泉發	4月17日	警總軍法處看守所	陳同德	余致遠
涂謙和	4月19日	警總軍法處看守所	陳少文	陳同德
謝泉發	4月24日	警總軍法處看守所	周永吉	孟亞輝
楊光雄	4月28日	高雄市中正四路226號	孫懿賢	施東亮
楊光雄	5月21日	警總軍法處看守所	周永吉	孟亞輝

說明：“？”表示字跡無法辨認。

資料來源：整理自〈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

顯然，調查局關注的「匪嫌」蔡振輝是本案的主要目標，但在他偷渡至中國後，便失去辦案重心。雖然涉入蔡振輝偷渡活動的友人與義子受到調查局的逮捕偵訊，但綜合而言，這些人協助蔡振輝偷渡的共同原因，是希望透過蔡振輝的關係，以合法（董鑑興、楊光雄）或非法（謝泉發、涂謙和）的方式打開與中國的往來與生意，而非從事調查局關注的政治活動。換言之，涉案事證不足以送入軍審程序。

1986年5月22日立法委員林聯輝透過信函，向警總總司令陳守山關切楊光雄的情形，指楊光雄是依其父交代要照顧一位八十多歲的好友，但這位友人卻在澎湖旅遊後偷渡至中國，與楊光雄無關，希望受警總羈押多日的楊光雄可以早日結束偵訊獲釋。<sup>62</sup>林聯輝在1980、1983、1986等三屆立委增額選舉中當選立委，是雲林、嘉義與台南縣市的重要政治人物，因此這封信函也影響了警總辦案的考量。

林聯輝的來函由警總軍法處接辦。24日軍事檢察官透過電話與安康接待室連絡了解案情，調查局科長吳蔭椿表示謝泉發、涂謙和、楊光雄等人因幫助蔡振輝偷渡而涉嫌叛亂，但查無事證，擬報國安局「寬處」，但程序上需要軍法處表示意見，如軍法處無意見將即報國安局。軍事檢察官王政琬則回覆將研究後再電告意見，隨後軍法處經研究決定同意調查局意見。<sup>63</sup>26日調查局報請國安局「寬處」，30日獲國安局回覆「同意擬處意見辦理」後，調查局發函警總「敬請依法卓處」。<sup>64</sup>

警總軍法處在6月5日與8日將研處意見送總司令陳守山核判，該案因事證不足，原應以不起訴處分作結，但製作不起訴處分書「恐有副作用」，且偷渡因法律明文並無處罰，走私所得之物也不復存在，故若移送司法處理也未必成

<sup>62</sup> 「守山總司令勛鑒」（1986年5月22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78。

<sup>63</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電話紀錄」（1986年5月24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77。

<sup>64</sup> 「來文簡覆表」（1986年5月30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85；「楊光雄、謝泉發、涂謙和等三名，經查無叛亂事證敬請依法卓處」（1986年5月31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86-0087。

案，因此軍法處建議改以簽結，將謝泉發等人交保開釋較為適當。6月9日陳守山核定在押的謝泉發、楊光雄與涂謙和簽結。<sup>65</sup>6月10日謝泉發、楊光雄、涂謙和在安康接待室簽署保密切結書後，再送至警總軍法處，由保人填具保證書後獲釋。<sup>66</sup>

#### (四) 小結：安康接待室與偵訊工作的關係

以下將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案與《謝泉發叛亂嫌疑》案為主，輔以訪談資料與其他政治案件檔案，歸納安康接待室與偵訊工作的關係，並分成制度運作、法定程序與案件處置等3方面說明。

##### 1. 制度運作：運用安康接待室辦案的條件

為何有些案件需要到安康接待室偵辦，另一些不需要？

調查局受訪人指出，基礎條件是案情明確。<sup>67</sup>由於監控（政治偵防）是發動政治案件的前置作業，因此在逮捕行動前，調查局可以列出已有的證據與情資，作為拘提與擬定偵辦計畫的依據。這些啟動辦案的依據，顯然是調查局情蒐布建所得，如前田光枝案中的線民、謝泉發案中高雄市處的政治偵防，以及本計畫受訪的被調查人提到，偵訊時經辦人員提示監控的情資證據，才知自己已被監控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這些皆顯示調查局已事先監控掌握情資事證，判斷案情明確。<sup>68</sup>

其次是案情重大。案情明確不表示案情重大，因為案件是否重大，並不屬於行政與法律層次的見解，而是一種政治判斷，因此不會由辦案人員決定。調查局受訪人表示，當他們向上級呈報案件後，由局本部會通知如何辦理，以及是否送安康接待室。<sup>69</sup>此外，調查局與警總、國安局在政治案件偵辦過程中的互動來看，案情重大的判準也非調查局自己決定，顯然需要上報國安局知情同

---

<sup>65</sup> 「謝泉發、楊光雄、涂謙和三名涉嫌叛亂案」（1986年6月8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113-0117；「謝泉發、涂謙和、央光雄三名涉嫌叛亂案」（1986年6月5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109-0112。

<sup>66</sup> 「保證書被保人姓名：楊光雄」（1986年6月10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121；「保證書被保人姓名：涂謙和」（1986年6月10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123；「保證書被保人姓名：謝泉發」（1986年6月10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125；「保密切結書具保密切結人楊光雄」（1986年6月10日），〈楊光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0898/0003；「保密切結書具保密切結人涂謙和」（1986年6月10日），〈涂謙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0488/0003；「保密切結書具保密切結人謝泉發」（1986年6月10日），〈謝泉發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145/0003。

<sup>67</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

<sup>68</sup> 〈被調查人 C○○訪談錄〉；〈被調查人黃世梗訪談錄〉；〈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

<sup>69</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

意。受訪的調查員指出，調查局至少要和法務部、警總軍法處討論後才能決定是否進入安康接待室辦案，也由於案情重大，能入室偵辦此類重大案件的調查員都是單位的菁英。<sup>70</sup>

最後是設備功能與名義上的需要。安康接待室同時具備看守所的功能與名義，使調查員在該處所辦案相當方便，一方面節省往返軍法處提訊被調查人的時間與手續，另一方面也可確保被調查人受到控制。<sup>71</sup>因此使用安康接待室，可以讓辦案人員專心辦案，無須顧慮行政後勤與程序的需求。

在案件偵辦的流程方面，調查局首先要上報偵訊計畫並規劃逮捕行動。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案為例，調查局須研擬偵辦計畫，以已有證據與情資列出偵辦的對象，規劃需要蒐證與偵訊的重點，再進行監控與逮捕工作的演練，才向國安局報請同意執行計畫。其後，調查局在獲取偵辦與逮捕的「法定要件」後，調查局需向警總獲取拘票，才能將目標對象逮捕送往安康接待室，進行原先擬定的偵辦計畫與蒐證偵訊工作。

被調查人接受偵訊的過程中，調查局不只需核實其所掌握的情資、搜索被調查人持有的物品文件、釐清被調查人的人際關係，也將偵訊所得不斷向國安局報告，待偵訊累積至一定成果後作成〈調查筆錄〉，再請警總軍事檢察官提訊被調查人，確認筆錄內容。如受訪的調查員提到，被調查人將往返於安康接待室與新店警總軍法處之間，或者是軍事檢察官到安康接待室進行訊問。<sup>72</sup>不過，本計畫受訪的被調查人皆表示，他們被羈押偵訊期間，未曾送到警總軍法處接受檢察官問案。如受訪人黃世梗在安康接待室待約兩個月左右（1983年10月18日至12月12日），在此期間軍事檢察官是到安康接待室訊問，他未曾到過警總軍法處。<sup>73</sup>或許因本計畫訪談到的被調查人有限，而使訪談所得與調查員的說法出現差異，這將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與釐清。不過無論是哪一種方式，皆可滿足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程序要求，用以完備後續軍事審判所需證據的效力。

被調查人最終將受到怎樣的處置，調查局雖然可研擬方案，但仍需送交國安局甚至總統決定，警總在此過程中需要參與商議，提出法律見解，以便後續配合處理。

簡而言之，從情治系統的分工來看，國安局、調查局與警總在案件偵辦過程相互合作，依調查局偵訊所得不斷調整辦案方針：調查局負責核心的偵訊工作與研擬處置方案，國安局依據調查局偵訊所得進行決策、指揮與協調，警總合法化偵訊成果、提出法律意見以及協助後續軍法處置（參見圖 4-2 調查局偵訊工作與影響）。不過，位階最高而可直達權力層峰的國安局，握有案件處置的最終決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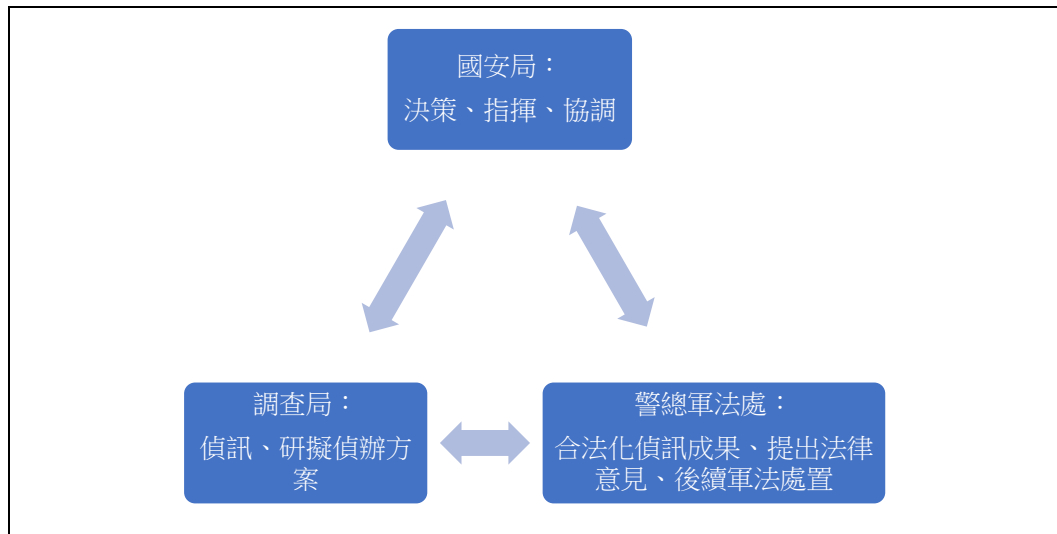
<sup>70</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

<sup>71</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

<sup>72</sup> 〈調查員 C○○訪談錄〉。

<sup>73</sup> 〈被調查人黃世梗訪談錄〉；〈黃世梗等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239/0003/0065。

圖 4-2 調查局偵訊工作與影響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 2. 法定程序的操作

雖然調查局在掌握事證而開始發動調查時，可先將被調查人帶至偵訊室約談，但若要進一步進行羈押與偵訊，就需要軍事檢察官的同意與軍法處的准駁。且依循《刑事訴訟法》規範，調查局製作〈調查筆錄〉與〈自白書〉的過程中，應由檢察官主持偵查工作，並在規定的軍法或司法機關內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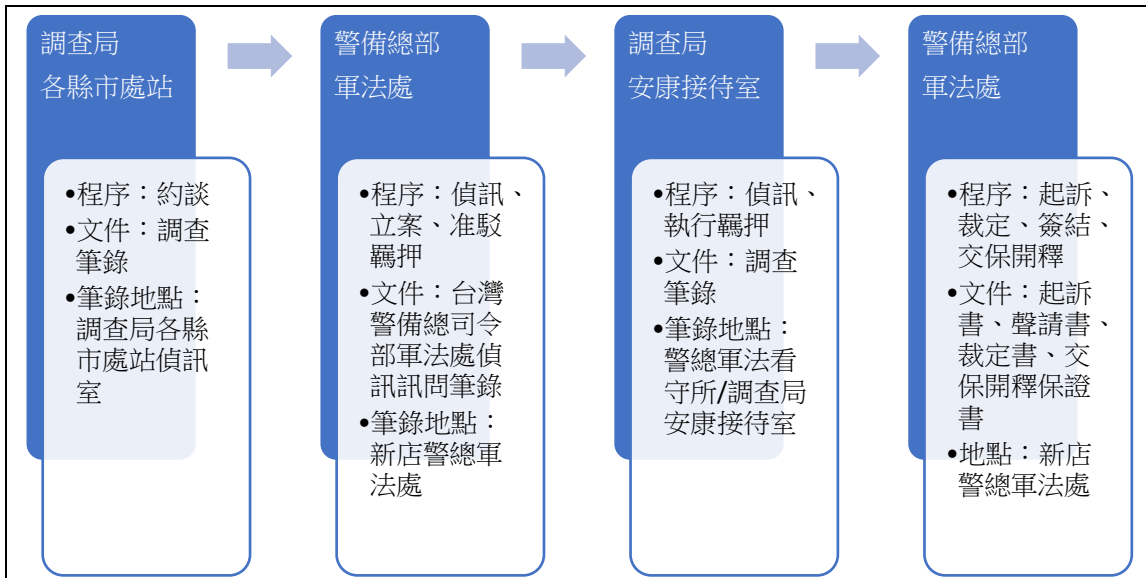
調查局的實際偵訊工作流程顯示，為了滿足上述要求，辦案人員偵查作成〈調查筆錄〉後，軍事檢察官會相應提訊被調查人，確認筆錄是否屬實，並作成〈台灣警備總部軍法處偵訊訊問筆錄〉，以此完備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主體的法定要求。此外，檢視《謝泉發叛亂嫌疑》與《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案發現，兩案的被調查人被捕後所待過的地點，至少在程序與當時的法規範相符，即偵訊工作應在軍司法機關內進行。這也顯示調查局辦案需要警總軍法處的協助與合作，才能滿足程序上的要求（見圖 4-3 偵訊流程與地點）。以下分成「程序要求」與「偵訊處所」兩部分進行說明。

### （1）程序要求

《謝泉發叛亂嫌疑》案的被調查人被捕後，在調查局各處站偵訊室接受約談並製作〈調查筆錄〉，由調查局評估是否要進行偵辦。若決定進一步偵訊，調查局需送〈調查筆錄〉函請警總同意，將被調查人送至軍法機關（如新店警總軍法處），由軍事檢察官訊問後決定立案偵辦與羈押。此後，警總軍法處再以「協助偵查」為由，將案件交還調查局偵辦，而調查局則經由「借提」程序，將被調查人從軍法處移至以「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康分所」為名的安康接待室進行羈押偵訊。《前田光枝等叛亂嫌疑》案的被調查人雖是直接送入安康接待室，並未在調查局各處站偵訊室接受約談調查，但即使如此，前田光枝等 3

人仍須受警總軍事檢察官訊問後，警總才會發交給調查局偵查，此一過程與《謝泉發叛亂嫌疑》案相同。

圖 4-3 偵訊流程與地點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 (2) 偵訊處所

由於調查局是在「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康分所」為名的安康接待室進行羈押偵訊，因此調查局函文給警總的〈調查筆錄〉製作地點雖為「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但經比對檔案可以發現，筆錄上的調查人、負責筆錄紀錄的人員並非警總軍事檢察官，而是調查局辦案人員。此外，經口訪可以確知筆錄是在安康接待室所製作，<sup>74</sup>同樣情形也出現在前述偵辦前田光枝等人的檔案中

（見圖 4-4）。受訪的調查員表示，他們是經軍法處同意，才在安康接待室製作的〈調查筆錄〉地點寫為「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因為這樣的作法可以節省調查局往返軍法處提訊、偵訊人犯的時間與手續，也降低移動人犯的風險。<sup>75</sup>因此可確認，安康接待室以「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為名，乃為了顯示調查局辦案人員是在軍法處看守所協助偵訊，以此符合《刑事訴訟法》規範，獲取軍司法機關採信的筆錄，才能讓警總進行後續的起訴與審判工作。然而，在 1970 年代的檔案中，也有見到〈調查筆錄〉製作地點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可能辦案人員在安康接待室使用初期，尚未建立一致性的地點登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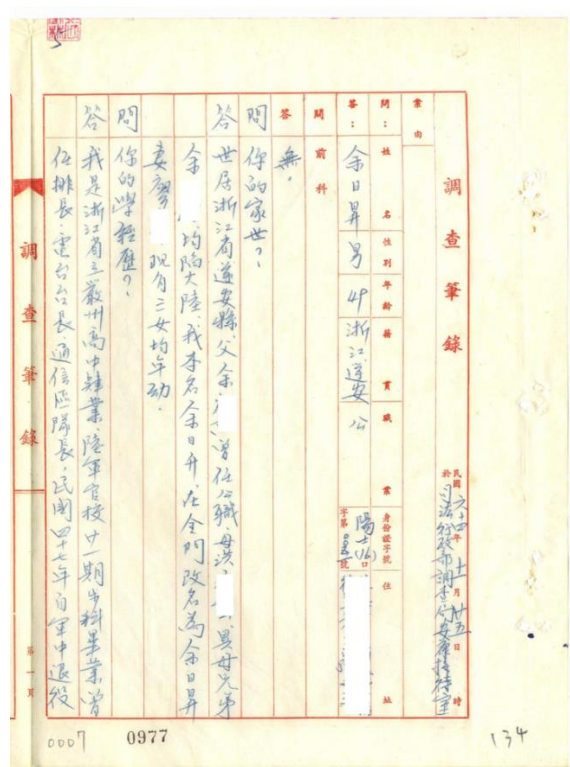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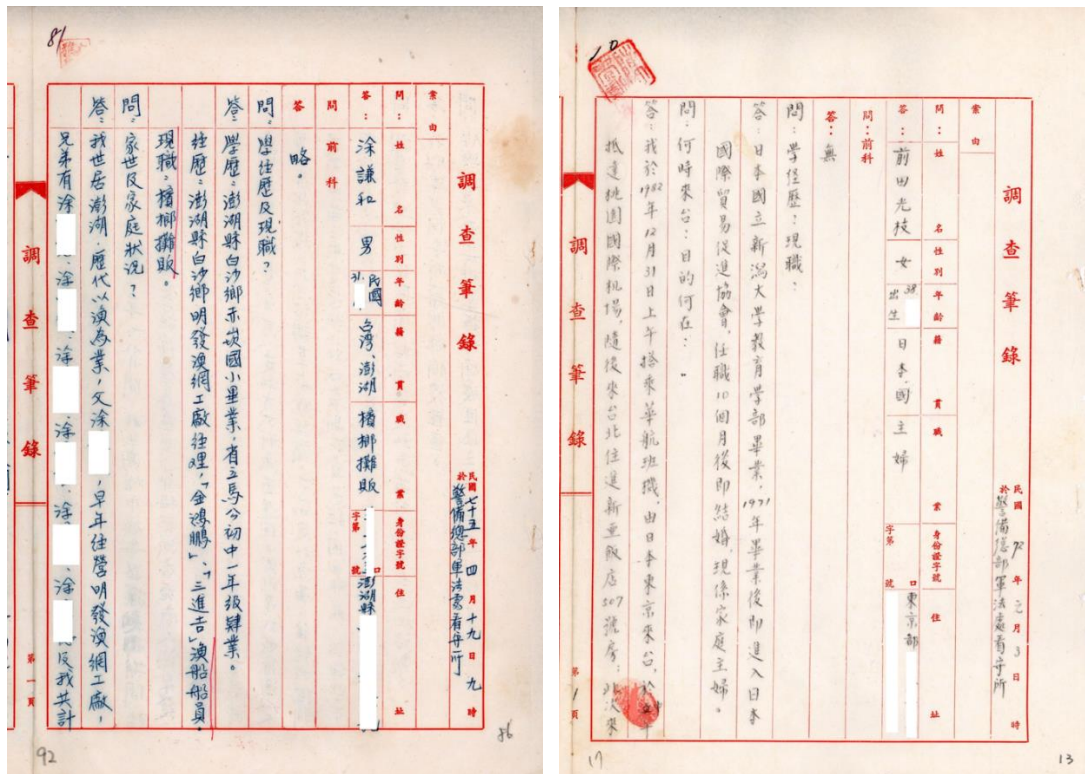
<sup>74</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

<sup>75</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

(見圖 4-4 說明)。

不過，無論如何，至少就檔案本身而言，由此可以確知，若文件——特別是筆錄，是由調查局所製作，但製作地點為「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即使未寫任何關於安康接待室之文字，也可推測筆錄是在安康接待室產生，且被調查人也曾關押在安康接待室。

圖 4-4 調查筆錄與筆錄地點示例



說明：上方兩份 1980 年代初中期製作的筆錄，右下角「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是指調查局安康接待室；下方 1975 年製作的筆錄，右下角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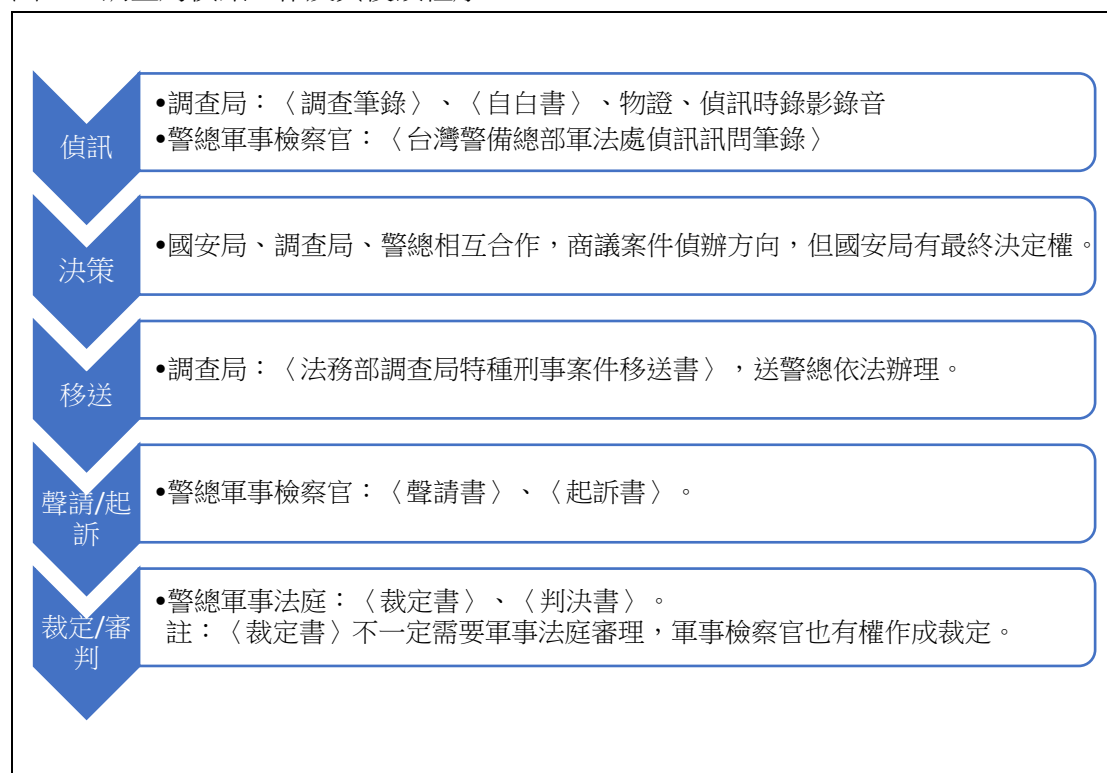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調查筆錄」（1986年4月19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92；「調查筆錄」（1983年1月3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1/0017；〈調查筆錄〉（1975年11月25日），〈余日昇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4/1571/91/010/0003。

### 3. 案件處置

關於被調查人的處置方式，調查局雖然可以研擬方案與國安局、警總商議，但最終仍需國安局甚至總統拍板定案。在《謝泉發叛亂嫌疑》案中，調查局須向國安局請示與建議「寬處」，而後續如何交保開釋，另須經過警總總司令陳守山核判，才決定簽結。基於政治考量，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偵訊之所得，並不會全部送入軍法機關審理。如《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因總統蔣經國決定不擴大偵辦，使國安局與調查局依此決定進行商議與確立辦案方針，將3位被調查人交付感化，其他被供述出來的11名涉案人暫予擱置。

結合上述制度運作與法定程序的討論，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偵訊之所得，是國安局以降的情治系統了解與處置案情的事實依據（可參見圖4-5 調查局偵訊工作及其後續程序）。國安局與權力層峰是基於調查局的偵訊成果，才有決定擴大偵辦或寬容處置的決策空間，故在程序上調查局的偵訊工作具有影響政治案件走向的關鍵地位。

圖 4-5 調查局偵訊工作及其後續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 二、偵訊過程中安康接待室的生活與運作

本文將透過《值班日誌》與《勤務時間配置簿》，管窺偵訊過程中安康接待室的生活與運作。<sup>76</sup>《值班日誌》與《勤務時間配置簿》內容為行政庶務人員與警衛的工作紀錄，性質有別由辦案人員經手而產生的政治檔案：《值班日誌》分成3冊，記載3個時段，分別是1986年4月4日（周五）至10日（周四）、18日（周五）至24日（周四）、5月2日（周五）至8日（周四），每日分成0至3時、3至7時、7至12時、12至18時、18至24時等5個班全天候值勤，推測可能是每7天紀錄為1冊；《勤務時間配置簿》則記載1986年4月1日至30日的警衛勤務工作情形。

由於性質特殊，因此即使這兩份史料涵蓋時間範圍有限，對於理解安康接待室的生活作息仍頗具參考價值。此外，安康接待室在名義上作為軍法處看守所，也備有偵訊室進行偵訊工作，因此偵訊室管理規則也適用於安康接待室的運作，因此可以看到被調查人健康照護、盥洗與理髮等生活作息的管理。

除了安康接待室的管理過程外，本節將從不同角度統計工作人員人數，例如準備辦案前的規劃是否提到安康接待室的人員配置與人數，或者辦案後獎金分配時所提報領獎的人員名單等。透過這樣的推論，本節試圖在欠缺安康接待室工作人員正式名冊（如表3-2為三張犁招待所與仁舍的正式人員名冊）的條件下，推論維持與營運安康接待室所需之人數。本文發現，安康接待室支援辦案所需的人數，將因被羈押的人數多寡而有所增減。

### （一）《謝泉發叛亂嫌疑》案的工作人員與職務（1986年4月與5月）

人員名單整理自調查局檔案《值班日誌》與《勤務時間配置簿》，人員可分為辦案人員、被調查人、安康接待室工作人員、安康接待室警衛人員與其他人員等5類，並透過他們在檔案中的職務與工作，說明安康接待室的運作。

#### 1. 辦案人員與被調查人

偵訊工作由辦案人員負責，辦理《謝泉發叛亂嫌疑》案的主要偵訊工作團隊來自調查局高雄市處，但另有其他處站或局本部的人員前來支援。在偵訊室中參與辦案的人員，均由偵獲案情的高雄市處調查員主問與製作筆錄，來自其他處站支援的調查員在偵訊時在旁戒護，不參與問案。<sup>77</sup>依法，偵訊過程只能由具司法警察（官）身分的調查員進行，其他行政庶務、警衛與技術人員不能進行調查及參與。

一般而言，偵訊工作是排班進行，調查員受訪時表示，每次主要負責的偵

<sup>76</sup> 〈值班日誌〉，《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0；〈勤務時間配置簿〉，《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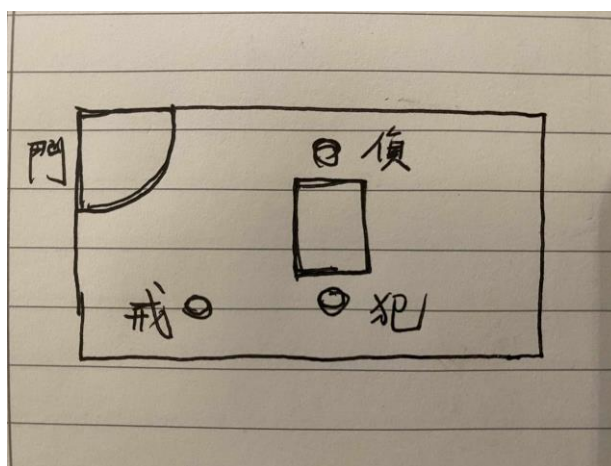
<sup>77</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

訊人不一定相同，一方面是讓辦案人員可以輪替去做其他工作，另一方面可避免過於依賴某一人的觀點判斷偵訊之所得，不過也由於調查員是排班輪流進行偵訊，因此偵訊完後需要開會整理案情。<sup>78</sup>由於羈押時限是 2 個月，為了爭取時效，偵訊初期所費時間較多，每當偵訊所得的案情有所進展，偵訊團隊會向軍事檢察官簡報，雙方討論協調，劃定下一階段偵訊方向，如此反覆推進階段性偵訊工作，直至案情清楚，再移交軍事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警總軍事檢察官不會常駐安康接待室，多因案情偵辦需要才會入室與調查局會議。<sup>79</sup>

調查員受訪時表示，提訊程序是他們交「提訊單」給安康接待室的管理人員，警衛再將被調查人帶到偵訊室，辦案人員只需在偵訊室等待即可。<sup>80</sup>值班人員在《值班日誌》記載受提訊的被調查人、關在號房裡的「在押」人數與正在偵訊的「提訊」人數、前來提訊的辦案人員姓名、提訊時間與還押時間。《值班日誌》顯示，4 月 4 日起謝泉發與楊光雄就已入室（當時安康接待室寄押人數為 2 人），至 18 日莊堃堃入室（寄押人數 3 人），5 月 2 日楊光雄入室，寄押人數達到 4 人。辦案人員提訊次數與提訊時間整理如附錄「一、《值班日誌》辦案人員與被調查人的提訊時間與次數」。

辦案人員通常 2 人一組，提訊謝泉發、涂謙和與莊堃堃，偶爾僅 1 人提訊。相較之下，楊光雄的情形較為特殊，可能因 5 月 6 日調查局第三處周錦章副處長特別提醒值班人員與辦案人員，楊光雄情緒不穩，因此有時提訊的調查員會比其他人多 1 位（3 位）。偵訊時以 2-3 位辦案人員為一組在偵訊室進行，口訪資料顯示，辦案人員通常是 1 人問話、1 人戒護、1 人筆錄，不過也有由 2 位辦案人員偵訊的情形（1 人問話、1 人戒護，見圖 4-6 偵訊室示意圖）。<sup>81</sup>

圖 4-6 偵訊室示意圖



說明：偵訊室偵訊時的擺設與各人位置示意圖。「偵」為偵訊時主問的調查員，「犯」

<sup>78</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

<sup>79</sup> 〈調查員 C○○訪談錄〉。

<sup>80</sup> 〈調查員 C○○訪談錄〉。

<sup>81</sup> 〈被調查人 C○○訪談錄〉；〈被調查人黃世梗訪談錄〉；〈調查員 L○○訪談錄〉；〈調查員 W○○、M○○訪談錄〉。

為被調查人，「戒」為戒護的調查員。

資料來源：調查員 L○○受訪時繪製提供。

提訊被調查人的次數非常頻繁，4 位被調查人被羈押後，幾乎每天被提訊，有時一天會被提訊 2 至 3 次。偵訊所用時間不太一定，最長可至 12 小時 30 分（4 月 5 日提訊涂謙和至 21:20），最少僅數十分鐘（4 月 9 日下午提訊涂謙和 20 分鐘），但本案不曾過夜偵訊（最晚為 5 月 2 日提訊楊光雄至 23:30）。在安康接待室負責行政庶務的受訪人表示，若偵訊時間超過用餐時間，他會送飯至偵訊室讓辦案人員與被調查人食用。<sup>82</sup>辦案人員在提訊時間之外，也會與被調查人接觸。如 4 月 8 日呂聰興與顏海波至 209 號房與涂謙和抽菸；5 月 7 日劉伯岳到 205 號房與莊堃堃談話。

歸納《值班日誌》的記錄，1986 年 4 月至 5 月間參與偵辦謝泉發等與莊堃堃兩案的辦案人員（包含偵訊時在旁戒護的調查員）共 17 人，名單如表 4-2。

表 4-2 謝泉發等、莊堃堃兩案辦案人員整理名單

職稱	姓名	案件
辦案人員	陳同德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余致遠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馬孝人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孟亞輝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周永吉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張滬安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呂聰興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陳榮富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顏海波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陳少文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王天佑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楊明	莊堃堃案
辦案人員	邱克台	莊堃堃案
辦案人員	廖榮旭	莊堃堃案
辦案人員	陳立財	莊堃堃案
辦案人員	劉伯岳	莊堃堃案
辦案人員	夏化祥	莊堃堃案
辦案人員總數	17 人	
被偵訊人數	謝泉發等 3 人，莊堃堃 1 人	
	謝泉發等	1 : 3.67

<sup>82</sup> 〈行政庶務人員 L○○訪談錄〉。

被偵訊人數與辦案人員數比	莊瑩瑩	1 : 6
	兩案平均	1 : 4.2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值班日誌》。

按調查員口訪成果與檔案資料顯示，一名被調查人需要 2-3 名辦案人員進行偵訊，且辦案人員還需要輪班，因此雙方的比例至少在 1 : 3 以上，偵辦謝泉發等人的比例為 1 : 3.67，偵訊莊瑩瑩的比例為 1 : 6，兩案平均為 1 : 4.25（見表 4-2）。換言之，偵訊一名被調查人至少需要動用 4 位辦案人員。基於此一比例，可以從安康接待室所能容納的最多辦案人員人數，評估該所室可以處理的最多被偵訊人數。依調查局解嚴前的評估，安康接待室最多可容納嫌犯 30 人，辦案人員可以容納 40 餘人。<sup>83</sup>以辦案人員可以容納 40 餘人計算，除非特殊情況，否則安康接待室最多僅可同時羈押偵訊 10 人左右，為最大羈押人數容納量的三分之一，與休養區目前號房間數 11 間大致相符（安康接待室各區房間數，請見後文「安康接待室口述訪談中的建築與空間」之說明）。

關於特殊情況，可以透過大型專案偵辦情形進行了解。如《一清專案》偵辦期間，各縣市處站支援偵訊的人員數量相當多，調查局辦案人員總共 41 人（尚不含北市刑大支援人數），使寢室顯得不足，在生活區分配 4-6 人睡 1 間，無法入住生活區的人員須住在工作區偵訊室，甚至住往休養區「地下室」（見圖 4-7 一清專案任務編組與圖 4-8 一清專案寢室分配）。此案依被調查人朱國良等 6 人分為 6 組，每組分配 6 人進行偵訊，另派支援人員 5 人，<sup>84</sup>光是被偵訊人數與調查局辦案人員比例即高達 1 : 6.8，此一比例尚不含台北市刑大人員，已超過表 4-2 最高評估的 1 : 6。

<sup>83</sup> 「為配合解除戒嚴令後「安康」、「土城」兩招待所之因應措施，簽請核示」（1987 年 6 月 18 日），〈解嚴後業務研究〉，《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66080/0071-0072。

<sup>84</sup> 「「一清專案」偵訊室分配表」、「「一清專案」偵訊編組名冊」，〈一清專案有關名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66/0008、0011。

圖 4-7 一清專案任務編組

室別	組別	小組長	偵訊員
115	葉明財組	葉明財	孫台生
113	張捷興組	張捷興	翁祖焯
107	朱國良組	朱國良	翁祖焯
106	廖勝美組	廖勝美	翁祖焯
105	江永壽組	江永壽	翁祖焯
104	羅福助組	羅福助	周永吉

組別	小組長	偵訊員	同刑大
朱國良組	鄧苗生	徐川生、王正台、應興利、戴純善	顏雅仁
廖勝美組	翁祖焯	黃慶霖、劉金祥、單培祥、方國永	林信富
葉明財組	翁祖焯	汪忠一、張嘉頌、汪仁成、唐毅恩	吳協力
江永壽組	魏立建	蕭萬隆、史瑋、鄭國明、蔡敦堯	唐斯淮
張捷興組	孫台生	都首信、冉宗倫、曹毅純、曾永裕	方春霖
羅福助組	周永吉	藍元鳴、王國英、黃少鶴、汪國瑞	黃健雲

資料來源：「一清專案」偵訊室分配表」、「一清專案」偵訊編組名冊」，〈一清專案有關名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66/0008、0011。

圖 4-8 一清專案寢室分配

室別	辦案人員	寢室分配表
116室	北刑大同志	
117室	孫台生、鄧苗生、魏立建、蕭萬隆	
118室	程博仁、胡國君、汪忠一、藍元鳴、王國英、劉金祥	
119室	楊國華、徐川生、陳克民、陳少文	
201室	許錕之、都首信、張澆安、陳榮富	
202室	王正台、張忠霖、曹承仁、戴純善	
203室	楊國華、應興利、汪國瑞、曹毅純	
204室	江永壽、翁祖焯、周永吉、黃慶霖	
205室	吳瑤、康宗顯、黃少鶴、唐毅恩、冉宗倫、單培祥	

說明：調查局辦案人數共 41 人，不含台北市刑大支援人員，顯見安康接待室可以容納的辦案人數確實超過 40 人。  
 資料來源：「一清專案」辦案人員寢室分配表」，〈一清專案有關名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66/0012。

上述寢室分配的方式，也可在口述資料印證。如王光宇在受訪時談到：「有

時候外面休息的房間不夠住，也會自己睡在號子（牢房）裡，畢竟號房有足堪躺平的榻榻米，比沙發舒服些」。<sup>85</sup>受訪人警衛楊恭富也表示，警衛下哨後在「地庫」休息睡覺，「地庫」也是部分調查局辦案人員休息睡覺之處。<sup>86</sup>

## 2. 安康接待室工作人員

除了辦案人員外，《值班日誌》記載相當多不同的人員進出，且可從其工作內容大致推測他們在安康接待室的角色。這些入室人員、時間與入室事件整理如附錄「二、《值班日誌》入室人員、時間與事件」。

《值班日誌》紀錄是由值班人葉群義（副班長）、張元孝、蕭人鈞、陳美明、徐乃法等 5 位值班人員記錄所得。當有被調查人羈押在安康接待室時，調查局局本部中高階主管會入室巡查，三處副處長周錦章每周巡查電視房與號房 3 至 4 次，巡查時間多在早晨（可能是上班時間前）與夜間，偶爾會才在日間入室巡查。三處科長吳蔭椿每周巡視電視房與號房 4 至 5 次。另有「應督察」（按：應植棠）與「黃組長」曾入室巡查，但僅各出現一次。沒有案件在安康接待室偵辦時，安康接待室是閒置的，不會有辦案人員入室工作。<sup>87</sup>

為了維持被調查人的健康，安康接待室主任鄭再添每 1 至 2 日會陪同吳火坤與黃樹標等 2 位醫生入室檢查被調查人狀況，其他時間由管理員王文明領醫生入室工作。受訪人 C○○表示，他每次被偵訊時，必有醫生先量測血壓心跳，辦案人員才開始進行偵訊。<sup>88</sup>

被調查人的用藥時間有二：其一是值班人員每日例行於早、午、晚給被調查人服藥與敷藥，其二是管理員王文明於不同時間攜藥給被調查人使用，顯然本案偵辦期間王文明主要責任在看照被調查人健康狀況，另僅有一次由陳少文（按：應為辦案人員，4 月 9 日有紀錄提訊涂謙和）攜藥給協助被調查人使用。另一名管理員王登景僅有巡視號房與電視房各一次，出現次數相當少，工作內容明顯與王文明不同。電視機房應是監看錄音錄影的房間，調查員受訪時表示，安康接待室有專人 24 小時輪流監看監視畫面，調查員開會討論案情時，這些負責監看的人會派員出席會議，報告被調查人關押在號房內的情形，是否因為沒有被提訊或是提訊後有不同的反應等。<sup>89</sup>另據口訪資料顯示，安康接待室因為環境非常潮溼，若沒有案子在辦理，錄音錄影設備需要移走，不然會壞掉。<sup>90</sup>

此外，還有吳寬士、林國斌、趙賀海出現進行不同工作，包含修繕電視與日光燈、巡視號房、攜藥、與被調查人抽菸等。另按口述資料，若用餐時間仍在進行偵訊，這些負責行政庶務的人員需將餐盒送到偵訊室，供辦案人員與被

<sup>85</sup>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 232。

<sup>86</sup> 〈警衛人員楊恭富訪談錄〉。

<sup>87</sup> 〈調查員 C○○訪談錄〉。

<sup>88</sup> 〈被調查人 C○○訪談錄〉。

<sup>89</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

<sup>90</sup> 〈行政庶務人員 L○○訪談錄〉。

調查人食用。<sup>91</sup>此外，辦案人員入室辦案必有與局本部或警總公文往返的過程，這些公文收發工作也是由行政庶務人員支援協助。<sup>92</sup>

林國斌除了修繕物品外，也曾出現被調查人《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的「被告存款收支登記簿」中，他可動支被調查人員的金錢，協助被調查人從安康接待室外購買物品（表 4-3）。從安康接待室發現的資料袋來看，關押較久的被調查人不免有購物滿足日用的需求，包含換洗衣褲、運動服、洗髮精、肥皂甚至零食等，皆由行政庶務人員協助添購。

表 4-3 被調查人購買物品

被調查人姓名	入出室時間	購買用品	動支金額日期	經手人
陳丁居	入室：1984/2/26 出室：1984/5/24	BVD 四角褲、香蕉、蓮霧、餅乾	1984/5/8	林國斌
		香蕉、蓮霧、可可奶滋、魷魚絲	1984/5/16	
周平	入室：1984/2/23 出室：1984/5/23	牛肉乾、豆腐乾、蘋果	1984/5/16	

說明：陳丁居與周平是涉嫌走私槍械的刑事案犯被調查人。

資料來源：〈陳丁居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

A311010000F/0073/156/00641；〈周平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3/156/00326。

被調查人黃如意也曾在安康接待室購買香蕉、長崎蜂蜜蛋糕、BVD 內褲、洗臉毛巾等。<sup>93</sup>他受訪時表示，除了一般日用品外，其他水果食品都是配合偵訊後才有可能購買。<sup>94</sup>此外，他與其他受訪的被調查人不同之處在於，關押期間女友固定一段時日帶食物禮品入室探訪。<sup>95</sup>按調查局辦案人員的說法，一般而言不會讓家屬親友知道被調查人關押在安康接待室。<sup>96</sup>不過，前田光枝也曾在安康接待室與日本政府代表會面。<sup>97</sup>或許原則上被調查人禁止與外人會面，但調查局或國安局仍可依個案決定。

無論親友能否入室，被調查人在羈押期間可收受親友寄送來的物品，寄送管道是親友送交物品至調查局各地處站或警總，再由兩單位轉交給被調查人，調查局會將收受物品的相關資訊（如寄送人與物品名稱等），統整登錄於《被調

<sup>91</sup> 〈行政庶務人員 L○○訪談錄〉。

<sup>92</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行政庶務人員 L○○訪談錄〉。

<sup>93</sup> 〈黃如意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3/156/00844。

<sup>94</sup> 〈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

<sup>95</sup> 〈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

<sup>96</sup> 〈調查員 Z○○訪談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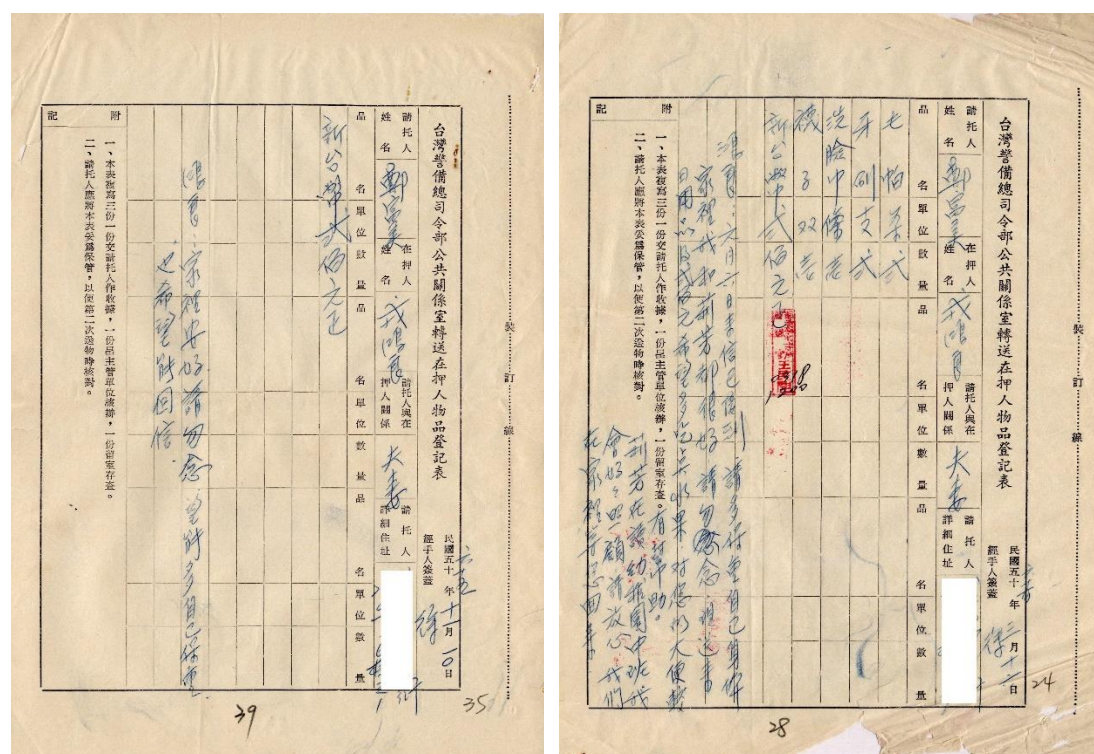
<sup>97</sup> 〈調查員 L○○訪談錄〉。

查人送物登記簿》。<sup>98</sup>這些接收、登錄、傳遞與交付的工作，大體也是由行政庶務人員負責處理。

如 1975 年 10 月 9 日被羈押的袁啟文，其次女袁麗文多次送食物用品給父親使用。<sup>99</sup>若家屬透過警總寄送物品，寄送程序上會留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公共關係室轉送在押人物品登記表」。家屬有時在表上留言關懷慰問，如 1976 年 9 月 9 日被關押的戎鴻良，其妻鄭富美多次寄送食物用品，並在登記表上留言關懷（如圖 4-9 鄭富美寄戎鴻良物品登記表）。<sup>100</sup>其他如 1976 年 10 月 30 日入室的張夢韓，其女張慧如也是填寫警總物品登記表寄送衣物、現金或食物。

101

圖 4-9 鄭富美寄戎鴻良物品登記表



說明：妻子鄭富美填寫物品登記表時，留言給丈夫戎鴻良。

資料來源：〈戎鴻良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

A311010000F/0065/156/00117。

最後是被調查人的清潔工作。值班人員每日 6:20-6:30 之間讓被調查人洗臉，且不定時讓被調查人刮鬍子（檔案載為「修面」或「刮臉」），但被調查人不會每日洗澡。就頻率而言，被調查人每 7 日大概可洗澡 2 次，由警衛班長蔡

<sup>98</sup> 〈被調查人送物登記簿〉，《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2/156/01238。

<sup>99</sup> 〈袁啟文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4/156/00564。

<sup>100</sup> 〈戎鴻良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5/156/00117。

<sup>101</sup> 〈張夢韓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5/156/00576。

東生戒護被調查人盥洗，蔡東生也會帶理髮師入室為被調查人理髮（4月22日）。戒護盥洗與理髮的工作還有葉群義、孫元孝、「戒護員梁先生」與警衛楊恭富等人支援。班長蔡東生也需對號房與被調查人進行安檢，尤其是被調查人被帶出號房偵訊時。

上述工作可透過口訪紀錄進行印證。如受訪人黃如意表示，修面時由調查局管理人員拿剃刀幫他刮鬍子，不會讓他自己動手。他每日在號房內使用馬桶水洗臉刷牙，僅有洗澡時出號房使用水龍頭盥洗，盥洗時有人在旁戒護。他出獄後聽聞同案曾經趁著出號房洗澡時，在洗手台處試圖撞牆自戕，但沒有成功。<sup>102</sup>黃如意入室關押時被剃成小平頭，這個說法與辦案人員回憶相符。<sup>103</sup>

### 3. 安康接待室警衛人員

資深調查員受訪時表示，安康接待室早期的警衛與管理人員，多出自調查局局長沈之岳在大陳島工作期間的部屬，大陳島撤退後被沈之岳帶至安康接待室工作。<sup>104</sup>

在警衛方面，依1986年4月1日至30日的「安康接待室警衛勤務配置簿」所載，安康接待室警衛人數共5人，分成「大門」、「預備班」及「輪休」三組，警衛名單為：鄭根強、楊永金、李增土、蔡東生、楊恭富，其中蔡東生為班長。<sup>105</sup>「安康街接待警衛勤務配置簿」是以日為單位，每日或隔日須經主任鄭再添批示，1986年4月間勤務鄭再添接批示「閱」；班長蔡東生可填寫「班長意見」，4月間皆以簽名與填押日期作結，即使輪休也是當日簽名與填押日期。

警衛勤務時間的分配上，「大門」由1人值勤，分成0時至3時、3時至7時、7時至12時、12時至18時與18時至24時等五個勤務時段。其中，7時至24時等「大門」勤務時段配有「預備班」，由1人擔任預備班。換言之，7至24時有2警衛值勤，負責警戒維安。由於警衛只有5人，使勤務班次顯得繁多，因此「輪休」人數最多在1-2人之間。設備方面，調查員受訪時表示，安康接待室的哨亭與圍牆上設有大型探照燈，在夜間進行照明警戒。<sup>106</sup>

「大門」勤務需要「記事」，有事則記下狀況，如4月19日晚間21時停電，若無人進出或無狀況發生，則記「勤內無事，安全交班」等語。另可從「記事」內容了解進出人員情形，如4月間進出人員為督察室、台北市調查處、桃園刑警隊、刑事局與軍法處（可能是警總軍法處）（參見後文「其他人員」）。辦案人員未曾出現在進出人員的記載中，可能與辦案期間不會離開安康接待室的說法相符。

---

<sup>102</sup> 〈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

<sup>103</sup> 〈調查員 Z○○訪談錄〉；〈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

<sup>104</sup> 〈調查員 C○○訪談錄〉。

<sup>105</sup> 整理自〈勤務時間配置簿〉，《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1。

<sup>106</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

辦案期間若遇緊急狀況，警衛人員備有對外聯絡電話與無線電，可請求支援，尋求支援的對象除了局本部、警方之外，甚至包含附近的中央印製廠駐警（見圖 4-10 安康接待室緊急狀況聯絡表）。

圖 4-10 安康接待室緊急狀況聯絡表

電話	話					電			安康 遇警 緊急 聯絡 表
安康 (300) ↓ 局本部 (200)	印製廠	中央	派出所	安康分局	新店分局	局本部 急情中心	局本部 警衛組	局本部 警衛組	
	九一二五七四三 (駐警隊部)	九一二五七四一 九一二五七四二 九一二五七四五 (下班時間)	九一二七三二七	九一二七〇	九一二七〇	九一二四八四六 (晚間八時至次晨八時)	九一二九六二四 九一二九六二五	九一二二四二 (夜間九時以後)	九一二二四一 224 225 383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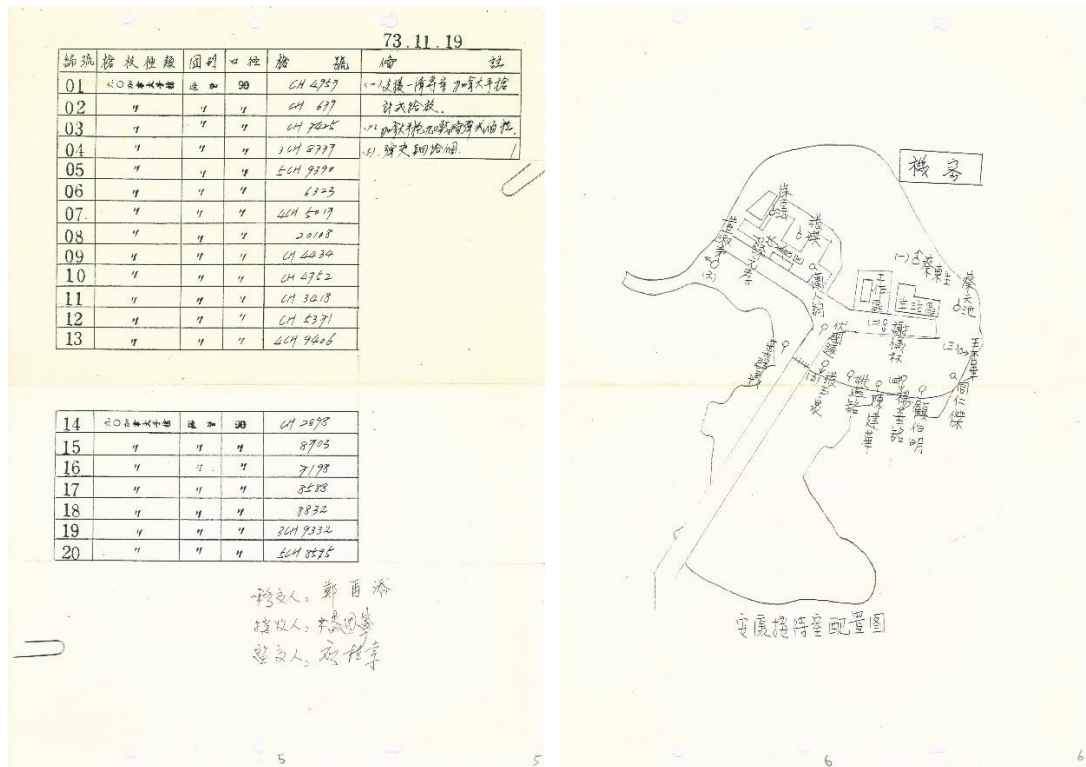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康遇警緊急連絡表」，〈一清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51/0012。

為求安全，警衛受訪人楊恭富表示，平時值勤會配戴烏茲衝鋒槍等火力強大的槍枝。<sup>107</sup>遇有大型專案如《一清專案》的偵辦，調查局會支援配發更多人力與槍枝給安康接待室，並規劃特定警戒位置，部署值班與警衛人員（見圖 4-10 配發槍枝與警戒位置配置）。該專案偵辦期間也接受外機關警衛人力支援，憲兵三一八營第二連派 1 個班的兵力支援，用於「維護外圍警戒安全」，不過此一憲兵班受警總管制，至《一清專案》偵辦結束後歸建。<sup>108</sup>

<sup>107</sup> 〈警衛人員楊恭富訪談錄〉。

<sup>108</sup> 「請函憲兵三一八營嘉勉支援本局偵辦「一清專案」憲兵人員由」（1985 年 2 月 5 日），〈一清專案綜合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9/1/0261-0262；「令頒加強「一清專案」戒護兵力案，請照辦」（1985 年 1 月 14 日），〈一清專案綜合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9/0298；「令頒加強「一清專案」戒護兵力案，請照辦」（1984 年 12 月 31 日），〈一清專案綜合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9/0334。

圖 4-11 配發槍枝與警戒位置配置



資料來源：「移交人：鄭再添 接收人：楊週寧 監交人：應植棠」（1984年11月19日），〈一清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51/0005-0006。

#### 4. 其他人員

從《勤務時間配置簿》與《值班日誌》可以見到，進出安康接待室而不常駐於室的其他人員可分成兩類，其一屬調查局，其二為外機關人員。調查局方面，入室者如督察室「應督察」（應植棠）於4月7日下午14時56分來視察；「局長」於4月19日15時42分入室，16時17分離開。<sup>109</sup>受訪人黃世梗表示，他受偵訊期間，調查局局長也曾入室巡視，檢視他所涉入的爆炸案物證。<sup>110</sup>這顯示除了督導辦案的三處人員外，其他高階官員也會入室查看。

比較特別的是，除了局本部人員入室外，還有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吳春輝領十餘人，於4月30日9時30分入室打靶，至10時32分離開。<sup>111</sup>受訪的調查員表示，到安康接待室打靶通常是用自己的配槍，且由於槍械彈藥都保管在自己的單位裡，因此需要自帶槍彈。<sup>112</sup>另有辦案人員受訪時表示，1983年偵辦

<sup>109</sup> 比對〈值班日誌〉4月19日內容，並未提及局長。〈值班日誌〉，《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0。

<sup>110</sup> 〈被調查人黃世梗訪談錄〉。

<sup>111</sup> 「記事」（1986年4月30日），〈勤務時間配置簿〉，《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1/0060。

<sup>112</sup> 〈調查員C○○訪談錄〉。

屏東林邊槍枝走私案（後文的「春豐專案」）時，為了瞭解走私槍械的火力，曾在安康接待室的靶場試槍。<sup>113</sup>靶場最晚使用至 1987 年解嚴為止。<sup>114</sup>

外機關方面，《勤務時間配置簿》紀錄 4 月 14 日 10 時 30 分「軍法處、刑事局、桃縣刑警隊共七人入室會議」；12 時 10 分軍法處檢察官先離開，至晚間 19 時 05 分刑事局與桃園縣刑警隊才離開。<sup>115</sup>《值班日誌》內容欠缺 4 月 11 日至 17 日情形，無法從值班人員的紀錄知道這些外機關人員的職稱與姓名。不過寄押於安康接待室的莊堃堃居住與案情均發生於桃園市，因此這些外機關人員顯是為了莊堃堃的案情而來。<sup>116</sup>由此可見，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辦案時，外機關會前來協助或商議，過程中有警總軍法處人員參與。一言之，政治案件的偵辦是跨機關工作的結果。

## 5. 功績獎金與 1980 年代初期安康接待室的行政及警衛人員人數統計

偵辦政治案件常可見到獎金分配，主要以辦案人員居多，不過角色屬於支援辦案的安康接待室工作人員，其實也在獎金分配之列。依〈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獎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各附屬單位得在其所屬人員所得獎金中，抽取百分之三十為單位獎金，分配與領導、聯繫、編審人員、局本部工作人員及直屬關係，其單位獎金由第一處分配」。<sup>117</sup>因此可從獎金分配的名單，推估安康接待室的行政及警衛人員人數。

本計畫訪談到 1985 年《0 一一七專案》的調查局人員，這名調查局人員經辦相當多重大案件，但訪談時不願意談論任何個案，因此無法證實獎金分配情形。不過，就檔案而言，仍可見調查局如何分配獎金。《0 一一七專案》是規模相當小的洩密案，僅 1 名主要的被調查人在安康接待室遭羈押 3 日，其他 2 位被調查人被羈押不到 1 日。結案後國安局核發辦案獎金新台幣 50 萬元，該專案由台北市處偵辦、局本部督導，其獎金分配由外勤單位分得 70%（35 萬元），局本部分得 30%（15 萬元）。<sup>118</sup>局本部所得之比例與上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獎金發給辦法〉規定相符，獎金從領導階層的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等依序往下分配。比較特別的是，在謝泉發等人偵訊過程中，入室為被調查人量測血壓心跳的 2 位醫生吳火坤與黃樹標，也在《0 一一七專案》各自領取獎金

<sup>113</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

<sup>114</sup> 「為配合解除戒嚴令後「安康」、「土城」兩招待所之因應措施，簽請核示」（1987 年 6 月 18 日），〈解嚴後業務研究〉，《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76/3/66080/0071-0072。

<sup>115</sup> 「安康接待室警衛勤務配置簿」（1986 年 4 月 14 日），《勤務時間配置簿》，《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1/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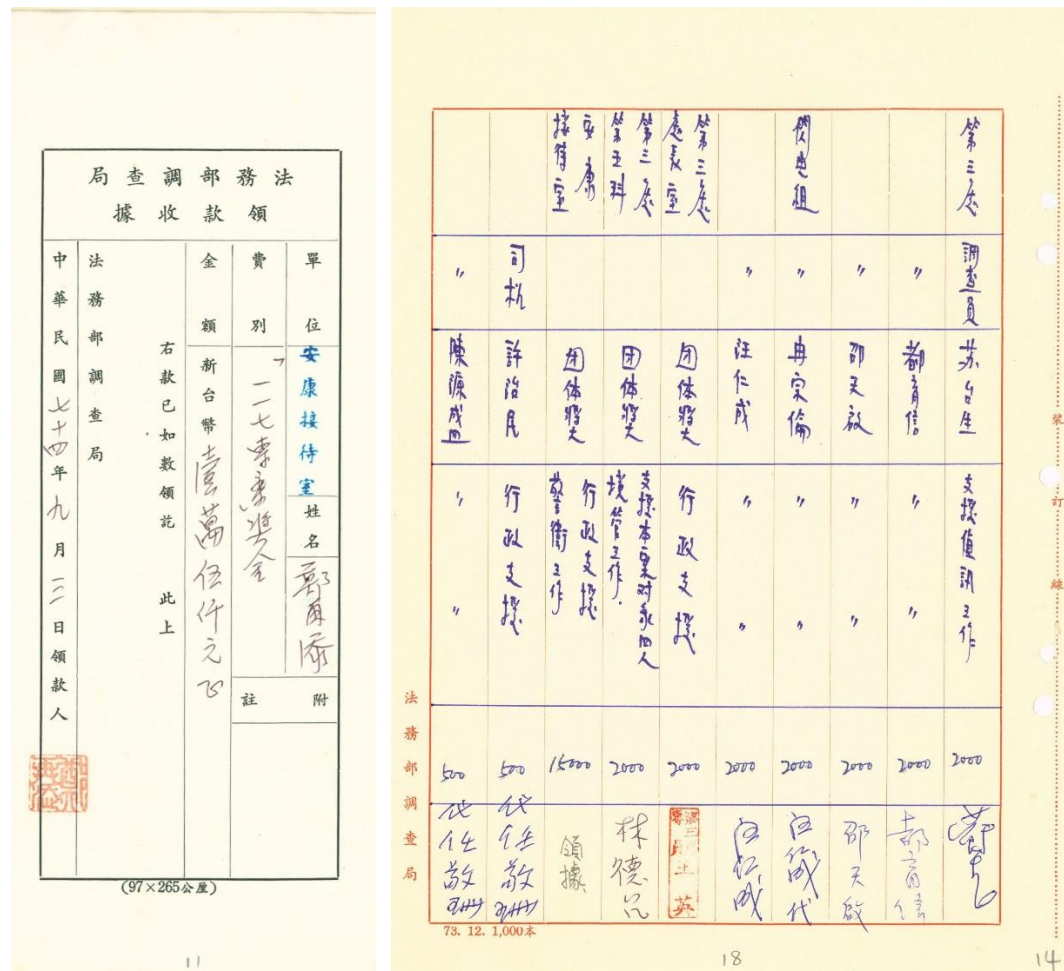
<sup>116</sup> 〈一一三專案主偵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6994。

<sup>117</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獎金發給辦法」（1957 年 5 月 2 日），《本局現行重要法規彙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0128/0071。

<sup>118</sup> 「偵辦「0 一一七專案」，大局核發工作獎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擬具分配原則」（1985 年 8 月 27 日），《0 一一七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3/0004/0008。

2,000 元。<sup>119</sup>此外，安康接待室因「行政支援」與「警衛工作」而獲得「團體獎」，分得 1 萬 5 千元（佔局本部所得獎金的 10%），由主任鄭再添代表領取（圖 4-12 安康接待室團體獎獎金領取收據）。<sup>120</sup>

圖 4-12 安康接待室團體獎獎金領取收據



說明：左圖安康接待室主任鄭再添領獎收據，右圖安康接待室獲得團體獎。

資料來源：「偵辦「0 一一七專案」，大局核發工作獎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擬具分配原則」（1985 年 8 月 27 日），〈0 一一七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3/0004/0018；「法務部調查局領款收據」（1985 年 9 月 3 日），〈0 一一七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3/0004/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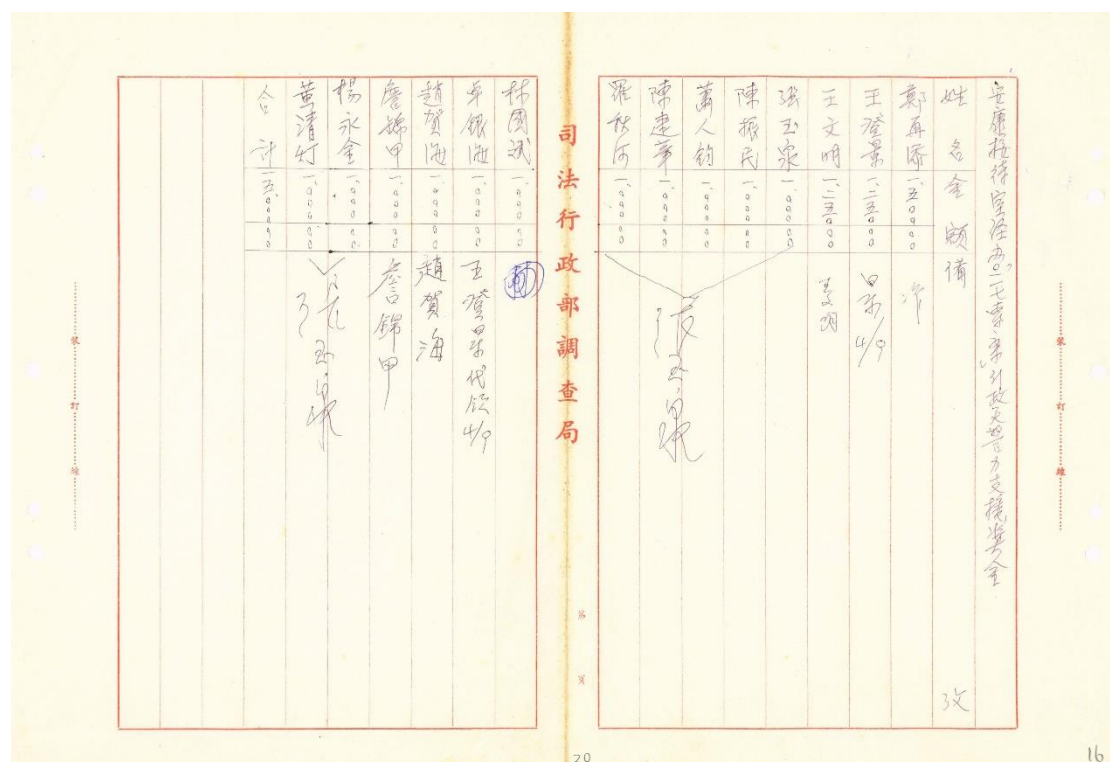
安康接待室「團體獎」獎金再分配給安康接待室的行政與警衛人員，金額

<sup>119</sup> 「偵辦「0 一一七專案」，大局核發工作獎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擬具分配原則」（1985 年 8 月 27 日），〈0 一一七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3/0004/0018。

<sup>120</sup> 「法務部調查局領款收據」（1985 年 9 月 3 日），〈0 一一七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3/0004/0011。

在 1,000-1,500 元之間，包含主任鄭在添在內，共有 14 人領取（圖 4-13 安康接待室行政及警衛獎金）。由於《0 一一七專案》是規模相當小的案子，因此此一獎金分配人數可能是安康接待室運作所需的最低人數。

圖 4-13 安康接待室行政及警衛獎金



資料來源：「安康接待室經辦「0 一一七專案」行政與警力支援獎金」，〈0 一一七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3/0004/0020。

不過，並不是送往安康接待室的重大案件偵辦結束後就必然會發獎金。如謝泉發等案並未在該案檔案中見到關於獎金分配的文件。

另一種統計的方式是歸納不同案件的行政及警衛人員姓名，用以計算人數。綜合謝泉發等、莊堃堃、《0 一一七專案》等案件資料，歸納 1980 年代初中期行政與警衛人員名單如表 4-4：

表 4-4 1980 年代初中期行政與警衛人員名單

職稱	姓名
主任	鄭再添
管理員	王文明
管理員	王登景
職員	林國斌
職員	張玉泉

職員	陳振民
職員	陳建華
職員	羅秋河
職員	卓銀海
職員	詹錦甲
職員	楊永金
職員	黃清灯
職員	趙賀海
職員	吳寬士
值班人員副班長	葉群義
值班人員	張元孝
值班人員	蕭人鈞
值班人員	陳美明
值班人員	徐乃法
警衛班長/小隊長	蔡東生
警衛	鄭根強
警衛	楊永金
警衛	李增土
警衛	楊恭富
總數	24

說明：檔案中不見職稱者，暫以「職員」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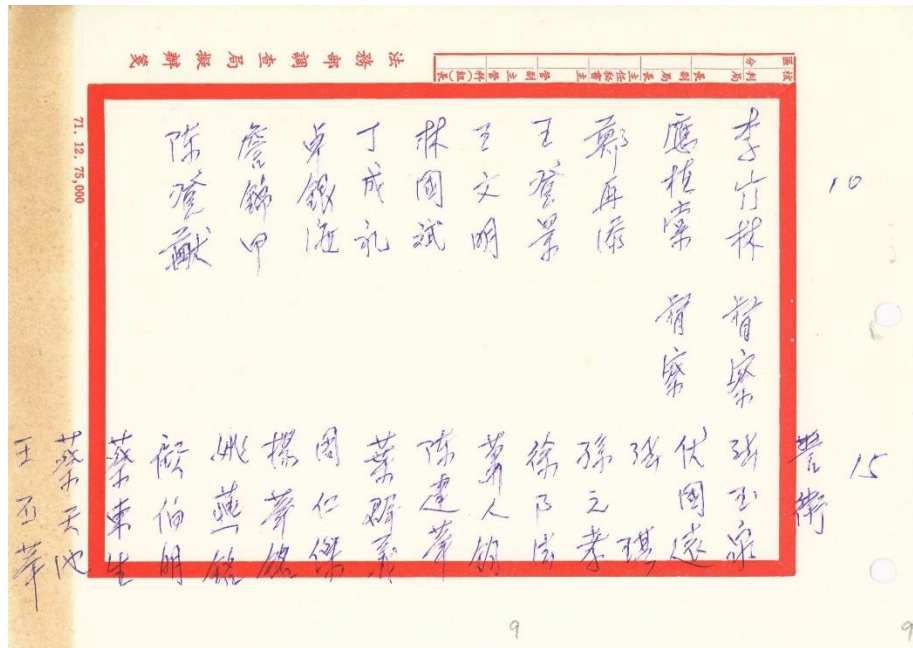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0 一一七雜卷案》與表 4-2。

其中，徐乃法與張玉泉也出現於表 3-2 仁舍工作人員名冊，顯見資歷相當深。上述行政與警衛人數共有 24 人之多，比三張犁招待所人員人數多。

另外還可比對偵辦大型專案《一清專案》任務編組的公文，了解偵辦大型專案所需的行政及警衛人數。《一清專案》任務編組便箋，寫有安康接待室的工作人員姓名，扣除其中屬於督察室的李竹林與應植棠，其行政警衛人員共有 23 位（圖 4-14 《一清專案》安康接待室所屬工作人員）。<sup>121</sup>

<sup>121</sup> 「李竹林督察」（1984 年 11 月），〈一清專案有關名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66/0009。

圖 4-14 《一清專案》安康接待室所屬工作人員



資料來源：「李竹林督察」（1984 年 11 月），〈一清專案有關名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66/0009。

比對《一清專案》便箋與綜整《0 一一七專案》、謝泉發、莊坤堂等案等工作人員名冊，其中仍有些姓名並未重複。不過，如同三張犁招待所工作人員人數時有變動（12-18 人之間，見表 3-2），安康接待室的工作人員人數在辦理不同案件時，可能也有不同的人員進駐或離開。調查局簽呈顯示，警衛人數可依辦案需要機動增加，至 1987 年解嚴前統計，該所室主任、工作人員與駐警僅剩 14 人（參見後文「安康接待室的尾聲」）。<sup>122</sup>

本文經由上述的討論，推測 1980 年代安康接待室行政與警衛人員人數，在 14 至 24 人之間變動，可能依專案的規模大小而定。

## （二）安康接待室的偵訊手法與受難者的證言

受難者在安康接待室的處境，受到調查局辦案人員的偵訊手法與該所室客觀環境的影響。以下分成環境影響與偵訊手法進行說明。

### 1. 客觀環境的影響

關於調查局對於偵訊空間的理想配置，前述「偵訊室」章節的討論指出，基於過去的辦案經驗，調查局認為偵訊工作地點「以本局自有的幽靜建築為佳」，且若能在看守所進行偵訊，效果會比在一般辦公場佳，因可以運用被告畏

<sup>122</sup> 「為配合解除戒嚴令後「安康」、「土城」兩招待所之因應措施，簽請核示」（1987 年 6 月 18 日），〈解嚴後業務研究〉，《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76/3/66080/0071-0072。

懼羈押或是想要結束羈押的心理，增加偵訊所得。<sup>123</sup>就上述條件而言，地處偏遠、建物如看守所的安康接待室，可說是調查局理想的範本。

從關押的環境來看，被調查人通常獨自被關押在「休養區」號房，房內電燈 24 小時不關，同時有攝影機持續監視房內情形。<sup>124</sup>調查局受訪人表示，單獨關押可讓被羈押的人感到孤單甚至恐懼，使他們反而期待被提訊至偵訊室與辦案人員談話。<sup>125</sup>其中一位調查局受訪人甚至表示，還可先將被調查人獨自關押一陣子不予理會，藉由被調查人的孤單與恐慌，降低其防衛心理，增加被調查人偵訊時吐露供詞的誘因。<sup>126</sup>獨自關押的環境確實給被調查人壓力，如美麗島事件被告張俊宏便說，他獨自被關押在如「地窖」的號房，因疲勞偵訊而精神耗弱，號房安靜的環境反而讓他非常恐懼，房外走廊的腳步聲與其他號房開關門的聲音也讓他精神緊繃。此外，房外的人不斷透過門上向內凹陷的透明壓克力圓窗，觀看張俊宏在房內的動向，讓他備感壓力。<sup>127</sup>另一名被調查人黃如意的經驗與張俊宏相同，他是獨自關押，房外有人經常察看他在房內的情形。<sup>128</sup>

不過，其他受訪被調查人並非獨自關押，而有不同的經驗。被調查人 C○○ 受訪時表示，他在關押期間身邊總有 1 人 24 小時跟隨，他睡眠時不只要適應房內持續點亮的電燈，監視的人也待在號房內，坐在榻榻米上向他盯看，讓他感到相當不適。<sup>129</sup>受訪人黃如意與 C○○ 皆提到，他們偵訊中途若需要上廁所小便，小便時會有人立於身後等待與監視。<sup>130</sup>

被調查人入室期間，不會與任何其他被關押的人見到面。受訪人 C○○ 表示，他每次要出號房接受提訊，與他同房的監視人員會先確認走廊上沒有其他人後，才帶 C○○ 出號房。<sup>131</sup>另一位受訪人黃如意在押期間，從未遇過其他被關押的人。<sup>132</sup>不過，被調查人還是可以透過一些方式知道其他號房有關押人，如前述張俊宏會聽到其他號房開關門的聲音，受訪人 C○○ 被提訊經過休養區走廊時，看到其他號房門邊擺有行軍包，顯示有其他人被關押進去。<sup>133</sup>

比較特別的是另外一位被調查人黃世梗，他沒有被關押在休養區的號房裡，而是全程被關押在工作區的大型偵訊室（見圖 4-20 工作區），室中僅備有床與桌椅，室內燈光從不關閉，睡覺、偵訊與飲食都在該室進行，在室內身旁雖不一定有人隨時在側，但可見監視錄影設備對他進行監看。黃世梗在工作區

---

<sup>123</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訊工作》（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編印，1969 年），頁 20。

<sup>124</sup> 〈調查員 Z○○訪談錄〉；〈調查員 W○○、M○○訪談錄〉。

<sup>125</sup> 〈調查員 C○○訪談錄〉；〈調查員 W○○、M○○訪談錄〉。

<sup>126</sup> 〈調查員 C○○訪談錄〉；〈調查員 Z○○訪談錄〉。

<sup>127</sup> 〈張俊宏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台灣人權教育故事館」：

<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8/9683f8d5-486c-4dc1-b0d7-67a9573a4365>（最後瀏覽時間：2023 年 7 月 12 日）。

<sup>128</sup> 〈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

<sup>129</sup> 〈被調查人 C○○訪談錄〉。

<sup>130</sup> 〈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被調查人 C○○訪談錄〉。

<sup>131</sup> 〈被調查人 C○○訪談錄〉。

<sup>132</sup> 〈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

<sup>133</sup> 〈被調查人 C○○訪談錄〉。

走廊走路時，曾瞥見親友在其他偵訊室被偵訊。黃世梗日後回到安康接待室受訪時，才知道有地道與休養區的空間設施。<sup>134</sup>換言之，被調查人是否要單獨關押，又或者是否要關在號房內，都可能因案情與偵訊需要進行彈性調整，但不能脫離調查局工作人員監看。

除了關押在號房內受監視外，監禁的環境也會刻意消除時間感，使被羈押的人無法確認時間。調查局受訪人表示除了放風時間外，被羈押的人無法看到房外環境與時日的變化，甚至可以「不見天日」形容，加上獨居，所以藉此讓被調查人感到恐慌緊張。<sup>135</sup>關押被調查人的號房，僅有幾個小窗戶透風，大概只有關在偵訊室的黃世梗，因為工作區透天的中庭而知道日夜的變換。<sup>136</sup>

上述客觀環境營造出來的氛圍，對被羈押的人形成壓力，雖有利於辦案人員偵訊，但辦案人員也因此必須待在同樣的環境中工作。如安康接待室因地處偏遠、環境荒涼，警衛人員放哨值班受蚊蟲叮咬，相當辛苦，室內陰濕的環境也讓人感到不適。<sup>137</sup>一位資深的調查局受訪人甚至以「荒郊野地」形容安康接待室，他對安康接待室飲食與環境條件印象平平，也對辦案時需要先集合，再搭車往返的經驗感到不耐。<sup>138</sup>其他幾位調查員受訪時表示，到安康接待室辦案，常常日以繼夜工作直至結案才能離開，因此即使他們是單位裡的「菁英」而得以偵辦重大政治案件，但到安康接待室工作卻屬於苦差事。此外，家住北部的工作人員還可下班離室回家，中南部工作人員就必須住宿在安康接待室。不過，大部分的受訪人對於安康接待室的飲食條件、行政庶務、廚工雜役與警衛崗哨的支援與協助相當滿意。<sup>139</sup>

## 2. 偵訊手法

所有受訪的調查員都指出，偵訊時盡可能像是聊天，透過反覆對話，逐漸獲得結論，才開始製作筆錄。<sup>140</sup>本計畫受訪的調查局人員，無論是辦案人員或是安康接待室的工作人員，皆否認以刑求作為偵訊的手段。調查局退休官員出版的口述訪談紀錄，也大多否認刑求取供。如調查局王光宇雖然承認，早期情治單位有刑求，但是後來偵訊時增設了錄影設備，「就比較沒有攻擊刑求的事了」。<sup>141</sup>前述對於偵訊室的討論，曾經提到 1982 年 9 月起調查局所有偵訊空間皆須安裝錄音及錄影設備，或許對王光宇而言，所謂早期發生的「攻擊刑求」事件，多出現在 1982 年之前。

---

<sup>134</sup> 〈被調查人黃世梗訪談錄〉。

<sup>135</sup> 〈調查員 Z○○訪談錄〉；〈調查員 C○○訪談錄〉。

<sup>136</sup> 〈被調查人 C○○訪談錄〉；〈被調查人黃世梗訪談錄〉。

<sup>137</sup> 〈警衛人員楊恭富訪談錄〉；〈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調查員 W○○、M○○訪談錄〉。

<sup>138</sup> 〈調查員 C○○訪談錄〉。

<sup>139</sup> 〈調查員 Z○○訪談錄〉；〈調查員 W○○、M○○訪談錄〉；〈行政庶務人員 L○○訪談錄〉；〈調查員 L○○訪談錄〉。

<sup>140</sup> 〈調查員 L○○訪談錄〉；〈調查員 W○○、M○○訪談錄〉；〈調查員 C○○訪談錄〉；〈調查員 Z○○訪談錄〉。

<sup>141</sup>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 232。

有調查員受訪時，表示當時的錄音錄影紀錄可證明沒有刑求發生。<sup>142</sup>高明輝在口述訪談中指出，調查局原本就禁止刑求，1981年陳文成事件後更加注意避免刑求發生。<sup>143</sup>陳文成事件有可能對調查局產生影響。1981年6月24日至7月4日關押在安康接待室的違紀人員楊清海，自述在工作區104室被刑求，連續多日被剝奪睡眠與毆打，結束偵訊後關押在休養區203號房。7月4日楊清海突然被釋放返家，他在家中讀報看到陳文成死於台灣大學校園的消息，故而猜測是因此才得以獲釋。不過他返家沒幾日，又從家中被押送澎湖國安局所管的「幹部管訓所」管教。<sup>144</sup>

然而，高明輝認定的刑求限於身體傷害，不包括精神損耗與心理傷害，因為高明輝承認調查局會使用疲勞偵訊。他解釋使用疲勞偵訊的原因，在羈押時限：「憲法和刑事訴訟法規定，我們約談或逮捕人犯，必須在二十四小時之內，把他移送到地檢署。能不能取得人犯的口供，這二十四小時很重要，也很寶貴。所以，有時候，調查員就會充分運用這二十四個小時，大家輪流來偵訊這名人犯，讓他在疲憊之後，看看是不是能瓦解心防，供出犯罪的內情」。<sup>145</sup>

既有研究指出，美麗島事件被告在偵訊期間的共同經驗，也是疲勞偵訊，如關押在安康接待室的張俊宏、黃信介、林弘宣、蔡有全、王拓等，皆指自白書與筆錄是疲勞偵訊的結果。陳菊、王拓因被打耳光、禁止如廁或罰站面壁而感到尊嚴受到踐踏。<sup>146</sup>

接受口訪的被調查人，有2位表示受過疲勞偵訊，1位曾被拍打頭部，皆因偵訊時吐露的資訊讓辦案人員不滿意。C□□在台北市處被疲勞偵訊，他提到自白書寫到某一個版本時，偵訊人員開始要求他在特定的地方加入形容詞，如「奸匪」某某人，或用「匪書」形容某些人的回憶錄等，若不依偵訊人員要求，就被強迫重寫。他被送到安康接待室後較少遇到身心壓迫，雖然相對比較好過，但仍遭遇過言語暴力。<sup>147</sup>另一位受訪人黃世梗表示，他在入室初期即遭疲勞偵訊，辦案人員還刻意在他即將入眠之際搖醒他，趁他感到相當疲累時訊問。<sup>148</sup>美麗島事件被告張俊宏的經驗也是如此，他被疲勞偵訊至意識模糊，仍不願讓他休息，後來就算押他回號房睡覺，也只讓他稍微入睡就再帶出偵訊，試圖以此作為逼供的手段。<sup>149</sup>黃世梗與張俊宏兩人皆有被調查局人員恐嚇，威

---

<sup>142</sup> 〈調查員L□□訪談錄〉。

<sup>143</sup> 高明輝、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台北：商周文化，1995），頁155-157。

<sup>144</sup> 楊清海在回憶錄中誤以為自己是被關押至新店安康軍人監獄。〈楊清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案：A311010000F/0070/156/00901；楊清海，《調查局的真面目》，頁18-21。

<sup>145</sup> 高明輝、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155-157。

<sup>146</sup> 吳乃德，《台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頁117-125、頁122-124。

<sup>147</sup> 〈被調查人C□□訪談錄〉。

<sup>148</sup> 〈被調查人黃世梗訪談錄〉。

<sup>149</sup> 〈張俊宏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台灣人權教育故事館」：

<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8/9683f8d5-486c-4dc1-b0d7-67a9573a4365>（最後瀏覽時間：2023年7月12日）。

脅不合作就逮捕迫害家人，這樣的心理壓力使他們最終只能屈服，依辦案人員要求，配合製作筆錄或自白書。<sup>150</sup>黃世梗偵結送交警總軍審，遭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後，即提出覆判聲請，他在聲請書指在調查局所作的筆錄與自白，並非出於他的自由意志。<sup>151</sup>最後一位受訪人黃如意自述，在偵訊時曾被辦案人員拿起桌上的水果打頭，要求他配合偵訊回答問題。<sup>152</sup>

針對情治機關刑求的風評，情治機關曾針對美麗島事件製作影片「高雄暴力事件羈押涉嫌被告錄影」。<sup>153</sup>此影片由民眾提供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經國家電影及影視文化中心修復，目前藏於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內容拍攝關押於安康接待室與新店警總軍法處看守所的美麗島事件涉案人。

影片是從黃信介開始逐一出現。關押在安康接待室的美麗島事件被告，由同一名人員（可能是軍事檢察官）問話，旁邊另有不同人員戒護。在警總的問話人並未入鏡，不過訊問林義雄的聲音與口氣，明顯與安康接待室問話人不同。影片可說是以被告「沒有被刑求」與「承認犯行」為主旨進行拍攝。問話人先詢問生活作息狀況，突顯睡眠、飲食、穿衣、冷暖、健康等受到照護，其後質問涉案人在美麗島事件的行為，要他們自承思想與行為偏差，再予以訓斥。不過，影片中被告不全然應承問話人的說法，因此有時反倒是以問話人訓話作結。檔案顯示這樣的宣傳影片不只製作於美麗島事件，如前述，調查局也針對前田光枝的偵訊錄影進行剪輯，以備「對外運用」。

除了身心傷害與脅迫外，辦案人員也會運用懷柔利誘或哄騙的手段偵訊。如「高雄暴力事件羈押涉嫌被告錄影」影片中呈現桌上擺有水果、茶杯，讓被告在問話時可以喝茶抽菸（如施明德有抽菸），雖然其意可能在宣傳，但這些擺設也可用於懷柔利誘，讓被調查人願意合作。本計畫有些調查局受訪人指安康接待室配有菸品，供被調查人使用，若辦案人員有吸菸習慣，可與被調查人在偵訊室抽菸。<sup>154</sup>另有調查局受訪人提到，偵訊時可以適時給予物質回饋，增加辦案效率，例如提供水果麵點，獎勵態度合作的被調查人。<sup>155</sup>前述提到，黃如意在安康接待室可以外購水果、蛋糕，也是配合偵訊後得到的回饋。<sup>156</sup>退休的調查局官員劉禮信在訪談錄表示，1979 年他在安康接待室訊問日本人多喜彥次

---

<sup>150</sup> 〈被調查人黃世梗訪談錄〉；〈張俊宏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台灣人權教育故事館」：<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8/9683f8d5-486c-4dc1-b0d7-67a9573a4365>（最後瀏覽時間：2023 年 7 月 12 日）。

<sup>151</sup> 「檢呈黃世梗叛亂乙案，卷貳宗、初審判決正本肆份、聲請狀乙份，請鑒核」（1984 年 2 月 29 日），〈黃世梗等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239/004。

<sup>152</sup> 〈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

<sup>153</sup> 〈1 高雄暴力事件羈押涉嫌被告錄影：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王拓、蔡有全字幕版（46 分 36 秒）〉，《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41010000A=111=J10101=0001=0001=001。

<sup>154</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調查員 L○○訪談錄〉。

<sup>155</sup> 〈調查員 Z○○訪談錄〉。

<sup>156</sup> 〈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

郎，偵訊期間也曾提供蘋果、香蕉，以便爭取多喜彥次郎合作。<sup>157</sup>

### 三、安康接待室關押人數基礎統計：以「資料袋」為中心

2009 年安康接待室被媒體披露管理狀況不佳後，調查局經重新整理，在安康接待室內尋出「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及「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共 1,232 案。關於安康接待室關押人數的基礎統計，可從這些資料進行探索研究。若以 1974 年啟用安康接待室至 1992 年威權統治時期結束作為時間範圍，搜尋檔案局國家檔案資訊網，可從上述的資料袋中尋得 168 案（共 170 人，見後文討論）。<sup>158</sup>另一方面，調查局也提供人權館一份關押於安康接待室的「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名單共有 147 人（原件為 148 人，但其中一人被重複計算）。<sup>159</sup>

比對「資料袋」與「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兩資料所載姓名並不相同：62 名被調查人具有資料袋但未出現在調查局「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40 名「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所載人員沒有資料袋，兩種資料重疊的人員共有 107 名。排除重複的人名，兩份資料彙整後共有 209 人。此一彙整後的名單為本計畫統計安康接待室關押人數的主要依據，可參見附錄「三、安康接待室關押人數基礎統計」。<sup>160</sup>附錄表內案次 1 號至 148 號為調查局「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149 號至 210 號為本計畫工作團隊給予的編號，是從「資料袋」補充的被調查人名單，其中部分被調查人（案次 185 號至 210 號）可能未曾被關押在安康接待室。有資料袋的被調查人在此一附錄表內，必有「個人資料袋案名」、「資料袋檔號」等資訊。

以下將說明「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資料袋」資料以及本計畫彙整後的基礎統計。

#### （一）調查局「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147 人

調查局提供的「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僅有「案次」、「案由」、「姓名」與「案關年份」，這些欄位皆放入附錄三表中。名冊中的魏錫文被重複計算兩次（案次 119 號與案次 137 號），<sup>161</sup>因此原名單共 148 人需要減去 1 人，共 147 人。名冊「案關年份」起自 1978 年，終至 1984 年，不過此一「案關年份」並

<sup>157</sup> 劉禮信，《調查員揭密：情治人員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頁 50-51。

<sup>158</sup> 國家檔案資訊網搜得的資料袋〈顧士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311010000F/0076/156/01232）與〈吳國樑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311010000F/0076/156/00271），年度號都是民國 76 年，但兩案實際發生於民國 49 年（1960 年）左右。顯然這兩案的國家檔案資訊網年度號編碼有誤。

<sup>159</sup> 〈檢送本局安康接待室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及檔案資料共 3 份，請查照〉（2022 年 5 月 10 日），《法務部調查局函》（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發文字號：調總參字第 11124513340 號。

<sup>160</sup> 另有一份〈調查局安康接待室保密切結案〉，檔案內的切結書產生時間起自 1972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0 日止，因此不在本計畫統計安康接待室關押人數的資料範圍內。參見〈調查局安康接待室保密切結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1/156/01234。

<sup>161</sup> 〈魏錫文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3/156/01163。

不準確，比對「資料袋」後需要進行修正（見下一小節討論）。

調查局提供的名冊除了姓名外，還有一項「案由」的欄位，顯示「叛亂」或「專案名稱」，可供查詢了解相關被告人員所涉案件之性質，其中一部分專案並非因壓制政治異議而產生的政治案件，如「春豐專案」、「一清專案」與「靖寧專案」等，涉入者共 76 人。

首先，「春豐專案」為警總與調查局成立，用於偵緝王水龍為首的槍枝走私活動，並於 1984 年 2 月 19 日晚間在屏東縣林邊鄉水利村，破獲王水龍進行的第二次槍枝走私行動。「春豐專案」專案共逮捕 64 人，其中王水龍等主犯 30 人送交軍事審判，其他 34 名情節較輕者送台北地方法院檢查處辦理。<sup>162</sup>

其次是「一清專案」，於 1984 年 11 月 12 日發動，此一專案起自於 1983 年起立法院與省議會批評治安機關無法維護社會秩序，導致治安惡化與黑幫猖獗。以警總為首的情治機關發動大規模的逮捕行動，並以「涉嫌叛亂」的方式將黑幫份子移送「矯正處分」或「感訓處分」。1985 年檢肅流氓移送矯正或感訓處分的人數是 2,738 人，占總處分人數（3,343 人）的 82% 左右。<sup>163</sup>另有一說指出，「一清專案」是為了掩護針對陳啟禮、吳敦等涉入江南案的逮捕行動。<sup>164</sup>陳啟禮、吳敦、帥嶽峰與陳虎門等 4 名江南案關鍵人物，也確實在調查局的「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最後「靖寧專案」吳順仕等 3 人，因與「春豐專案」涉案人士相識而遭立案緝獲，因此也屬於性質相同的治安事件案件。<sup>165</sup>

上述 3 個專案涉入人數共 76 人，排除涉入江南案的陳啟禮、陳虎門等 4 人，還有 72 人，佔調查局「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的 49% 左右。2009 年法務部次長蔡茂盛受質詢時表示，安康接待室是為了偵辦叛亂犯而設置，顯然是將「涉嫌叛亂」的刑事犯納入政治案件的範疇。<sup>166</sup>然而，刑事案犯以處置政治案件的方式偵辦，將因量刑從重而對被調查人不公平，且調查局與其他情治機關偵訊這些刑事案犯所用的手段較為粗暴，<sup>167</sup>這是本計畫受訪的政治案件被調查人所沒有經歷過的。

除了治安相關專案外，比較特別的是案次 94 號（案由「慎安專案」）的楊清海，他是調查局違紀人員，於 1988 年離職，且離職過程與調查局多有衝突。

---

<sup>162</sup> 「一、鈞座於本（七十三）年三月六日第九十六次軍事會談對警總陳總司令報告裁示」（1984 年 7 月 17 日），〈王水龍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審判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73/3130503/199/1/001/0002-0005。

<sup>163</sup> 林瑋婷，〈台灣戰後流氓控制(1945-2009)——一個社會學的考察〉（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99-102。

<sup>164</sup>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台北市：天下遠見，1999 年），頁 283-290；吳俊瑩、黃翔瑜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江南案史料彙編（一）〉（台北市：國史館、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1 年），頁 4。

<sup>165</sup> 〈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

<sup>166</sup> 立法院公報處，〈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98 卷 24 期（2009 年 5 月），頁 467。

<sup>167</sup> 〈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

<sup>168</sup>本計畫僅辨識出 1 名違紀人員，無法得知究竟是安康接待室只處理過 1 名違紀人員，又或者是調查局不願透露違紀人員在安康接待室的關押情形。

其餘的「案由」如「叛亂」（如美麗島事件被告）、「海雷專案」（偵辦前田光枝等人）、「蕩海專案」（偵辦謝泉發等人）、「犁廷專案」（偵辦黃世梗等人），或者「案由」為空白者（如黃俊榮等人為資匪案），<sup>169</sup>，可用姓名在國家檔案資訊網中找到相關政治案件，故歸為政治案件，共 74 人。

總結「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所載人員的類型為：政治案件人數 74 人、治安相關案件人數 72 人、違紀人員 1 人，全部共 147 人。由於「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為調查局所提供，因此本計畫利用其他檔案資料進行安康接待室關押人數基礎統計時，以補充調查局提供的名單為主。

## （二）「資料袋名冊」：168 份共 170 人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及「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以下統稱「資料袋」）是被調查人進入留質室或招待所後，為了管理被調查人出入與作息而產生的個人文件，通常會在封面登載「入室時間」與「出室時間」，少部分資料袋缺漏登記時間。「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共有 69 人，「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共有 101 人（因《陳文雄案》、《陳素良》袋內各有兩人）。

在安康接待室啟用期間所能尋得的資料袋共 168 份，這些資料袋雖然製作的年份不同，但內容架構相似，顯見留質室或招待所運作相當制度化。

資料袋內的文件包括：

1.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身份名籍卡」：卡上欄位包含姓名、性別、出生時間、住址、職業、身高、體重、血型、個性、信仰、嗜好、宿疾、學經歷、家庭狀況、參加黨派、接近人士等，不過許多欄位留白，這些留白欄位所需的資訊多填於下文提到的「人所登記表」。
2. 「動態紀錄卡」：以月、日、時等記載「應訊時間」，應為被提訊而出入號房的動態紀錄。關押時間與應訊次數決定「動態紀錄卡」頁數的多寡。
3.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指紋卡片」：除了登載與名籍卡相似的個資外，另有兩手五指指印、指印捺印時間、身高、體重與個人照片等。
4. 人所登記表：資料袋內的人所登記表共有三種類型，分別是「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入所登記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調查人入所登記表」以及「被告人所登記表」，其表格下方登載的單位主管分別是「三張犁招待所主任」、「安康接待室主任」與「看守所誠舍主任」（見圖 4-15 誠舍與三張犁招待所入所登記表）。這三種入所登記表的內容相

<sup>168</sup> 〈楊清海 調查局頭痛人物〉（2007 年 12 月 19 日），《自由時報》，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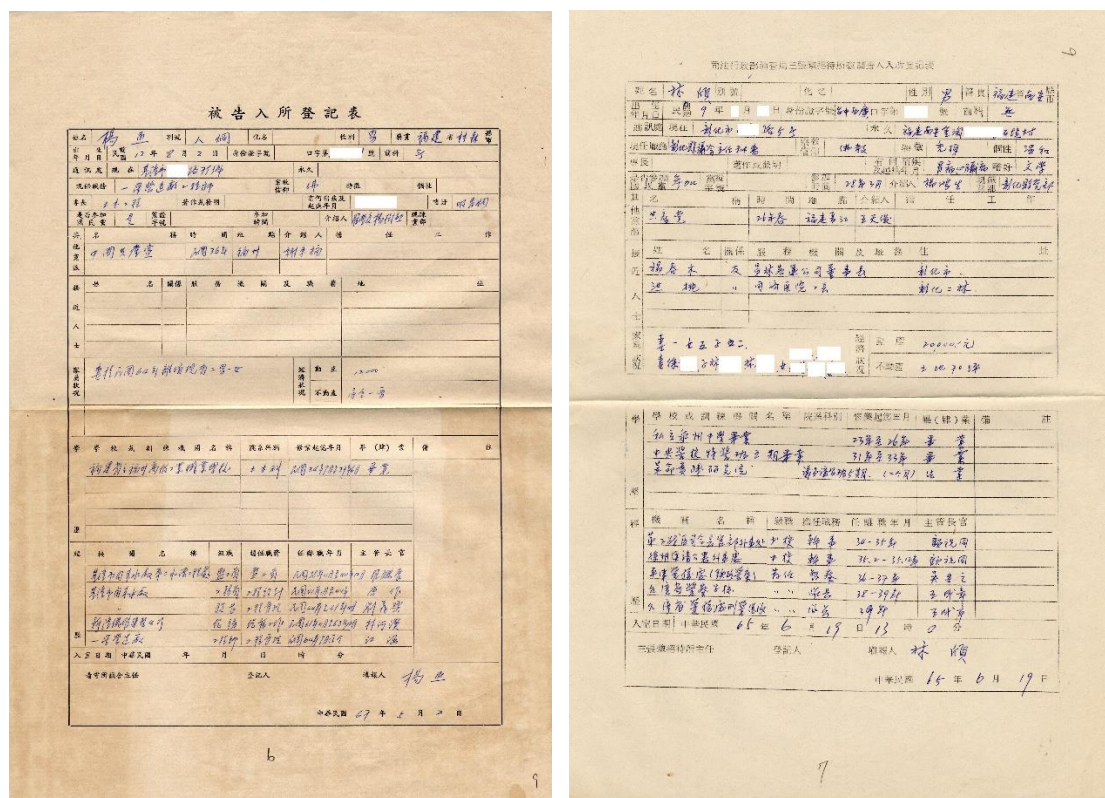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76463>（最後瀏覽時間：2023 年 7 月 22 日）。

<sup>169</sup> 〈黃俊榮、何益昌、吳連標、范陸經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75/1571/406。

似，除了如同名籍卡般設有大量個資欄位，還包含名籍卡未要求的欄位，如是否參加國民黨、隸屬黨部、黨證字號、家屬狀況、經濟狀況（動產與不動產）、學經歷的起迄時間等。被調查人填寫本表詳實，較少留白。

這裡要留意的是，即使入所登記表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人所登記表」，也不代表曾進入三張犁招待所，因為此處所用的資料袋資料起始時間已是三張犁招待所夷為平地後（於 1973 年間拆除，見前文討論）的資料。行政庶務人員為何使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人所登記表」進行登記，未來需要進一步研究。

圖 4-15 誠舍與三張犁招待所入所登記表



說明：楊熙入所時填寫看守所誠舍的「被告入所登記表」，表格下方顯示「看守所誠舍主任」。林頌入所時填寫三張犁招待所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人所登記表」，表格下方顯示「三張犁招待所主任」。「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調查人人所登記表」的形式與上述兩表相似，表格下方顯示「安康接待室主任」，此處不再以檔案圖片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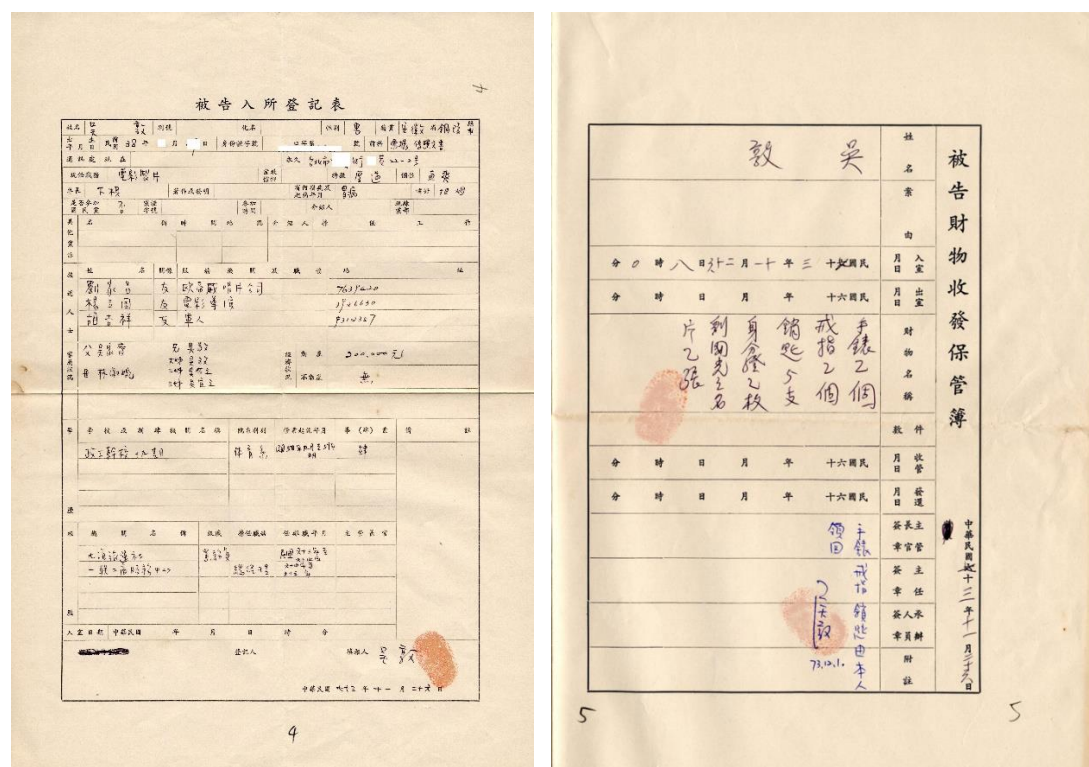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楊熙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

A311010000F/0067/156/00900；〈林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5/156/00360。

另外，檢視調查局「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中具有資料袋的被調查人資料，1980 年代出現一種特殊情形：標題為「被告入所登記表」的表格，下方單

位主管「安康接待室主任」被塗銷，通常同一資料袋內的「被告財物收發保管簿」地點「安康」也被塗銷，僅有少數留下「安康」字樣（見圖 4-16 入所地點塗銷示例）。這樣的情況出現在本計畫受訪人的資料袋中，而他確實被關押於安康接待室。<sup>170</sup>此外，前述的研究案例如謝泉發等人也是關押於安康接待室，但入所登記表單位主管也被塗銷。基於「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為調查局提出，加上本計畫研究與訪談的成果，因此判斷即使部分資料袋中有此塗銷情形，這些被調查人在統計時仍視為關押於安康接待室。

圖 4-16 入所地點塗銷示例



資料來源：〈吳敦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  
A311010000F/0073/156/00289。

5. 「保密切結書」：若被調查人偵查終結而「奉准飭回」，則需填寫保密切結書，向調查局保證「貴局之一切秘密，絕對代為保守，不予外洩」。
6. 「被調查人財務收發保管簿」：登記被調查人在留質室或招待所的所有財物，在被調查人離開時發還簽收。
7. 「被告存款收支登記簿」：記載被調查人的存款帳號，以及他在室所內存入與支出金錢的情形，被調查人離開時簽領剩下的金額。不過，此一登記簿並未登載地點處所的相關資訊。
8.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押釋解提通知單」：用於被調查人的「送押」、「轉押」、「移送」、「釋放」、「提訊」等，可了解被調查人在羈押期間進出留質室或招

<sup>170</sup> 〈被調查人 C□訪談錄〉。

待所的原因。

9. 「被調查人往來信件送審單」：如親友寄送信件給被調查人，被調查人在收信前，留質室或招待所會先行檢查信件內容，而留下「被調查人往來信件送審單」。這份單據顯示審查信件單位的名稱，而可知被調查人關押地點。
10. 被調查人收受物品的單據：被調查人在羈押期間，可以收受親友寄來的日常用品或食物，若親友向調查局寄送這些物品或食物時會產生「收據」，除了記載物品名稱、收件人簽收等欄位外，「收據」至少應有三聯，其「第一聯存室備查」，「第二聯呈督察室存查」，第三聯應是交由寄送人存放而未見於檔案內。若親友是透過警總寄送物品，則會產生「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公共關係室轉送在押人物品登記表」，內容提到此表也是一是三份，「交請託人作收據」、「呈主管單位核辦」與「留室存查」。「收據」與「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公共關係室轉送在押人物品登記表」的設計，顯見兩單位在監管物品是否確實寄到被調查人手中。
11. 其他文件：剩餘的文件性質不一，大多是被調查人手寫的購物明細，內容包含物品的項目與數目、金額、購買時間等，有些寫於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便條紙的背後，此外也有信封或商家給的收據等其他私人文件。

資料袋資料所含的 170 人，可與調查局「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相互比對。首先是資料袋的人數校正。調查局「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有兩位陳文雄，所屬案次號不同（17 號與 112 號）。經比對資料袋後發現，調查局將兩名同名同姓但不同人的資料，放入同一資料袋《陳文雄案》。<sup>171</sup>另一位陳寶玉被列入調查局「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的「春豐專案」中，但沒有獨立的個人資料袋。經查發現《陳素良案》袋內除了陳素良的資料外，另有陳寶玉簽署的「保密切結書」。<sup>172</sup>因此本計畫尋出的個人資料袋雖有 168 份，但所含人數為 170 人。

其次，少數資料袋入室時間，與調查局「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的「案關年份」不太相同。余日昇與朱子超的「案關年份」是 1978 年，但余日昇的入室時間為 1975 年 8 月 28 日，朱子超的入室時間為 1976 年 1 月 17 日；另外，黃信介的入室時間為 1979 年 12 月 15 日，但「案關年份」為 1980 年。其他被調查人無此差異。「案關年份」可能是移送軍審機關的年份，而非入室時間。

最後是對資料袋性質的討論。從資料袋內容可知，被調查人可能會被調查局移動至不同處所羈押，但這些處所並不會再製新的資料袋，而是將經手的文件繼續放入原有的資料袋中。換言之，這些資料袋可以看成被調查人羈押期間的人事資料。無論被調查人羈押的處所與年代有何差異，資料袋內容大同小異，顯見調查局羈押程序制度化的程度相當高。

<sup>171</sup> 〈陳文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3/156/00643。

<sup>172</sup> 〈陳素良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3/156/00644。

### (三) 安康接待室關押人數基礎統計：209 人

比對「資料袋」與「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兩資料所載姓名並不相同：62 名被調查人具有資料袋但未出現在調查局「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40 名「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所載人員沒有資料袋，兩種資料重疊的人員共有 107 名。在安康接待室使用期間（14 年）平均每年關押約 15 人。

首先就羈押時間而言，最長羈押天數是 430 天（朱子超），最少為 1 天，如到過安康接待室偵訊隨即被釋放的邱義仁等。曾關押於安康接待室的被調查人平均羈押天數為 52 天，小於每次羈押最長時限的兩個月。

其次是性別，女性共有 13 人，全部曾關押於安康接待室，其中沒有資料袋但可辨識的女性為陳菊、蘇慶黎、前田光枝、李進雲（黃世梗案）、黃華珠（黃世梗案）等 5 人，陳寶玉因與陳素良（女性）同案，猜測應為女性。

第三是入室年齡，年紀最小者 16 歲（王立紅），最年長為 76 歲（余登發）。全部平均年齡為 42.1 歲。平均入室年齡顯示，被調查者多為壯年。

第四是籍貫。曾關押於安康接待室的本省籍被調查人共 114 人，外省籍 83 人，外籍人士 3 人（林榮曉日本人、前田光枝日本人、王啟湘巴西人），無資料 9 人。以上統計結果整理如表 4-5。

表 4-5 被調查人個資相關統計資料

關押情形	平均關押天數	女性（人）	平均年齡（歲）	籍貫（人）			
				本省	外省	外籍	無資料
統計	52.06	13	41.92	114	83	3	9
				共 209 人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資料袋資料。

第五項統計為職業。若以行政院主計處 2010 年「職業標準分類」檢視被調查人職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人數最多，高達 62 人，尤以公私部門中高階主管與經理人員人數為最（如表 4-6 被調查人職業分類）。<sup>173</sup>其次是從事小生意、旅運或是服務人員等需要接觸人群的職業，共有 36 人。農、牧、工等人數較少。

表 4-6 被調查人職業分類

<sup>173</sup> 〈職業標準分類〉，收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standardoccupationalclassification.aspx?n=3145&sms=0&rid=6>（最後瀏覽時間：2023 年 7 月 23 日）。另可見附錄四。

職業分類	人數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62
2.專業人員	28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
4.事務支援人員	16
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6
6.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
7.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
8.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
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7
10.軍人	3
11.無業	11
12.暫無資料	26
總計	209

說明：本表編碼定義請見附錄四、職業標準分類。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資料袋資料。

最後一項統計為入室時間，可以了解安康接待室的使用情形。就 169 名入室時間可以確定的被調查人而言，<sup>174</sup>朱建吉最早於 1974 年 3 月 14 日入室，最晚為 1987 年 6 月 24 日入室的王立紅。若以半年（1-6 月、7-12 月）為一組，在安康接待室啟用期間，1984 年 1-6 月為入室人數最高峰時期，屬於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如「春豐專案」與「一清專案」期間（表 4-7 與圖 4-17）。這說明安康接待室在 1984 至 1985 年間曾運用於偵辦大量刑事案犯，其餘時段偵辦政治案件為主，如 1978 年 7-12 月的入室案件多與余登發、余瑞言案有關，1976 年 7-12 月的入室案件也均屬政治案件。

表 4-7 安康接待室被調查人入室時間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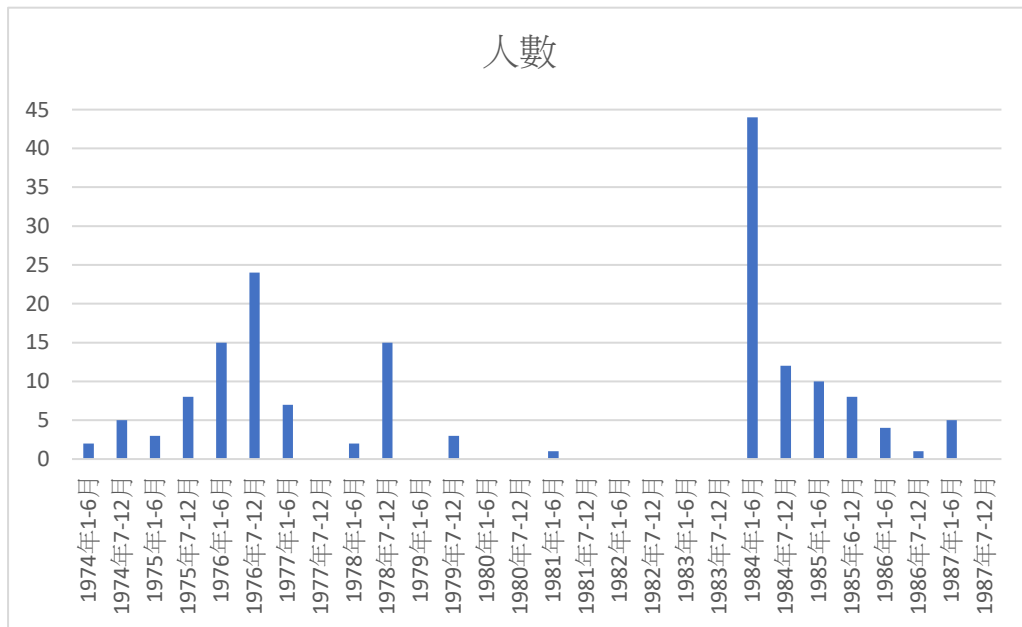
年月	人數	年月	人數
1974 年 1-6 月	2	1981 年 1-6 月	1
1974 年 7-12 月	5	1981 年 7-12 月	0
1975 年 1-6 月	3	1982 年 1-6 月	0
1975 年 7-12 月	8	1982 年 7-12 月	0
1976 年 1-6 月	15	1983 年 1-6 月	0
1976 年 7-12 月	24	1983 年 7-12 月	0

<sup>174</sup> 黃信介有「入室時間」卻無「出室時間」，無法計算羈押天數（見附錄三案次第 30 號）。這也造成本文以 168 人計算羈押天數（也因此表 1 共有 41 人的羈押天數暫無資料）、以 169 人研究入室時間。

1977年1-6月	7	1984年1-6月	44
1977年7-12月	0	1984年7-12月	12
1978年1-6月	2	1985年1-6月	10
1978年7-12月	15	1985年6-12月	8
1979年1-6月	0	1986年1-6月	4
1979年7-12月	3	1986年7-12月	1
1980年1-6月	0	1987年1-6月	5
1980年7-12月	0	1987年7-12月	0
總計		169人	
暫無資料		40人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資料袋資料。

圖 4-17 安康接待室調查人入室時間統計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表 4-6。

#### 四、安康接待室口述訪談中的建築與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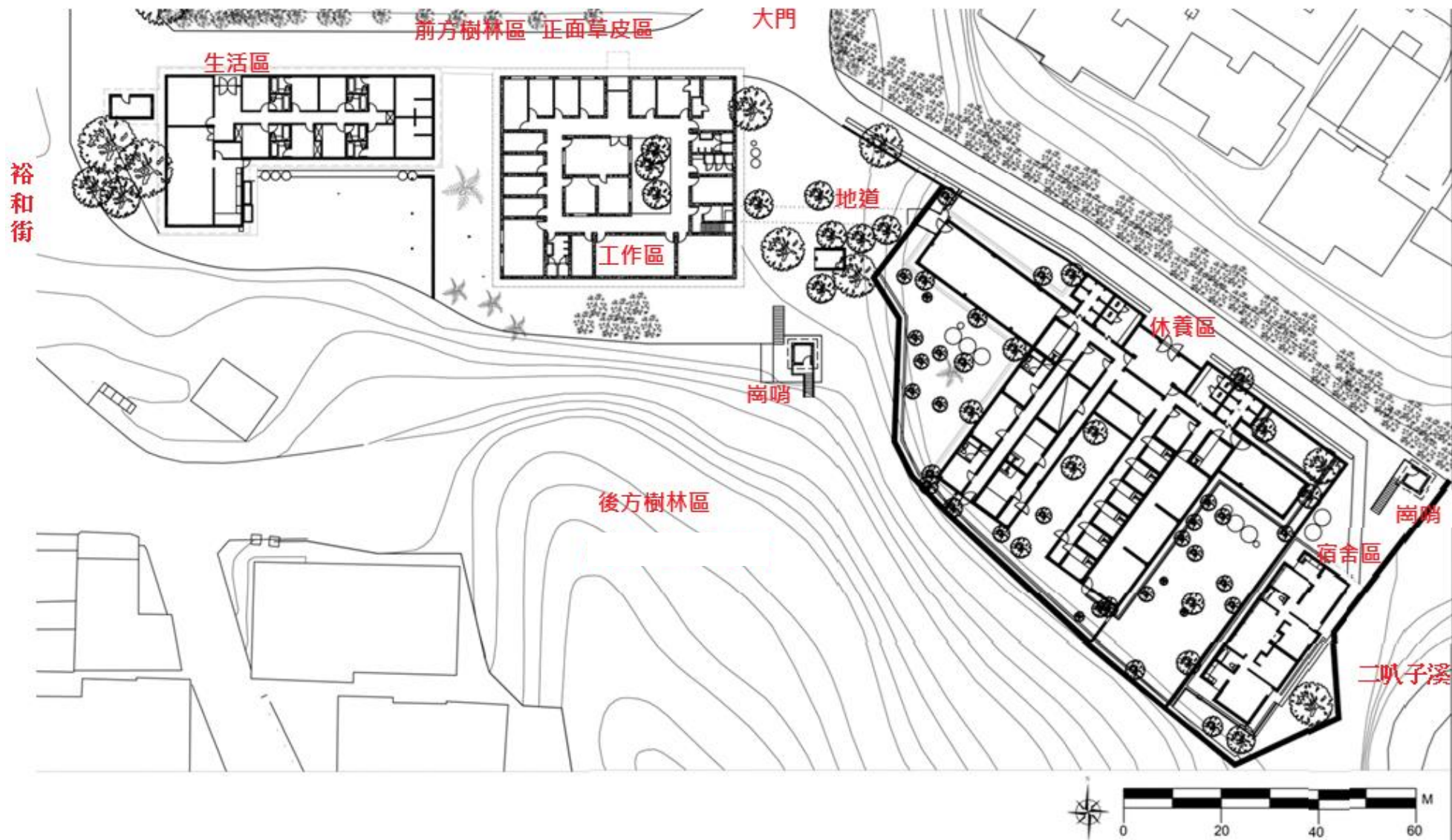
本計畫訪談對象共有 2 位調查員與 1 位被調查人重回舊地受訪，使本文可結合建築空間與口述訪談，具體說明安康接待室的歷史面貌。其他訪談對象雖然沒有實地探訪，但也可就其口述內容進一步了解建物地點當年運作的細節。

安康接待室的範圍從斜坡車道的入口大門開始，土地範圍廣達 1.6 公頃，根據本計畫口述訪談得到的內容，主要涵括四棟主要建築物（生活區、工作區、休養區、宿舍區）、地道（連結工作區與休養區）、兩棟崗哨、大門口圍牆、以及前後樹林區、正面草皮地區（見圖 4-18 安康接待室整體平面圖），土

地的邊界是由裕和街以及二叭仔溪環繞。本節所用的口述訪談有其運用上的限制，即訪談皆取自於 1980 年代初中期在安康接待室工作的調查員、行政庶務人員、警衛與被調查人的說法。對於 1970 年代的運作，本計畫尚未訪談到適當的對象，這將有待未來的研究進一步探究。

以下就生活區、工作區、休養區、宿舍區等這些區域進行說明。

圖 4-18 安康接待室整體平面圖



## （一）工作區

根據本計畫口述訪談的整理稿資料，關於工作區的主要是由辦公室、偵訊室、男女廁所、休息室、地下通道入口所組成（見圖 4-19 工作區）。中間區域有三個空間是安康接待室的主任和管理人員的辦公室編號 119～120，周邊的房間是偵訊室 104～107, 110, 113 及 115、男女廁所、執勤休息室 116～117、地下通道入口 114。其中編號 102,103,118 的功能未知。108 內有監控設備的控制器是中控室之一，111 和 112 也有監控設備的控制器為中控室及會議室。111 及 112 是偵訊工作的專案調查員開會使用的空間，在辦案之前需要經過事前的討論製作筆錄、查證等程序，在會議室內討論完成分工後，該專案的調查員們就會進入不同的偵訊室內，進行隔離偵訊如果軍事檢察官或者檢察官來到安康接待室討論案情，也會使用這一間會議室。<sup>1</sup>

目前已知的偵訊室是 104~107,110,113 及 115，共八間，兩間較大的是 109 和 113，115 次之，其他的大小相近的共五間。經由本次受訪者以及過去受訪的美麗島事件相關人的資料，可以確定黃世梗在 109 偵訊，陳忠信在 110 偵訊，姚嘉文和前田光枝在 113 偵訊。114 是通往休養區的地下通道出入口，101 是管制進出的警衛室，116 和 117 是附有衛浴的套房，可供調查員休息使用。其餘 102,103,118 在本次口訪的過程中，尚未能明確其功能。119 和 120 位於工作區的中心位置，是常駐安康接待室的職員辦公室，有督察室派任的主任和一位管理員，兩人輪班上下班管理。<sup>2</sup>

整體而言，工作區的偵訊室內是有完整的閉路電視、監視器監視的狀態，每個單位的規格都是一樣的，偵訊室內有一張桌子兩張椅子，桌子擺在中間，嫌疑犯一定是坐在裡面，偵訊人員以及戒護人員是在門口處，扼住進出的動線。中控室內的影像錄完之後，調查員會帶走，避免安康的潮濕環境影響影音紀錄的保存。<sup>3</sup>對於調查員來說，安康接待室是一個功能完整的偵訊空間，有錄音錄影設備、影印機、餐飲的各項服務，為來自各個外勤單位的調查員們，進行偵訊工作提供很便利的服務。<sup>4</sup>而這些監視錄影設備，也是調查員們用來反證辦案時沒有刑求的論點之一，甚至認為監控設備是一種「人權」或「人道」的設備，可以隨時掌握嫌疑犯的動態，避免發生自殘自傷的意外行為。<sup>5</sup>然而，這樣的看法，從嫌疑犯的角度來看，在全程全亮的環境底下，沒有時間的變化，在空間上毫無死角在偵訊期間，不管是不是有戒護人員在身旁，都是在全面且整體的被監控狀態。

受訪的調查員們一致認為辦案時的基本規定，就是不可以刑求，他們受訓時並沒有教授如何刑求的課程，但是嫌疑人幾乎都會說自己被刑求。在偵訊期間，進入偵訊室監控錄影設備會開啟，所以監視器會錄下完整的過程內容，因此錄音錄影設備反而提供調查員們證明沒有刑求的最有利的證據，主要的論點

<sup>1</sup> 〈調查員 Z○○訪談錄〉；〈調查員 C○○訪談錄〉。

<sup>2</sup> 〈調查員 C○○訪談錄〉。

<sup>3</sup> 〈行政庶務人員 L○○訪談錄〉。

<sup>4</sup> 〈調查員 Z○○訪談錄〉。

<sup>5</sup> 〈調查員 Z○○訪談錄〉。

是錄影帶上的時間，有完整的編號，可以證明偵訊過程的合法性，也讓被偵訊人沒有翻供的空間。調查員們也大部分都提到，刑求是以前的事情，老一輩的調查員早期確實有刑求的習慣，各種形式的作法灌水、灌辣椒、坐老虎凳等等。<sup>6</sup>或者是以嫌疑犯的背景來區分，「文」的政治犯，不會刑求，因為沒有太多直接證據，所以用不斷地「磨」的方式取得自白書。而「武」的黑道幫派份子，即使證據很明確，還是必須要用刑求才能讓他們承認所犯的罪行內容。關於「文」「武」嫌疑犯在偵訊時的不同待遇，有政治犯在偵訊期間，曾經聽到隔壁的煙毒犯被打的哀號聲，可能間接地證明了關於刑求的部分。然而，這些敘述可供查證的資料有限，建議未來應該取得更多的資料，以便和口述的內容進行綜合的判斷。

關於工作區內的活動還有一個重要的機能就是用餐。安康接待室的位置偏遠，周邊沒有太多商業機能，而且要減少與外界的接觸，所以安康接待室的生活區內有個大型的廚房。三餐是由內部的廚工來準備，偵訊期間碰到吃飯，調查員和嫌疑犯就會在偵訊室內一起用餐。<sup>7</sup>餐點由安康接待室的管理人員負責運送，把餐食端到偵訊室內，不需調查員處理。<sup>8</sup>有政治犯在受訪時提到在偵訊前會有醫生來量血壓，有如每天開始偵訊的儀式一樣，這個流程未見於過往其他的口述歷史資料中。

最後就是工作區內的活動可以清楚地得知，管理人員、調查員、戒護人員和嫌疑犯之間的關係和位置。調查員、戒護人員負責偵訊室內的偵訊工作，安康接待室內部的管理人員還可細分為警衛、醫生、主任、技工、廚師等等，管理人員負責場地、餐食以及人犯進出工作區和休養區之間的往來戒護警衛工作。從嫌疑犯來看在偵訊期間，不一定能清楚的區分相關人員的角色和分工以及安康接待室內的運作機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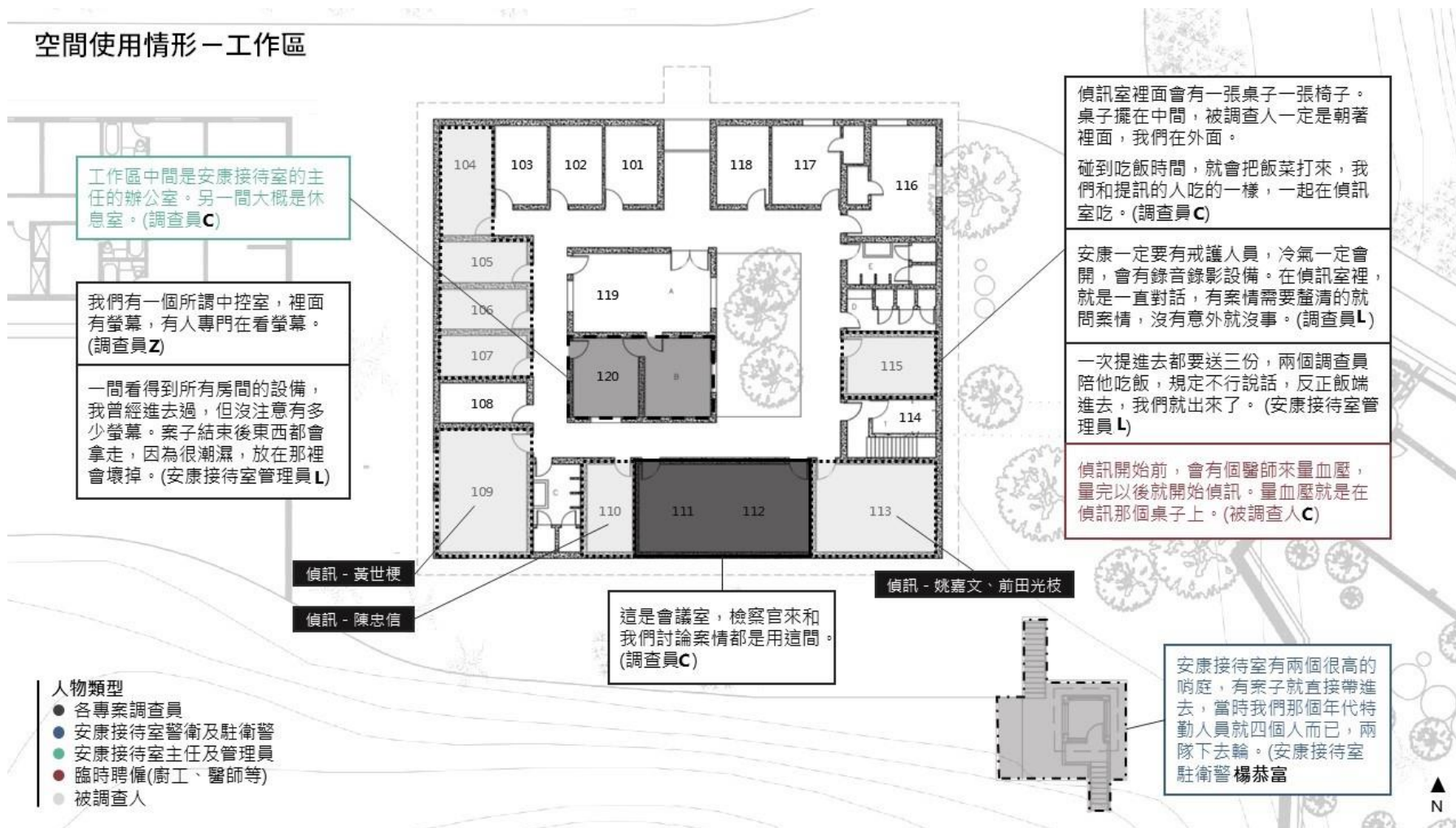
<sup>6</sup> 〈調查員 Z○○訪談錄〉。

<sup>7</sup> 〈調查員 Z○○訪談錄〉；〈調查員 C○○訪談錄〉。

<sup>8</sup> 〈行政庶務人員 L○○訪談錄〉。

圖 4-19 工作區

空間使用情形－工作區



## （二）休養區

休養區的空間使用者主要有嫌疑犯、管理人員以及調查員。目前的號房共有 11 間，編號從 201 到 211，209-211 這三間較大，其他規模相近，分布在內側的兩條走道，以及外側走道的第一間（見圖 4-20 休養區）。號房的房間內窗戶很高，還有一道外牆，根本無法看到窗外，幾乎就是封閉的狀態，內有馬桶，吃喝拉撒睡都在裡面，這種監獄的形式會造成嫌疑犯很大的心理壓力。號房裡面有一個通鋪式的床板加上榻榻米，休息和睡覺就在榻榻米上面。號房內的動態可以透過門洞監控，是很早期還沒有攝影機的時候的設計。凸透鏡，讓裡面看不到外面，外面看得到裡面。有了攝影機之後，主要是利用攝影機來監控。有政治犯受訪者的經驗卻有不同，當他在休養區內的號房內時，有一位戒護的調查員陪同在號房內，是坐在床尾倚靠著牆邊監視著他。

休養區的兩條外側垂直走道另外有鐵門可以管制進出，房間規模較大，且右側的房間都是套房形式，因此，推測是管理人員居住的地方。擔任安康接待室的警衛就提到，白天在上面管理門禁，下班之後就會待在地庫（休養區），調查員也在那邊休息睡覺，也有調查員提到並不會在休養區休息，輪班時間結束後就離開安康接待室。

在休養區的部分，從目前訪談的資料來說，其實際的管理模式以及運作的方式並非有固定的作法，可能是因不同的調查員與管理人員的互動，有不同的變通。例如，調查員是否會到休養區提訊犯人，甚至是否會進入號房內，在不同的案件的作法差是很大。有調查員稱不需要下去休養區，會有管理人員把嫌疑人提到偵訊室來，所以他通常是填妥提訊單後，在工作區內等待人犯到來。也有調查員稱安康的駐衛警們並不會接觸嫌疑犯，而是專案進駐的調查員們以輪班的方式，二十四小時輪流監控，往來號房和偵訊室，就是由戒護的調查員來負責還押、登記、交接人犯。以上是差異的部分，至於共同的部分則是在往來的交通過程中，負責戒護的調查官或者管理人員一定會確認前往目的地的動線上是清空的，沒有另外一組嫌疑犯會同時移動而有打照面的機會。

圖 4-20 休養區

### 空間使用情形－休養區

被帶進出的時候，他們一定會先清空所有的走道。絕對不會在你帶你走過地道的時候看到另外一個人。(被調查人C)

我們也會到休養區，送嫌疑人進去或提出來。提完了要簽名，記錄你幾點鐘把嫌疑人提出去、還回來。我們不會進到號房裡，因為透過攝影機就可以看到。(調查員M)

休養區會排警衛駐在裡面。(調查員M)

抓到他以後，送到安康接待室，會跟著那個專案進駐的，幾乎都是我們站裡的人。他要輪班二十四小時輪著，要看著他，他睡覺也要陪著他。(調查員L)

押房是封閉的，調查局的人就把你丟在那裡，就像是讓你窩在那裡，吃喝拉撒睡什麼的都在裡面。因為不見天日，讓人心理不好受。(調查員Z)

關在單人房的時候，電燈當然完全沒有關，連睡覺也是。

進到安康之後，他們幫我準備了一間單人房，是方形的房間。一進去是玄關，我就脫了鞋子，爬上有高度的榻榻米。裡面有一個角落是廁所，然後其他的地方就是榻榻米，平的。(被調查人C)

辦案的調查人員當時也很多人下地庫，晚上睡那邊。(安康接待室駐衛警楊恭富)

一整排十幾個人，我們就睡在他們隔壁。他們睡右邊那間，我們睡左邊那間。(安康接待室駐衛警楊恭富)

靶場是在後山克難的挖一個平地出來，弄幾個靶。後來青溪的訓練所靶場蓋好，這個就停用了。大概就在押房後面，且都沒有遮蔽物，很空曠。(調查員C)

#### 人物類型

- 各專案調查員
- 安康接待室警衛及駐衛警
- 安康接待室主任及管理員
- 臨時聘僱(廚工、醫師等)
- 被調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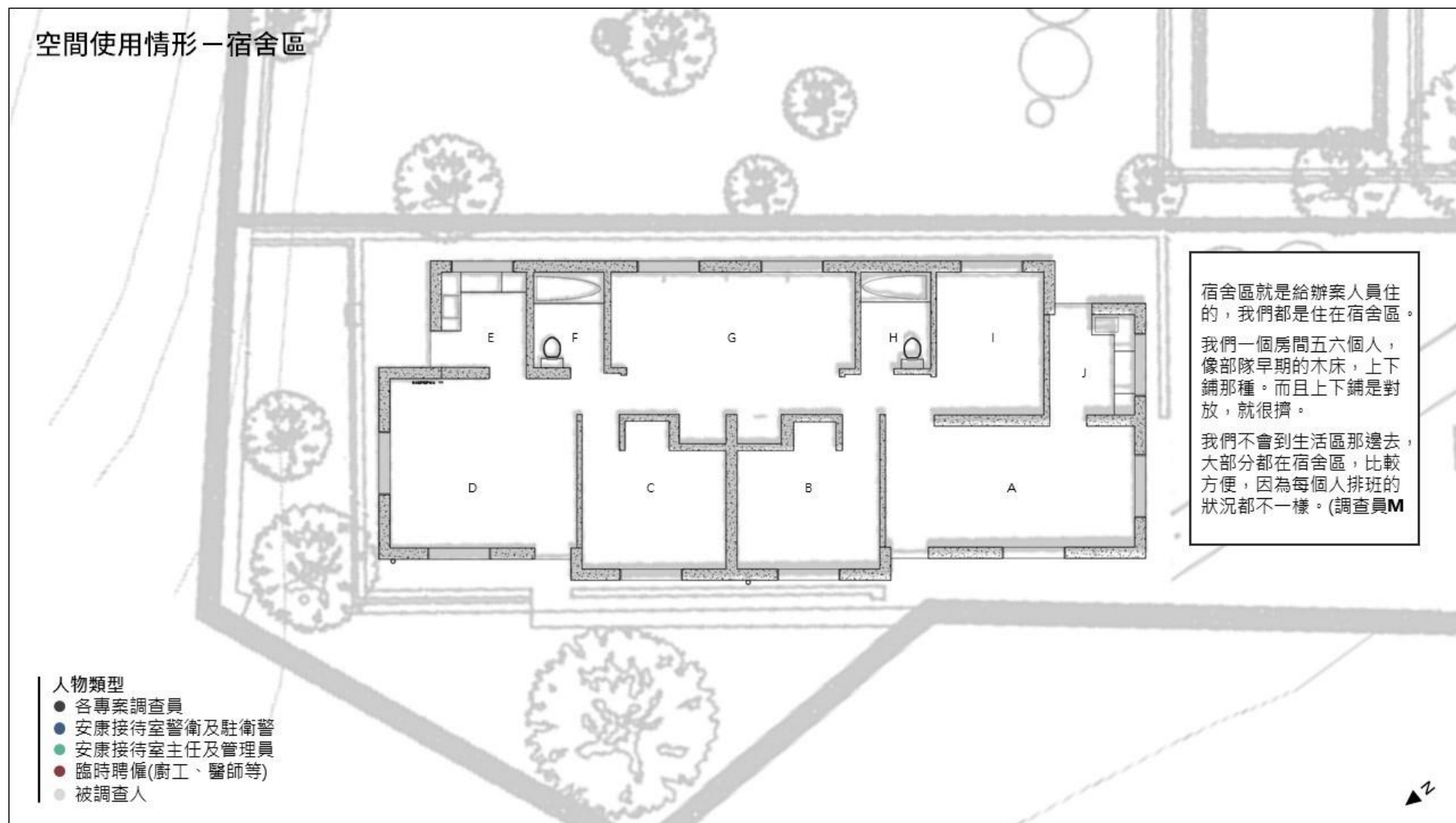
### （三）宿舍區

宿舍區的位置在安康接待室的外側邊界處，緊鄰著二叭子溪上方，是兩戶三房兩廳一廚房一衛浴的雙拼格局（見圖 4-21 宿舍區）。根據口述資料，這是安康接待室主任居住的地方，從格局來看是家庭式的宿舍，辦案人員以及管理人員則是住在休養區以及生活區。但是有另外一份口述資料卻是截然不同的使用者，該調查員當時是住在宿舍區內，一個房間內有五、六個人，類似上下鋪的床鋪，空間使用上很緊迫，在辦案期間的作息，起床後，從宿舍區進入休養區，提訊嫌疑人到工作區內進行偵訊。<sup>1</sup>

---

<sup>1</sup> 〈調查員 W○○、M○○訪談錄〉。

圖 4-21 宿舍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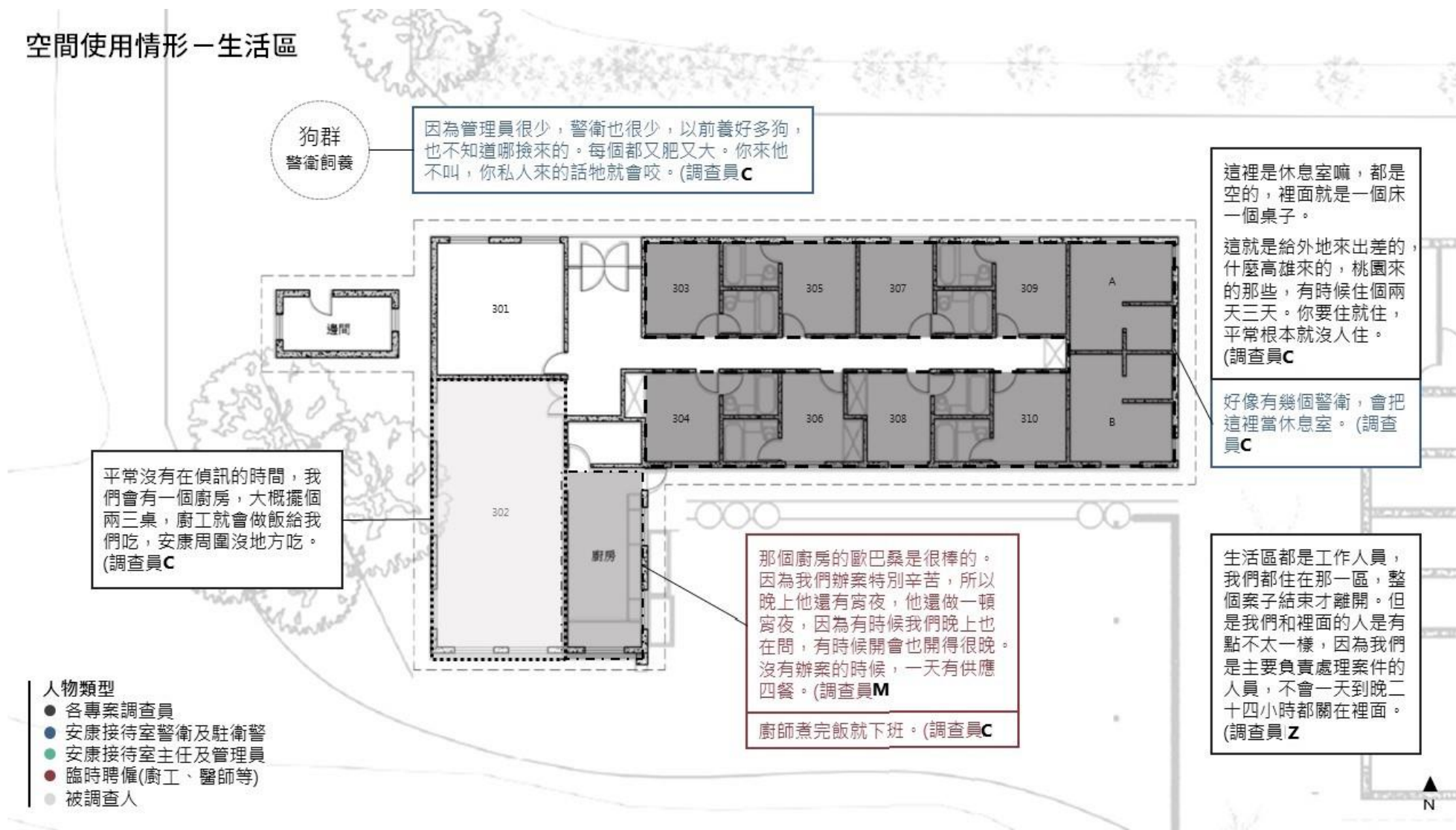
#### （四）生活區

關於生活區的部分，編號 301 的功能未知，302 為餐廳，303~310 共有八間套房式的房間，另有兩個出入口獨立對外的房間以及廚房。這裡主要是負責處理案件的專案調查員居住的地方，單一走道，左右配置，房間品質較佳，原始設計就有窗型冷氣孔，對比於嫌疑犯密不通風的休養區號房，通風採光以及設備上都好很多（見圖 4-22 生活區）。對於外站的調查員來說，編組輪班工作期間，就會在這裡居住使用一段時間。另有受訪的調查員表示，安康接待室周邊什麼都沒有，所以中南部上來出差的人還是不願意住在這裡，以外宿的方式，有工作的時候才會上山。因此，空置的房間很多，有些警衛就會利用這邊的宿舍睡午覺當休息室使用。

餐廳的部分有專職的廚工負責，煮完飯就下班。與一般的看守所不同之處在於，一般看守所的伙食可能是由外役的囚犯負責，安康接待室是專職的，所以伙食較好，一天可以供應四餐，以慰勞辦案人員的辛苦。餐廳的部分有兩、三張圓桌，平常在餐廳吃飯的人並不一定很多，如前所述，嫌疑犯、辦案人員大部分用餐的地方還是在工作區和休養區內。有調查員在受訪時提到，安康接待室的廚房伙食，甚至是偵訊過程的助力之一，在長期的壓力之下，作為一種讓嫌疑犯吐實的「誘因」，一碗牛肉麵，是偵訊過程中很大的優惠與安慰，如同香菸、水果一樣，食物不僅是解決民生問題之用，而是偵訊的輔助工具之一。

圖 4-22 生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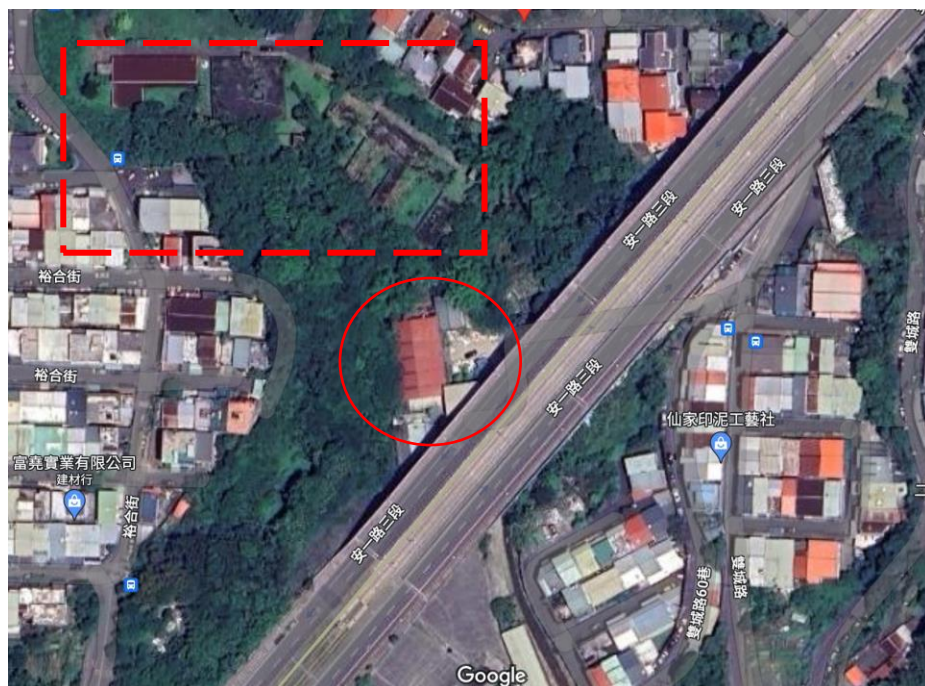
### 空間使用情形—生活區



### （五）工作區與生活區後方樹林區

根據檔案資料，安康接待室曾經有一座靶場，在口述訪談中也證實靶場的存在，受訪的調查員也確認安康接待室後方的樹林區域內有一處很克難的靶場。<sup>1</sup>根據口述資料，各地的調查員每個月都要進行短手槍打靶訓練，每年要進行一次長槍打靶。調查局本部及北部地區各個外站沒有靶場，所以在安康接待室的後山土法煉鋼整出一塊平地，作為打靶之用，台北市調處、北基組等等單位都是利用安康接待室後山的靶場來練習。直到青溪園區的訓練所靶場完工之後，才停止使用。<sup>2</sup>打靶的時候，是由各單位自行攜帶槍彈到靶場，靶場的位置就在號房後方（圖 4-23）。

圖 4-23 安康接待室靶場位置（圓框處）



說明：紅色虛線方框為安康接待室現址，紅色圓框為靶場位置。靶場位置是訪談周邊居民之所得，得自於張維修主持、正在進行的〈安康接待室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與訪談成果。

資料來源：〈安康接待室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計畫執行中）。

### （六）工作區與生活區正面草皮和崗哨

安康接待室的休養區周邊有兩座崗哨，口述資料提到當時的崗哨運作方式，是晚上零時到三時一班，三時到七時一班，只有四個人輪班，兩個人輪一

<sup>1</sup> 「為配合解除戒嚴令後「安康」、「土城」兩招待所之因應措施，簽請核示」（1987年6月18日），〈解嚴後業務研究〉，《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76/3/66080/0071-0072。

<sup>2</sup> 〈調查員 C○○訪談錄〉。

個晚上，環境條件惡劣，輪班的警衛非常辛苦。早期的監視器效果不佳，因此，外部的環境還是要依賴探照燈和人員的監視。探照燈設置的位置不只在崗哨上面有，生活區、周邊的圍牆都有設置探照燈的遺跡。工作區和生活區前方的草地，有調查員的口述提到，當年他每天開車上下班到安康接待室工作的時間，車輛直接停在今天的草地區域。

### (七) 小結

本節所呈現的安康接待室空間配置與功能，除了透過檔案比對現場建物進行判斷外，也透過訪談了解當年具體的運用方式。不過，本計畫訪談對象多為調查員出身，對於安康接待室行政庶務與警衛工作，僅各訪談 1 位人員。本計畫在執行期間研擬邀訪的行政庶務與警衛人員，大多不願受訪。未來若有機會，仍有訪談此兩類人員的需要，以免過度依賴單一受訪人員的說法。

## 五、安康接待室的尾聲

1987 年解嚴後，安康接待室的羈押偵訊功能結束運作。2009 年法務部次長蔡茂盛指出，解嚴後「因人犯羈押回歸正當法律程序處理，安康接待室停止原有之留置、偵訊功能，原編列人員撤離」。<sup>3</sup>

就 1987 年調查局內部簽呈顯示，當時安康接待室「現有員工六人（主任一人，管理員三人，技工一人，臨時工有二人）。配屬警衛七人（班長二人，警衛五人）。有偵訊室七間，僅有一間有錄影、錄音設備。有號房十一間（其中三間為大號房），最多可容納嫌犯三十人。有寢室七間，可容納辦案人員四十餘人，本局之彈藥庫及靶場亦設於此，平日警衛不能減少，辦案期間警衛需機動增加一倍」（人數統計見表 4-8）。<sup>4</sup>包含主任在內，安康接待室工作人數為 14 人。

表 4-8 解嚴前安康接待室人數統計

職稱	人數
主任	1
管理員	3
技工	1
臨時工	2
警衛班長	2
警衛	5
總人數	14

<sup>3</sup> 立法院公報處，〈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98 卷 24 期（2009 年 5 月），頁 467。

<sup>4</sup> 「為配合解除戒嚴令後「安康」、「土城」兩招待所之因應措施，簽請核示」（1987 年 6 月 18 日），〈解嚴後業務研究〉，《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76/3/66080/0071-0072。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為配合解除戒嚴令後「安康」、「土城」兩招待所之因應措施，簽請核示」(1987年6月18日)，〈解嚴後業務研究〉，《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66080/0071-0072。

簽呈另指出，解嚴後正在安康接待室偵訊的案件繼續辦理至結案，未來安康接待室不再接案，僅留下警衛維護安康接待室與彈藥庫的安全，調查局未來辦案以「土城」看守所作為主要場所。<sup>5</sup>

隨後，安康接待室改為倉庫進行運用，成為其他業務單位放置物品的場所，<sup>6</sup>如法醫檢體存放之處。法醫檢體存放的需要，起自1958年起調查局第六處法醫檢驗科接受司法單位的委託，辦理法醫檢驗與死因鑑定業務。1989年因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開始接辦死因鑑定的工作，調查局便將過去受理檢驗而未領回的檢體臟器348罐、內臟標本1,200瓶移至安康接待室存放。2000年5月調查局請醫療廢棄物清理公司處理大部分的檢體與標本，僅留127瓶標本在安康接待室，供調查局法醫研究所作教學及研究之用。<sup>7</sup>

轉為倉庫後，1989年4月安康接待室改由總務處管理，並改名為「安康資料庫」，但因駐衛警人力不足，僅上班時間有人駐守，其他時間則無人看管。2007年3月調查局進一步撤除駐衛警，改由總務處不定期派員巡視。<sup>8</sup>隨著調查局降低安康接待室的管理與運用，受訪人楊恭富表示局內曾聽聞有流浪漢擅闖，因此派他與替代役至安康接待室巡視過夜一段時間，當時安康接待室已無水電與適當的空間可供休息，夜間只能睡於車上。<sup>9</sup>

2009年安康接待室被媒體披露管理不當後，調查局法醫研究所便將標本全數領回。除了檢體與標本外，安康接待室在2009年經清查，現場遺有「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安康街逮室被告資料袋」、「人犯保密切結書」、「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名冊」、「值班日誌」、「勤務時間配置簿」、「安康警衛值勤記事簿」等文件共2,854本、340捆，這些文件陸續依其檔案價值移交給國發會國家

---

<sup>5</sup> 〈「為配合解除戒嚴令後「安康」、「土城」兩招待所之因應措施，簽請核示」(1987年6月18日)，〈解嚴後業務研究〉，《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76/3/66080/0071-0072。

<sup>6</sup> 蕭湘台，〈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簡介〉(簡報日期：2018年8月7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立法院公報處，〈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98卷24期(2009年5月)，頁467。

<sup>7</sup> 立法院公報處，〈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98卷24期(2009年5月)，頁468。在保存臟器與檢體期間，前調查局長王光宇提到安康接待室有些靈異故事傳出。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236-237。

<sup>8</sup> 〈安康警衛值勤記事簿〉，《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81/156/01242；蕭湘台，〈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簡介〉(簡報日期：2018年8月7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sup>9</sup> 〈警衛人員楊恭富訪談錄〉。

檔案管理局。<sup>10</sup>由於長期無人使用，2016年11月安康接待室被公共工程管理委員會列為閒置公共設施，雖經與環保署、勞動部勞保局、新北地檢署、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新北市政府等多個機關洽商，會勘評估撥用的可能性，但因改建成本過高而無下文。<sup>11</sup>最後，安康接待室經審定為不義遺址，移交給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

---

<sup>10</sup> 蕭湘台，〈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簡介〉（簡報日期：2018年8月7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立法院公報處，〈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98卷24期（2009年5月），頁467-468。

<sup>11</sup> 蕭湘台，〈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簡介〉（簡報日期：2018年8月7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 第五章 結論

本計畫透過檔案資料與口訪成果相互印證，主要在說明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羈押偵訊職權的變遷，以及此一職權變遷對於留質室與招待所的影響。以下將先分述本研究之發現，再就安康接待室未來可運用的可能性提出建議。

### 1. 調查局羈押偵訊職權的變遷與安康接待室的起源

政府遷台後，調查局首先因為 1950 年代中期情治體系分工，開始專責對內的情治工作，敵後與海外從此不在調查局的工作範圍內。情治分工的結果，經由 1956 年通過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合法化，使調查局獲得司法警察官署的法定地位，同年通過的《軍事審判法》也規範調查局辦理政治案件的法定程序。不過這些法規顯然並未落實，因此 1958 年情治機關遭監察院糾正，指其逮捕、拘禁、羈押、偵訊等工作並未兼顧人權，監察院也批評檢察官與法院並未盡責檢視情治機關羈押人民的要求。雖然糾正案迫使行政部門調整適用的法令規範，但實際工作流程未有太多變革，司法警察官署只需在形式上獲取檢察官同意與授權，即可進行羈押（寄押）與偵訊工作。

對於調查局行使羈押偵訊職權的真正挑戰，來自於 1967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立法院修法強化檢察官在調查、舉證程序上的角色與責任，加以原本就規範檢察官偵訊取證必須在看守所內進行，使司法警察官署必須檢討與調整辦案流程，否則羈押偵訊所得的證據可能不被檢察官與法院採用。調查局為了偵辦政治案件，原本就運用諸如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誠舍（仁舍），或自行設置的偵訊室與留質室進行羈押（寄押）與偵訊。1967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的直接衝擊，是調查局經行政院院會決議而結束留質室的設置。

為了執行行政院院會決議，調查局一方面繼續使用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誠舍（仁舍）辦案，另一方面將第一留質室改名為三張犁招待所，欲結束其寄押與偵訊業務。同時三張犁招待所也因周邊土地開發、人口日益密集等因素，而不再適用於羈押偵訊的地點，故調查局在 1970 年報請行政院同意，另尋處所接辦三張犁招待所業務，而此一新處所即是 1974 年啟用的安康接待室。

### 2. 安康接待室的運用

安康接待室的特別之處在於，其建物空間以看守所的形式建成，並以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康分所為名進行運作，使安康接待室在實際功能與法定程序兩方面皆能滿足 1967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之要求。本計畫調查發現，原有的三張犁招待所最晚可能運作至 1973 年，在三張犁招待所結束運作之前，曾有被調查人在安康接待室、三張犁招待所與看守所誠舍之間移轉，而調查局在三張犁招待所繼續進行羈押與偵訊工作，顯然違逆行政院院會的決議。

對於安康接待室的歷史面貌，可分為制度與程序、辦案時的日常作息、基礎統計等 3 方面進行討論。

首先就制度與程序而言，調查局偵辦重大案件時才會運用安康接待室，一方面滿足偵訊羈押的工作需求與法定程序要件，另一方面在偵辦期間向國安局彙報進度，由國安局進行決策、指揮與協調，警總則可提供調查局法律見解與協助後續的軍法處置。這顯示送入安康接待室偵辦的案件，案情已相當明確，達到可以送入軍審的程度，不過被調查人偵結後是否送入軍審、案件是否擴大偵辦或放寬處置，調查局需研擬方案與國安局、警總商議。

其次是安康接待室辦案的日常作息。一般而言，辦案人員辦案期間都待在安康接待室工作，結案才會離開。被調查人與辦案人員的比例在 1：3.67 至 1：6.8 之間，亦即每偵訊 1 名被調查人，調查局至少要派 4-7 位辦案人員至安康接待室工作。此外，辦案期間調查局局長、三處副處長、督察室督察等中高階官員會入室巡查監督，除了了解案情，也確保安康接待室設施設備如常運作。

安康接待室行政人員與警衛人員負責支援辦案，包含被調查人的醫療照護、盥洗清潔、提訊還押管理、維安警戒、戒護、公文收發、餐飲供給、錄音錄影設備修繕與架設等，這些工作可說是調查員偵辦政治案件的基礎與必要條件，因此警衛及行政人員也可獲得辦案獎金。口訪資料顯示，行政後勤與警衛的支援工作讓受訪的辦案人員相當滿意。1980 年代安康接待室配置的警衛及行政人員人數，可能依辦案規模而定，其任務編組最少需要 14 人在室支援，最多達 24 人協助辦案。

被調查人在安康接待室的生活作息，因看守所獨居房的設計以及全天候監視的環境而備感壓力，也要面對辦案人員威脅利益的偵訊手段。就本計畫的訪談成果、既有的回憶錄與口述史等資料顯示，調查局曾以疲勞偵訊取供，有些案例（包含違紀人員、刑事案犯）曾遭粗暴的手段刑訊。不過，本計畫訪談的調查局人員，無論是辦案人員、行政及警衛人員等，皆否認安康接待室有刑求發生。

第三是安康接待室關押人數的基礎統計。比對安康接待室尋出的資料袋與調查局提供的名冊，可推估曾關押於安康接待室的被調查人至少有 209 人，女性佔 13 人，平均羈押天數為 52 天（低於法定羈押期限兩個月），平均入室年齡為 42 歲，本省籍人士 114 人，外省籍人士 89 人，外籍人士 3 人（9 人不明）。被調查人的職業以公私部門中高階主管最多，其次是從事小生意、旅運或是服務人員，農、牧、工等人數較少。從入室人次與案件性質來看，安康接待室使用的高峰期為偵辦刑事案犯的 1984-1985 年間，此前與此後仍以政治案件為主。

最後是本計畫的未竟之處。首先是訪談對象的人數與性質帶來的限制。除了辦案人員外，本計畫在執行初期也規劃訪談多位行政及警衛人員，甚至包含解嚴後在「安康資料庫」的警衛人員，但經人權館發文詢問調查局後，大多不願意受訪。如第一章所述，本計畫僅訪談到安康接待室行政人員與警衛人員各

1 人，若能增加訪談人數，可以避免依賴單一說法了解安康接待室的行政及警衛工作。由於行政與警衛人員受訪人數的侷限，使本計畫始終無法透過訪談確認安康接待室內的枕木功能以及彈藥庫位置。調查員對於安康接待室的印象與記憶，多與辦案程序或接受支援的經驗有關，相較之下，比較了解硬體設施配置的行政及警衛人員，因為健康因素（行政人員）或意願（警衛人員）而無法至安康接待室實地探查。

### 3. 本研究的限制與後續研究的可能性

即使本計畫的調查員受訪人數較多，也仍有缺憾。本計畫規劃訪談對象時，曾預先挑選政治案件，希望訪問案件的不同角色，如辦案人員、被調查人以及同時間負責支援的行政或警衛人員，以便對照他們的說法。在本計畫運用的案件中，其中一案的辦案人員、被調查人與行政人員各有一位受訪，另一案訪談到一位辦案人員，但規劃訪談的兩位被調查人，一位不願受訪，另一位聯絡未果。即使接受訪談，也僅有一位辦案人員願意談論案情，其餘受訪對象不願談論，這導致本計畫難以詢問個案具體的偵訊過程，也就無法比對不同角色人員的說法。本計畫訪談其他案件辦案人員的過程，也大多有不願談論個案的限制。此外，上述兩案的受訪對象只要有一人要求匿名，本計畫就難以透漏挑選哪些案件進行研究與邀訪，可惜的是受訪者基於不同的原因而均要求匿名。

直言之，本計畫最大的難題在受訪者的參與意願，不只影響調查研究的成果，使報告只能獲得疲勞偵訊或偵訊宛如「聊天」等一般性說法，且最終的論述為了避免透漏受訪者資訊，也須有所保留。增加訪談對象與談論個案案情的誘因，將是未來研究安康接待室的課題之一。

最後是刑求。就訪談成果而言，本計畫無法突破辦案人員與被調查人之間的歧異，即安康接待室究竟是有無刑求發生，雙方並無一致的說法。不過，這可能與刑求的定義有關。就本計畫訪談的過程推測，若以威權統治時期的調查局與警總相比，調查局辦案手法較不粗暴，偏向透過心理或精神上的壓力迫使被調查人合作，相較之下，依據受訪者透露，警總的偵訊手段恐怕更加聲名狼藉。<sup>1</sup>換言之，可能因為警總可作為對照，因此即使調查局辦案人員的手段讓被調查人感到相當痛苦，也不認為其辦案方式屬於刑訊。如何對刑求進一步核實與調查，將是未來人權研究的挑戰。

### 4. 安康接待室未來利用與策展的可能性

安康接待室在未來利用與策展的可能性上，有以下兩個建議。首先是建議人權館與調查局就人權教育進行合作，例如調查局新進人員受訓時，建議在訓練課程中安排調查局新進人員入室參訪，了解調查局在威權統治時期扮演的角色以及其所應負起的歷史責任。除了調查局之外，本報告曾指出國家安全局、刑警、軍法單位人員亦有出入安康接待室或介入調查局在該室的偵訊工作，因

---

<sup>1</sup> 〈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

此建議這些單位的新進人員受訓課程也可比照辦理。

其次是關於人權館不義遺址的業務。該室的保存與對外開放參觀，本身就具有推行人權教育的功用，除了呈現硬體設施與建物功能外，也可邀被調查人或當年的調查員現身說法，增加安康接待室的故事性。

## 參考書目

### 一、檔案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調查局改制案〉
- 〈重要法規彙編〉
- 〈本局現行重要法規彙編案〉
- 〈各地警察局寄押政治案犯規定〉
- 〈第六處來文案〉
- 〈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
- 〈被調查人送物登記簿〉
- 〈值班日誌〉
- 〈本局年度工作會報〉
- 〈勤務時間配置簿〉
- 〈一清專案有關名冊案〉
- 〈一清專案綜合卷案〉
- 〈解嚴後業務研究〉
- 〈一一三專案主偵卷案〉
- 〈0 一一七專案雜卷案〉
-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保密切結案〉
- 〈安康警衛值勤記事簿〉
- 〈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名冊〉
- 〈陳欽生案〉
- 〈宋恩貴案〉
- 〈曾成金案〉
- 〈駱神助案〉
- 〈袁啟文案〉
- 〈戎鴻良案〉
- 〈張夢韓案〉
- 〈張勝濱案〉
- 〈張明彰案〉
- 〈陳新吉案〉
- 〈崔小萍案〉
- 〈涂謙和案〉
- 〈楊光雄案〉
- 〈謝泉發案〉

- 〈黃如意案〉
- 〈楊清海案〉
- 〈顧士吉案〉
- 〈吳國樑案〉
- 〈魏錫文案〉
- 〈陳文雄案〉
- 〈陳素良案〉
- 《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情報機構改制（3）〉
  - 〈調查局組織職掌〉
  - 〈前田光枝〉
  - 〈海雷專案〉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陳欽生等叛亂〉
  - 〈謝泉發叛亂嫌疑〉
  - 〈莊堃堃叛亂嫌疑〉
  - 〈前田光枝等叛亂嫌疑〉
  - 〈黃世梗等叛亂嫌疑〉
  - 〈余日昇叛亂〉
-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王水龍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審判情形〉
  - 〈黃俊榮、何益昌、吳連標、范陸經叛亂〉
- 《國防部檔案》（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軍法行政〉
- 《行政院檔案》（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一、處理人民申請或呈訴案件簡化辦法 二、軍法機關羈押人犯注意事項〉
- 《行政院》（臺北市：國史館藏）
  -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七七冊一〇二八至一〇三〇〉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檔案》（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1 高雄暴力事件羈押涉嫌被告錄影：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王拓、蔡有全字幕版（46分36秒）〉

## 二、史料彙編

吳俊瑩、黃翔瑜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江南案史料彙編（一）》。台北市：國史館、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1年。

立法院秘書處，〈案由：行政院函，為請於貴院本會期延會期內會與審議「司法

- 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收於立法院秘書處編印，《立法院公報》，69卷52期（1980年6月）。
- 立法院秘書處，〈二、本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收於立法院秘書處編印，《立法院公報》，69卷58期（1980年7月）。
- 立法院秘書處，〈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審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幹部練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次聯席會議（第六十五會期）〉，收於立法院秘書處編印，《立法院公報》，69卷100期（1980年12月）
- 立法院公報處，〈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98卷24期（2009年5月）。

### 三、訪談錄與回憶錄

- 何智霖編著，《立法院長梁肅戎傳記》。台中市：立法院議政博物館，2014年。
- 劉禮信，《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台北市：時報，2023年。
-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台北市：天下遠見，2003年。
-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台北市：天下遠見，1999年。
- 張國棟，〈中統前身—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收於徐恩曾等合著，《細說中統軍統》。台北市：傳記文學，2019年。
- 王禹廷，〈中國統調機構之創始及其經過—「細說中統軍統」代序〉，收於徐恩曾等合著，《細說中統軍統》。台北市：傳記文學，2019年。
- 章微寒，〈戴笠與龐大的軍統組織〉，收於徐恩曾等合著，《細說中統軍統》。台北市：傳記文學，2019年。
-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台北縣：李敖出版社，1988年。
- 李世傑，《特務打選戰》。高雄市：敦理，1989年。
- 楊清海，《調查局的真面目》。台北市：另眼文化，1999年。
- 高明輝、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台北：商周文化，1995。
- 黃紀男口述，《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台北縣：獨家，1991年。
- 〈調查員 C○○訪談錄〉。
- 〈調查員 L○○訪談錄〉
- 〈調查員 W○○、M○○訪談錄〉
- 〈調查員 Z○○訪談錄〉
- 〈行政庶務人員 L○○訪談錄〉
- 〈警衛人員楊恭富訪談錄〉。
- 〈被調查人 C□□訪談錄〉。

〈被調查人黃世梗訪談錄〉。

〈被調查人黃如意訪談錄〉。

#### 四、論文集

林正慧，〈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台灣（1950-1960s）》。台北市：國史館，2015年。

陳翠蓮，〈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台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年。

蘇慶軒，〈第七章 崔小萍案：真假交織的判決書〉，收於陳翠蓮等著，《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台北市：春山，2021年。

#### 五、專書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訊工作方法》。出版地不詳：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印，1963年。

蔣海溶編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十項職掌概說》。出版地不詳：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編印，1965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訊工作》。出版地不詳：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編印，1969年。

劉興善、李復甸、陳健民、葉耀鵬與楊美鈴，《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市：監察院，2010年。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

吳乃德，《台灣最好的時刻 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台北市：春山，2020年。

#### 六、政府出版品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附錄 II》。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附錄 III》。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年。

#### 七、期刊論文

黃少谷，〈檢審分隸與司法革新〉，《法令月刊》，31卷10期（1980年10月）。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百年回顧與前瞻〉，《月旦法學雜誌》，75期（2001年8月）

劉維開，〈從「中統」到調查局〉，《展望與探索》，19卷10期（2021年10

月)。  
林威杰，〈顧順章「自新」與「中統」的發展〉，《國史館館刊》，68期（2021年6月）。

## 八、學位論文

- 羅曉平，〈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再造之研究：結構－功能的觀點分析〉。台北市：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
- 蔡錦祥，〈偵訊室空間佈局之研究〉。台北市：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林瑋婷，〈台灣戰後流氓控制(1945-2009)——一個社會學的考察〉。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 葉盛茂，〈法務部調查局組織職掌之法制變革及未來展望之研究〉。基隆市：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
- 劉錦勳，〈調查局組織功能變遷之政治經濟分系，1928-2020〉。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0年。

## 九、網路資料

- 〈職業標準分類〉，收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standardoccupationalclassification.aspx?n=3145&sms=0&rid=6>（最後瀏覽時間：2023年7月23日）。
- 〈楊清海 調查局頭痛人物〉（2007年12月19日），《自由時報》，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76463>（最後瀏覽時間：2023年7月22日）。
- 〈陳新吉口述歷史〉，收於「國家人權博物館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video/327727>（最後瀏覽時間：2023年5月21日）；
- 〈劉天生〉，收於「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https://twjtcdb.nhrm.gov.tw/Search/Detail/13080>（最後瀏覽時間：2023年7月5日）；
- 〈蔡振輝（112/6/13）〉，收於「公告撤銷案件查詢」，法務部網站：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36573/136574/175401/post>（最後瀏覽時間：2023年7月5日）。
- 〈張俊宏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台灣人權教育故事館」：  
<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8/9683f8d5-486c-4dc1-b0d7-67a9573a4365>（最後瀏覽時間：2023年7月12日）。
- 〈历任领导〉，收於「北京市台湾同胞联谊会网站」：<https://www.bjstl.org.cn/ldjj/>（最後瀏覽時間：2023年7月3日）。

## 十、其他

〈檢送本局安康接待室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及檔案資料共 3 份，請查照〉

（2022 年 5 月 10 日），《法務部調查局函》（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發文字號：調總參字第 11124513340 號。

蕭湘台，〈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簡介〉（簡報日期：2018 年 8 月 7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 附錄

### 一、《值班日誌》辦案人員與被調查人的提訊時間與次數

被調查人	提訊時間		提訊人	還押時間	每 7 天 提訊次數
謝泉發	4/4	9:00	陳同德、余致遠	17:50	12 次
	4/5	9:00	陳同德、余致遠	12:05	
		15:00	馬孝人、陳同德	19:53	
	4/6	8:15	馬孝人、陳同德	12:03	
		14:30	馬孝人、陳同德	19:10	
	4/7	8:30	馬孝人、陳同德	12:20	
		14:00	馬孝人、陳同德	19:00	
	4/8	9:00	馬孝人、余致遠	12:05	
		14:10	陳同德、馬孝人	17:50	
	4/9	9:10	陳同德、馬孝人	18:20	
	4/10	9:00	馬孝人、陳同德	11:50	
		14:30	馬孝人、陳同德	17:54	
	4/18	9:20	陳同德、余致遠	11:50	14 次
		14:40	陳同德、余致遠	17:50	
	4/19	9:15	陳同德、余致遠	11:45	
		14:45	陳同德、余致遠	17:45	
	4/20	9:30	陳同德、余致遠	11:45	
		16:00	陳同德、余致遠	18:05	
4/21	14:15	陳同德、余致遠	17:40		
4/22	9:00	陳同德、余致遠	11:57		
	15:35	陳同德、余致遠	17:52		
4/23	9:00	陳同德、余致遠	11:45		
	15:00	陳同德、余致遠	17:45		
4/24	8:40	周永吉、孟亞輝	11:45		
	13:50	周永吉、孟亞輝	15:10		
5/2	9:00	馬孝人、張滬安	11:50	6 次	
5/3	9:05	馬孝人、張滬安	11:50		
5/5	9:20	馬孝人、張滬安	11:50		
5/6	10:25	馬孝人、張滬安	11:58		
5/7	9:40	馬孝人、張滬安	11:50		

	5/8	10:13	馬孝人、張滬安	11:56		
涂謙和	4/4	12:05	周永吉、顏海波	21:20	9 次	
	4/5	8:50	周永吉、孟亞輝	21:20		
	4/6	8:50	周永吉、孟亞輝	20:10		
	4/7	8:30	周永吉、孟亞輝	20:05		
	4/8	9:50	周永吉、孟亞輝	11:47		
	4/9	8:50	周永吉、孟亞輝	9:20		
		13:30	陳榮富、陳少文	13:50		
		14:20	周永吉、孟亞輝	17:05		
	4/10	15:25	呂聰興、顏海波	19:05		
	4/18	9:35	馬孝人、呂聰興	11:55		13 次
14:30		呂聰興、馬孝人	19:00			
4/19		9:20	馬孝人、呂聰興	11:55		
		15:00	馬孝人、呂聰興	18:40		
4/20		14:10	馬孝人、呂聰興	18:40		
4/21		9:30	馬孝人、呂聰興	12:20		
		13:30	馬孝人	19:06		
4/22		9:30	馬孝人、呂聰興	11:56		
		14:02	馬孝人、呂聰興	18:45		
4/23		9:10	馬孝人、呂聰興	11:50		
	14:30	馬孝人、呂聰興	18:25			
4/24	9:39	馬孝人、呂聰興	11:55			
	14:50	馬孝人、呂聰興	18:20			
5/2	14:00	馬孝人、張滬安	18:02	6 次		
	5/3	14:00	馬孝人、張滬安		17:42	
	5/5	14:30	馬孝人、張滬安		17:50	
	5/6	14:30	馬孝人、張滬安		17:50	
	5/7	14:30	馬孝人、張滬安		17:50	
	5/8	15:00	馬孝人、張滬安		17:50	
莊堃堃	4/18	11:20	楊明、劉伯岳	19:05	9 次	
	4/19	11:10	邱克台、夏化祥	18:05		
	4/20	17:30	廖榮旭、劉伯岳	21:30		
	4/21	11:10	陳立財、夏化祥	18:40		
	4/22	8:30	陳立財、夏化祥	20:15		
	4/23	8:40	夏化祥、劉伯岳	12:25		
		15:00	廖榮旭、劉伯岳	18:20		

	4/24	11:10	陳立財、楊明	14:15	3 次
	5/5	10:30	邱克台、楊明	14:25	
	5/7	16:00	劉伯岳、廖榮旭	19:15	
	5/8	8:30	劉伯岳、廖榮旭	12:55	
楊光雄	5/2	8:40	余致遠	16:55	13 次
		20:05	孟亞輝、周永吉	23:30	
	5/3	8:55	孟亞輝、周永吉	11:55	
		14:50	陳同德、王天佑	22:10	
	5/4	9:10	陳同德、王天佑、余致遠	11:45	
	5/5	9:00	孫承志、周永吉	11:20	
		15:10	陳同德、余致遠、王天佑	16:40	
	5/6	15:45	孫承志、孟亞輝	16:10	
		18:50	周永吉、孟亞輝	19:51	
	5/7	9:00	周永吉、孫承志、孟亞輝	11:10	
		14:15	陳同德、王天佑、余致遠	17:00	
	5/8	9:00	陳同德、余致遠	11:07	
		20:20	陳同德、余致遠	20:4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值班日誌〉，《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  
A311010000F/0075/156/01240。

## 二、《值班日誌》入室人員、時間與事件

入室人員	入室時間		入室事件
周錦章 (三處副處 長) <sup>1</sup>	4/6	7:05	巡視號房與電視房
	4/7	21:50	巡視號房
	4/8	7:24	巡視電視機房
	4/18	7:10	察看號房
	4/20	10:50	視察各號房
		22:20	察看號房
	4/21	7:10	巡視號房及電視房
	4/24	6:08	巡視電視房
		20:40	巡視號房
		22:45	巡視號房
	5/4	6:10	巡視電視房
	5/5	8:55	與卓孝昌巡視電視房(指示卓孝昌要修理某物) <sup>2</sup>
	5/6	6:40	察看各號房被調查人
		21:35	察看電視房,指示注意楊光雄情緒不穩
	5/7	6:15	察看電視房
7:15		察看電視房	
鄭再添 (安康接待室 主任)	4/4	11:20	帶吳火坤醫生來診斷涂謙和
	4/6	12:07	帶吳火坤醫生來量謝泉發體溫
		22:26	察看電視房
	4/7	15:34	與黃組長來巡視
	4/8	16:05	帶黃樹標醫生給涂謙和看病
	4/9	11:30	帶吳火坤醫生來給涂謙和看病
	4/10	22:14	巡視電視機房
	4/18	11:50	帶吳火坤醫生給謝泉發診斷
	4/19	21:00	因停電而來巡視
		22:30	二次巡視電視房
	4/21	12:13	帶吳火坤醫生來給謝泉發看病
	4/22	15:24	帶黃樹標醫生來給謝泉發看病
		22:10	察看被告
	4/23	11:55	帶吳火坤醫生來給謝泉發看病
	4/24	15:25	帶黃樹標醫生給謝泉發、莊堃堃診斷量血壓
5/2	11:30	帶吳火坤醫師給莊堃堃、涂謙和量血壓	

<sup>1</sup> 〈值班日誌〉4/18 記載,周錦章為三處副處長。

<sup>2</sup> 卓孝章為六處三科職員。〈檢附第六處參加「一清專案」出力人員表乙份請查照〉(1985年10月22日),《一清專案綜合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案:AA11010000F/0073/3/52349/0150。

	5/3	11:50	帶吳火坤醫師給謝泉發、涂燕和、莊堃堃、楊光雄量體溫
	5/5	11:35	帶吳火坤醫生給謝泉發、涂燕和、莊堃堃、楊光雄看病
	5/6	15:00	帶黃樹標醫生給謝泉發、涂燕和、莊堃堃、楊光雄量血壓
	5/7	11:50	帶吳火坤醫生給謝泉發、涂燕和、莊堃堃、楊光雄量血壓
		22:10	察看被告
	5/8	15:10	帶黃樹標醫生給謝泉發、涂燕和、莊堃堃、楊光雄看病
黃組長 (名不詳)	4/7	15:34	與鄭再添來巡視
吳蔭椿 (三處科長)	4/4	22:05	巡查電視房
	4/6	22:40	巡視號房
	4/8	22:05	巡視號房及電視房，交代涂謙和不吃早餐
	4/10	22:40	巡視閉路電視
	4/18	22:50	察看被調查人/被告
	4/19	21:00	因停電而來巡視
		22:00	二次巡視各號房及電視房，並指示注意莊堃堃安全
	4/21	22:10	巡視電視房
	4/22	23:05	察看被告
	5/2	23:25	巡視號房
	5/4	22:50	巡視各號房及閉路電視
	5/5	15:40	巡視電視房
	5/7	22:50	察看被告
	5/8	22:25	察看電視房
應督察 <sup>3</sup>	4/7	14:56	巡視號房
王文明 (管理員)	4/4	8:00	給被調查人服用藥片
		11:50	給涂謙和服藥
	4/5	21:21	給涂謙和服藥
	4/6	8:00	給涂謙和服藥
		12:20	給謝泉發服藥
		17:45	攜來涂謙和、謝泉發睡前與餐後藥物
	4/7	8:30	察看號房
		19:00	攜來涂謙和、謝泉發所需藥物
	4/8	17:00	攜藥物 3 包來放，晚飯後給涂謙和服用
	4/9	17:50	攜藥給涂謙和服用
21:10		巡視號房	

<sup>3</sup> 督察室督察應植棠。參見〈偵辦「0 一一七專案」，大局核發工作獎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1985 年 8 月 27 日)，《0 一一七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3/4/0014。

	4/10	午飯後	攜藥給涂謙和服用
	4/18	9:00	察看號房
		12:00	送藥給謝泉發服用
		21:05	送藥給涂謙和服藥
		21:20	給涂謙和擦藥
	4/20	9:25	至值班室取謝泉發的藥
		11:55	攜藥給謝泉發服用
	4/21	12:15	攜藥給謝泉發服用
	4/22	8:35	察看號房；8:45 又來察看一次
	4/23	11:56	攜藥給謝泉發服用
	4/24	17:45	攜藥給謝泉發服用
		22:40	巡視號房
	5/3	9:45	察看號房
	5/4	11:45	帶吳火坤醫師為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楊光雄診斷
	5/6	12:00	察看各號房
		16:40	察看各號房
	5/7	8:35	察看電視房
		11:05	察看號房
王登景 (管理員)	4/20	晚間	察看號房
	5/2	15:20	至閉路電視房察看
蔡東生 (警衛班長、 或蔡小隊長)	4/22	12:00	與陳小隊長帶理髮師卓寶蓮來給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理髮，由警衛楊恭富協助
		20:20	察看各號房
	4/23	午飯後	孫元孝、戒護員梁先生給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洗澡洗衣
		傍晚	至各號房進行安全檢查，205 號房查出螺絲釘一枚
5/7	午飯後	與葉群義協助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楊光雄洗澡	
	午飯後	對各號房進行安檢	
陳班長 (或陳小隊長、 名不詳)	4/22	12:00	與蔡東生帶理髮師卓寶蓮來給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理髮，由警衛楊恭富協助
	4/24	10:30	察看被告
葉群義 (副班長，可能 為值班人員 管理職)	5/3	12:00	協助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楊光雄洗澡
	5/7	午飯後	與蔡東生協助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楊光雄洗澡
陳少文	4/6	00:10	至 209 號房與涂謙和吸烟至 1:20

(先生，職務 不明)	4/8	21:20	攜洗腸藥水，給謝泉發、涂謙和洗腸用
	4/9	8:30	察看電視房
	4/18	00:35	查看被調查人
	5/6	15:00	與吳寬士來修理電視
吳寬士 (職務不明)	5/6	15:00	與陳少文來修理電視
趙賀海 (職務不明)	4/9	14:00	攜犯給涂謙和吃
林國斌 (總務)	4/9	14:30	換日光燈
	5/5	15:10	至 209 號房換日光燈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值班日誌〉，《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  
A311010000F/0075/156/01240。

### 三、安康接待室關押人數基礎統計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A31101000F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入所登記表地點	袋內其他羈押地點	地點數位圖片檔檔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職業	職業分類	姓名相關檔案及檔號	備註
1	楊熙	叛亂	67年	楊熙案	0067/156/00900/1	A	67/5/2	67/8/11	102	看守所誠舍			男	福建省林森縣	55	營造廠工程師		楊熙等叛亂 A305440000C/0067/1571/84	修正出室時間
2	朱子超	叛亂	67年	朱子超案	0065/156/00123/1	A	65/1/17	66/3/22	430	三張犁招待所	看守所誠舍	A311010000F=0065=156=00123=0001=virtual001=0027	男	安徽省六安縣	50	正華影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	朱子超叛亂 A305440000C/0067/1571/104	
3	戴廣武	叛亂	67年	戴廣武案	0067/156/01126/1	A	67/6/14	67/8/7	55	看守所誠舍			男	福建省永定縣	47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專門委員	1	楊熙等叛亂 A305440000C/0067/1571/84	
4	余日昇	叛亂	67年	余日昇案	0064/156/00178/1	A	64/8/28	64/12/8	103	三張犁招待所	安康接待室	A311010000F=0064=156=00178=0001=virtual001=0018	男	浙江省遂安縣	48	基隆市仁愛區公所課員	4	余日昇叛亂 A305440000C/0064/1571/91	
5	沈元犀	叛亂	67年	沈元犀案	0067/156/00190/1	A	67/8/28	67/11/7	72	看守所誠舍	安康接待室	A311010000F=0067=156=00190=0001=virtual001=0005	男	台灣省彰化縣	24	和泰企業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1		修正出室時間
6	林榮曉	叛亂	67年	林榮曉案	0067/156/00380/	A	67/8/31	67/10/12	43	看守所誠舍			男	日本東京	47	IDK 安力企業公司常務董事	1	吳春發等叛亂 A305440000C/00	修正入出室時間

					1													67/1571/154	
7	黃哲聰	叛亂	67年	黃哲聰案	0067/15 6/00845/ 1	A	67/9/2	67/10/5	34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資 料	合翔企業公司負責 人	1	吳春發等叛亂 A305440000C/00 67/1571/154	修正入出 室時間
8	張森源	叛亂	67年	張森源案	0067/15 6/00601/ 1	B	67/9/5	67/10/7	33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高雄縣	37	環球運通公司業務 主管	1	吳春發等叛亂 A305440000C/00 67/1571/154	
9	賴天興	叛亂	67年	賴天興案	0067/15 6/01072/ 1	B	67/9/26	67/9/30	5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東市	36	運輸業	5	吳春發等叛亂 A305440000C/00 67/1571/154	修正出室 時間
10	李榮和	叛亂	67年	李榮和案	0067/15 6/00201/ 1	B	67/9/26	67/10/12	17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南市	49	台東海山寺住持	1	吳春發等叛亂 A305440000C/00 67/1571/154	修正出室 時間
11	余素貞	叛亂	67年	余素貞案	0067/15 6/00180/ 1	B	67/9/26	67/10/12	17	安康接 待室			女	台灣省高雄	36	家管	11	吳春發等叛亂 A305440000C/00 67/1571/154	修正出室 時間
12	許金看	叛亂	67年	許金看案	0067/15 6/00765/ 1	B	67/9/27	67/10/9	13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高雄	48	司機	5	吳春發等叛亂 A305440000C/00 67/1571/154	修正出室 時間
13	潘松雄	叛亂	67年	潘松雄案	0067/15 6/00990/ 1	B	67/9/27	67/10/7	11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屏東	36	司機	5	吳春發等叛亂 A305440000C/00 67/1571/154	修正出室 時間

14	莊勳	叛亂	67年	莊勳案	0067/15 6/00526/ 1	B	67/9/27	67/10/7	11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南投縣	39	久靈寺住持	1	吳春發等叛亂 A305440000C/00 67/1571/154	修正出室 時間
15	黃宗禮	叛亂	67年	黃宗禮案	0067/15 6/00847/ 1	B	67/9/29	67/10/11	13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南投	52	無資料	12	吳春發等叛亂 A305440000C/00 67/1571/154	修正出室 時間
16	劉慶榮	叛亂	67年	劉慶榮案	0067/15 6/01025/ 1	B	67/10/1	67/10/5	5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北	39	東台石綿工業公司 業務課長	1	吳春發等叛亂 A305440000C/00 67/1571/154	修正出室 時間
17	陳文雄	叛亂	67年	陳文雄案	0073/15 6/00643/ 1	B	67/10/2	67/10/11	10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東市	42	台東住宅合作社副 理	1		
18	高金子	叛亂	67年	高金子案	0067/15 6/00507/ 1	B	67/10/5	67/10/11	7	安康接 待室			女	台灣省台東市	36	台東市知本文具店 店東	1	吳春發等叛亂 A305440000C/00 67/1571/154	修正出室 時間
19	吳春發	叛亂	68年	吳春發案	0067/15 6/00286/ 1	B	67/9/25	67/10/12	18	無資料			男	臺灣省彰化縣 (轉型正義資 料庫)	無 資 料	無資料	12	吳春發等叛亂 A305440000C/00 67/1571/154	
20	余登發	叛亂	68年										男	臺灣省高雄縣 (轉型正義資 料庫)		農(轉型正義資料 庫)	6	余登發、余瑞言 A305000000C/00 68/00H00- 1571/356	

21	余瑞言	叛亂	68年										男	臺灣省高雄縣 (轉型正義資料庫)		農(轉型正義資料庫)	6	余登發、余瑞言 A305000000C/00 68/00H00- 1571/356	
22	洪誌良	叛亂	68年	洪誌良案	0068/15 6/00420/ 1	B	68/8/31	68/12/29	121	安康接待室			男	台灣省台中縣	32	富堡之聲雜誌社長	1	洪誌良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9/1571/361	修正出室 時間
23	吳錦洲	叛亂	68年	吳錦洲案	0068/15 6/00285/ 1	B	68/9/1	68/12/28	119	安康接待室			男	台灣省嘉義	29	富堡之聲雜誌社職員	4	洪誌良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9/1571/361	修正出室 時間
24	張俊宏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轉型正義資料庫)		台灣省議員，美麗島雜誌社總編輯 (轉型正義資料庫)	2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 A305440000C/00 68/1571/207	
25	姚嘉文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彰化縣 (轉型正義資料庫)		律師(轉型正義資料庫)	2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 A305440000C/00 68/1571/207	
26	周平德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屏東縣 (轉型正義資料庫)		商(轉型正義資料庫)	5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 A305440000C/00 68/1571/207	

27	陳忠信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彰化縣 (轉型正義資料庫)		雜誌社編輯(轉型正義資料庫)	2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 A305440000C/0068/1571/207
28	王拓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基隆市 (轉型正義資料庫)		商(轉型正義資料庫)	5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 A305440000C/0068/1571/207
29	陳菊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宜蘭縣 (轉型正義資料庫)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副處長(轉型正義資料庫)	1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 A305440000C/0068/1571/207
30	黃信介	叛亂	69年	黃信介案	0068/156/00846/1	B	68/12/15	無資料		安康接待室		男	台灣省台北市	50	立法委員	1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 A305440000C/0068/1571/207
31	蘇慶黎	叛亂	69年									女	台灣高雄 (A311010000F/0068/3/44611/1/001)			12	一一一〇專案(蘇慶黎供述) A311010000F/0068/3/44611

32	施明德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高雄市 (轉型正義資料庫)	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轉型正義資料庫)	1	一一一〇專案(施明德) A311010000F/0068/3/48626
33	林弘宣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臺北市 (轉型正義資料庫)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總幹事(轉型正義資料庫)	1	一一一〇專案(綜合) A311010000F/0068/3/42174
34	蔡有全	叛亂	69年										男	台灣高雄 (A311010000F/0069/301/8527/1/001)		12	一一一〇專案(蔡有全) A311010000F/0069/301/8527
35	李慶榮	叛亂	69年										男	廣東梅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富堡之聲雜誌總編輯(轉型正義資料庫)	2	李慶榮叛亂 A305440000C/0068/1571/131.2
36	柯水源	誠公 專案	69年										男			12	誠公專案陳肇隆 內線案 AA11010000F/0069/3/43008
37	鍾隆坤	誠公	70年										男			12	

		專案																	
38	張同生	忠貞 專案	70年															12	
39	陳朝宗	龍門 專案	70年										男	臺灣省雲林縣 (轉型正義資 料庫)				12	陳朝宗叛亂嫌疑 A30544000C/00 70/1571/098
40	魏光男	安平 專案	70年										男					12	魏光男叛亂 A30544000C/00 70/1571/105
41	陳開中	701 專案	70年										男	廣東梅縣(轉 型正義資料 庫)	國家安全局上校科 長(轉型正義資料 庫)			10	陳開中叛亂 A30544000C/00 70/1571/125
42	湯忠平	520 專案	71年										男	福建華安縣 (轉型正義資 料庫)	無業(轉型正義資 料庫)			11	徐財星、湯忠 平、林坤南、許 義雄、邱仙章等 叛亂嫌疑 AA0514000C/00 73/1571A/961
43	前田光 枝	海雷 專案	72年										女	日本	34	家管		11	前田光枝等叛亂 嫌疑 AA0514000C/00 72/1571/001

44	盧修一	海雷 專案	72年									男	臺灣省臺北縣 (轉型正義資 料庫)		大學教授(轉型正 義資料庫)	2	前田光枝等叛亂 嫌疑 AA05140000C/00 72/1571/001
45	柯泗濱	海雷 專案	72年									男	臺灣省臺南縣 (轉型正義資 料庫)		商(轉型正義資料 庫)	5	前田光枝等叛亂 嫌疑 AA05140000C/00 72/1571/001
46	黃世梗	犁廷 專案	72年									男	臺灣省嘉義縣 (轉型正義資 料庫)		商(轉型正義資料 庫)	5	黃世梗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2/1571/239
47	王啟湘	犁廷 專案	72年									男	巴西 (AA05140000 C/0072/1571/23 9)			12	黃世梗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2/1571/239
48	李進雲	犁廷 專案	72年									女	台灣省南投縣 (AA05140000 C/0072/1571/23 9)			12	黃世梗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2/1571/239

49	黃華珠	犁廷 專案	72年										女	臺灣省嘉義縣 (AA05140000 C/0072/1571/23 9)			12	黃世梗等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2/1571/239
50	熊自忠	叛亂	72年										男				12	安華專案案 AA11010000F/00 76/3/62413
51	張國衡		73年										男	西康漢源縣 (轉型正義資 料庫)	商(轉型正義資料 庫)		5	張國衡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97
52	康皆正		73年										男				12	
53	陳百齡	0117 專案	74年	陳百齡案	0074/15 6/00631/ 1	B	74/7/2	74/7/4	3	安康接 待室			男	福建省福州市	27	行政院新聞局國內 處科員	4	0一一七專案雜 卷案 AA11010000F/00 73/3/52343
54	石佳音	0117 專案	74年	石佳音案	0074/15 6/00086/ 1	B	74/7/3	74/7/4	2	塗銷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74=156=00086 =0001=virtual00 1=0004	男	湖北省黃梅縣	28	學生	11	0一一七專案雜 卷案 AA11010000F/00 73/3/52343
55	邱義仁	0117 專案	74年	邱義仁案	0074/15 6/00173/ 1	B	74/7/4	74/7/4	1	塗銷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74=156=00173 =0001=virtual00	男	台灣省屏東縣	35	無資料	12	0一一七專案雜 卷案 AA11010000F/00

												1=0004						73/3/52343	
56	黃俊榮		74 年	黃俊榮案	0074/15 6/00841/ 1	B	74/9/12	74/9/27	16	塗銷			男	台灣省彰化縣	49	元美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1	黃俊榮、何益 昌、吳連標、范 陸經叛亂  B3750347701/007 5/1571/406	
57	吳連標		74 年	吳連標案	0074/15 6/00284/ 1	B	74/9/12	74/9/27	16	塗銷			男	台灣省台中縣	29	元美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製造課長	2	黃俊榮、何益 昌、吳連標、范 陸經叛亂  B3750347701/007 5/1571/406	
58	范陸經		74 年	范陸經案	0074/15 6/00440/ 1	B	74/9/12	74/9/27	16	塗銷			男	台灣省南投縣	34	元美精密有限公司 課長	2	黃俊榮、何益 昌、吳連標、范 陸經叛亂  B3750347701/007 5/1571/406	
59	何益昌		74 年	何益昌案	0074/15 6/00094/ 1	B	74/9/13	74/9/27	15	塗銷			男	台灣省台中市	35	元美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1	黃俊榮、何益 昌、吳連標、范 陸經叛亂  B3750347701/007 5/1571/406	

60	李亞頻	820 專案	74 年	李亞頻案	0074/15 6/00200/ 1	B	74/9/17	74/9/26	10	塗銷			女	廣東省梅縣	62	國防商專董事長	1	李亞頻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4/1571/304	
61	謝泉發	蕩海 專案	75 年	謝泉發案	0075/15 6/01145/ 1	B	75/3/28	75/6/10	75	塗銷			男	台灣省高雄市	55	商	5	謝泉發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5/1571/025	修正出室 時間
62	涂謙和	蕩海 專案	75 年	涂謙和案	0075/15 6/00488/ 1	B	75/3/30	75/6/10	73	塗銷			男	台灣省澎湖縣	43	商 檳榔攤	5	謝泉發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5/1571/025	修正出室 時間
63	楊光雄	蕩海 專案	75 年	楊光雄案	0075/15 6/00898/ 1	B	75/4/28	75/6/10	44	塗銷			男	台灣省高雄縣	47	楊記土木包工業負 責人	1	謝泉發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5/1571/025	修正出室 時間
64	莊望堯	113 專案	75 年	莊望堯案	0075/15 6/00529/ 1	B	75/4/11	75/5/9	29	塗銷			男	台灣省桃園市	29	管理教堂工人	9	莊望堯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5/1571/030	
65	鍾永祥		75 年	鍾永祥案	0075/15 6/01166/ 1	B	75/10/17	75/11/18	33	塗銷			男	福建省武平縣	54	中醫師	2	鍾永祥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5/1571/064	
66	劉廣聲	小金 專案	76 年	劉廣聲案	0076/15 6/01021/ 1	B	76/6/18	76/7/13	26	塗銷			男	廣東省興寧縣	35	無業	11	劉廣聲等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6/1571/041	修正出室 時間
67	歐陽鳳	小金 專案	76 年	歐陽鳳案	0076/15 6/01089/ 1	B	76/6/18	76/7/13	26	塗銷			女	南京市	30	水晶宮餐廳駐唱	7	劉廣聲等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修正出室 時間

																		76/1571/041	
68	馮嘉樂	小金 專案	76年	馮嘉樂案	0076/15 6/00872/ 1	B	76/6/18	76/7/14	27	塗銷			男	廣東省寶安縣	34	修理工業衣車	8	劉廣聲等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6/1571/041	
69	陳金蘭	小金 專案	76年	陳金蘭案	0076/15 6/00633/ 1	B	76/6/18	76/7/13	26	塗銷			女	廣東省五華縣	24	中國大陸惠陽機械 廠學徒	8	劉廣聲等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6/1571/041	修正出室 時間
70	王立紅	小金 專案	76年	王立紅案	0076/15 6/00018/ 1	B	76/6/24	76/7/13	20	塗銷			男	江蘇省常熟市	16	商	5	劉廣聲等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6/1571/041	修正出室 時間
71	葉明財	一清 專案	73年	葉明財案	0073/15 6/00930/ 1	B	73/11/14	73/12/12	29	塗銷			男	台灣省台北市	43	水電商	5	一清專案葉明財 組案 AA11010000F/00 73/3/52461	修正出室 時間
72	張捷興	一清 專案	73年	張捷興案	0073/15 6/00600/ 1	B	73/11/14	73/12/12	29	塗銷			男	台灣省台北市	36	無資料	12	一清專案張捷興 案 AA11010000F/00 73/3/52460	修正出室 時間
73	江永寧	一清 專案	73年	江永寧案	0073/15 6/00130/ 1	B	73/11/14	73/12/12	29	塗銷			男	台北市	49	鉅源貿易公司人事 主任	2	一清專案江永寧 案 AA11010000F/00	修正出室 時間

																		73/3/52463		
74	向子平	一清 專案	73年									男						12	一清專案向子平 案 AA11010000F/00 73/3/52458	
75	朱國良	一清 專案	73年	朱國良案	0073/15 6/00124/ 1	B	73/11/13	74/2/1	81	塗銷		男	山東省嶧縣	49	銘商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1	一清專案朱國良 案 AA11010000F/00 73/3/52466	修正出室 時間	
76	羅福助	一清 專案	73年	羅福助案	0073/15 6/01198/ 1	B	73/11/15	74/1/26	73	塗銷		男	台灣省彰化縣	41	中傑建設公司董事 長		1	一清專案羅福助 案 AA11010000F/00 73/3/52468		
77	廖勝美	一清 專案	73年	廖勝美案	0073/15 6/00959/ 1	B	73/11/13	73/12/12	30	塗銷		男	台灣省台北市	44	大發蛇店股東		1	一清專案廖勝美 組案 AA11010000F/00 73/3/52462	修正出室 時間	
78	陳啟禮	一清 專案	73年	陳啟禮案	0073/15 6/00634/ 1	B	73/11/13	74/2/4	84	塗銷		男	江蘇省高淳縣	41	承安實業股份公司 董事長、美華報導 董事長、歐帝威音 樂公司常務董事		1	一 0 一專案陳啟 禮偵結報告案 AA11010000F/00 73/3/55266	修正出室 時間	

79	吳敦	一清 專案	73 年	吳敦案	0073/15 6/00289/ 1	B	73/11/26	74/2/4	71	塗銷			男	安徽省銅陵縣	35	電影製片人	2	一 0 一專案吳敦 自白案 AA11010000F/00 73/3/55269	修正出室 時間
80	陳大偉	一清 專案	73 年	陳大偉案	0073/15 6/00632/ 1	B	73/11/28	74/1/26	60	塗銷			男	南京市	45	大杰室內股份公司 董事	1	一清專案陳大偉 案 AA11010000F/00 73/3/52467	
81	帥嶽峰	一清 專案	73 年	帥嶽峰案	0073/15 6/00433/ 1	B	73/12/28	74/4/24	118	塗銷			男	江西省安義縣	39	大大影業公司製片 經理	1	汪希苓等案 B3750347701/007 3/1574.1/336	修正出室 時間
82	周榕	一清 專案	74 年	周榕案	0074/15 6/00325/ 1	B	74/1/22	74/1/26	5	塗銷			男	福建省福州市	43	飛龍影業公司負責 人	1	一 0 一專案黃榮 文、彭榮滬、陳 功、周榕、花繼 忠、洪武楠、翁 仁守案 AA11010000F/00 73/3/55272	
83	彭榮滬	一清 專案	74 年	彭榮滬案	0074/15 6/00812/ 1	B	74/1/22	74/1/26	5	塗銷			男	陝西省南鄭縣	31	貿易公司職員	4	一 0 一專案黃榮 文、彭榮滬、陳 功、周榕、花繼 忠、洪武楠、翁 仁守案 AA11010000F/00 73/3/55272	

84	花繼忠	一清 專案	74 年	花繼忠案	0074/15 6/00321/ 1	B	74/1/22	74/2/1	11	塗銷			男	台灣省彰化縣	25	悍將影視製作公司 總經理	1	一 0 一專案黃榮 文、彭榮滬、陳 功、周榕、花繼 忠、洪武楠、翁 仁守案  AA11010000F/00 73/3/55272	修正出室 時間
85	孟立中	一清 專案	74 年	孟立中案	0074/15 6/00315/ 1	B	74/1/22	74/1/30	9	安康接 待室			男	湖北省公安縣	33	大杰室內設計公司 總經理	1	一清專案孟立中 案  AA11010000F/00 74/3/52457	修正出室 時間
86	張偉華	一清 專案	74 年	張偉華案	0074/15 6/00599/ 1	B	74/1/22	74/1/30	9	塗銷			男	江蘇省宿遷縣	25	餐廳老闆	1	張偉華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172	修正出室 時間
87	周迺忠	一清 專案	74 年	周迺忠案	0074/15 6/00327/ 1	B	74/1/26	74/1/30	5	塗銷			男	浙江省鄞縣	39	高化電影公司負責 人	1	周迺忠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3/1571/207	
88	汪人俊	一清 專案	74 年	汪人俊案	0074/15 6/00163/ 1	B	74/1/26	74/2/1	7	塗銷			男	安徽省黟縣	26	茶行	5	汪人俊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4/1571/20	修正出室 時間
89	陳俊傑	一清 專案	74 年	陳俊傑案	0074/15 6/00635/ 1	B	74/1/26	74/2/1	7	塗銷			男	台灣省台北市	37	三芳冷凍食品公司 業務主任	2	陳俊傑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3/1571/193	修正出室 時間

90	林國清	一清 專案	74 年	林國清案	0074/15 6/00379/ 1	B	74/1/29	74/2/13	16	塗銷			男	台灣省台南縣	26	無資料	12	一清專案林國清 案 AA11010000F/00 74/3/52464	修正出室 時間
91	陳虎門	一清 專案	74 年										男	遼寧省遼陽縣 (B375034770 1/0074/313050 5/98/1/001)		情報局陸軍上校副 處長 (B375034770/007 4/3130505/98/1/001 )	10	汪希苓等殺人案 B3750347701/007 3/1574.1/375	
92	蔡冠倫	一清 專案	74 年	蔡冠倫案	0074/15 6/01101/ 1	B	74/3/25	74/5/1	38	塗銷			男	江蘇省青浦縣	43	大地瀝青公司副董 事長	1	一清專案蔡冠倫 案 AA11010000F/00 74/3/52459	修正出室 時間
93	鮑金虎	捕蛾 專案	71 年										男				12	立清專案萬全資 料案 AA11010000F/00 73/3/52202	捕蛾專案 案 AA110100 00F/0071/ 2/43306
94	楊清海	慎安 專案	70 年	楊清海案	0070/15 6/00901/ 1	B	70/6/24	70/7/4	11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南縣	27	無資料	12		
95	王水龍	春豐 專案	73 年	王水龍案	0073/15 6/00015/	B	73/2/23	73/5/24	91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屏東縣	34	商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1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96	陳素良	春豐 專案	73年	陳素良案	0073/15 6/00644/ 1	B	73/2/23	73/3/1	7	安康接 待室			女	台灣省雲林縣	25	無資料	12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97	洪聰晃	春豐 專案	73年	洪聰晃案	0073/15 6/00421/ 1	B	73/2/23	73/3/1	7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屏東市	26	捕漁	6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98	吳群	春豐 專案	73年	吳群案	0073/15 6/00287/ 1	B	73/2/23	73/3/1	7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屏東縣	26	捕漁	6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99	鄭漏勇	春豐 專案	73年	鄭漏勇案	0073/15 6/01050/ 1	B	73/2/23	73/3/1	7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屏東市	56	捕漁	6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00	紀國雄	春豐 專案	73年	紀國雄案	0073/15 6/00445/ 1	B	73/2/23	73/3/10	16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屏東市	42	捕漁	6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01	張文濱	春豐 專案	73年	張文濱案	0073/15 6/00598/ 1	B	73/2/23	73/5/14	81	安康接 待室			男	廣東省五華縣	27	傳播事務	3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02	蘇金福	春豐 專案	73 年	蘇金福案	0073/15 6/01222/ 1	B	73/2/23	73/3/10	16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基隆市	31	華隆報關行基隆負 責人	1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03	周平	春豐 專案	73 年	周平案	0073/15 6/00326/ 1	B	73/2/23	73/5/23	90	安康接 待室			男	福建省福清縣	33	無業	11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04	陳義芳	春豐 專案	73 年	陳義芳案	0073/15 6/00640/ 1	B	73/2/23	73/3/10	16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屏東縣	26	水電工	7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05	林貞伯	春豐 專案	73 年	林貞伯案	0073/15 6/00383/ 1	B	73/2/23	73/3/17	23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屏東市	36	中藥商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06	王萬福	春豐 專案	73 年	王萬福案	0073/15 6/00017/ 1	B	73/2/23	73/5/24	91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基隆市	32	交通業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07	陳丁居	春豐 專案	73 年	陳丁居案	0073/15 6/00641/ 1	B	73/2/26	73/5/24	88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屏東縣	31	漁夫 (捕魚)	6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08	陳肅欽	春豐 專案	73 年	陳肅欽案	0073/15 6/00637/ 1	B	73/2/29	73/5/22	83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北市	37	美容院老闆	1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09	蘇琨琳	春豐 專案	73 年	蘇琨琳案	0073/15 6/01221/ 1	B	73/2/29	73/3/17	17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北市	58	無資料	12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10	唐錫川	春豐 專案	73 年	唐錫川案	0073/15 6/00534/ 1	B	73/2/29	73/3/17	17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南	35	會計	7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11	陳寶玉	春豐 專案	73 年	陳素良案	0073/15 6/00644/ 1	B	無資料	73/3/1		安康接 待室		女	台灣省雲林縣			12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12	劉啟二	春豐 專案	73 年	劉啟二案	0073/15 6/01023/ 1	B	73/3/2	73/5/17	77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新竹市	36	百熹企業有限公司 副理	1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13	劉冠雄	春豐 專案	73 年	劉冠雄案	0073/15 6/01022/ 1	B	73/3/2	73/3/10	9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高雄市	35	人山旅行社職員	4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修正出室 時間

																		73/1571/029	
114	余蓬南	春豐 專案	73 年	余蓬南案	0073/15 6/00179/ 1	B	73/3/3	73/3/10	8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	47	開餐廳	1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15	宋美華	春豐 專案	73 年	宋美華案	0073/15 6/00159/ 1	B	73/2/23	73/3/10	16	安康接 待室			女	台南縣 (B375034770 1/0073/313050 3/199/1/001)	24	無資料	12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16	陳徵宇	春豐 專案	73 年	陳徵宇案	0073/15 6/00636/ 1	B	73/3/3	73/5/18	77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南	42	葬儀社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17	林國泰	春豐 專案	73 年	林國泰案	0073/15 6/00384/ 1	B	73/3/4	73/3/10	7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北縣	36	建築商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18	邱宗賢	春豐 專案	73 年										男	臺灣臺南市 (轉型正義資 料庫)			12	邱宗賢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4/1571A/1560	
119	魏錫文	春豐 專案	73 年															與編號 137 重複	

120	葉塗城	春豐 專案	73 年	葉塗城案	0073/15 6/00931/ 1	B	73/3/8	73/3/9	2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北縣	47	建築商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21	蔡讚達	春豐 專案	73 年	蔡讚達案	0073/15 6/01102/ 1	B	73/3/8	73/3/9	2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北市	42	開採大理工作	8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22	陳文雄	春豐 專案	73 年	陳文雄案	0073/15 6/00643/ 1	B	73/3/9	73/5/22	75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北市	32	木工	7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23	李基在	春豐 專案	73 年	李基在案	0073/15 6/00202/ 1	B	73/3/11	73/3/28	18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屏東縣	30	司機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24	王清裕	春豐 專案	73 年	王清裕案	0073/15 6/00016/ 1	B	73/3/14	73/3/17	4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高雄市	38	建築商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25	陳福生	春豐 專案	73 年	陳福生案	0073/15 6/00638/ 1	B	73/3/14	73/3/17	4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南縣	34	機械裝配工	8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26	胡經柱	春豐 專案	73 年	胡經柱案	0073/15 6/00448/ 1	B	73/3/14	73/3/28	15	安康接 待室			男	江西省修水縣	25	台北市凱凡公司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27	林清標	春豐 專案	73 年	林清標案	0073/15 6/00381/ 1	B	73/3/16	73/5/23	69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雲林縣	45	建築業	7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28	黃如意	春豐 專案	73 年	黃如意案	0073/15 6/00844/ 1	B	73/3/17	73/6/19	95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澎湖縣	33	汽車商及手錶零售 商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29	鍾登得	春豐 專案	73 年	鍾登得案	0073/15 6/01167/ 1	B	73/3/17	73/3/28	12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屏東縣	27	司機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30	翁世宗	春豐 專案	73 年	翁世宗案	0073/15 6/00480/ 1	B	73/3/21	73/5/22	63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北市	28	大地企業副理	1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31	林俊樞	春豐 專案	73 年	林俊樞案	0073/15 6/00382/ 1	B	73/3/21	73/3/28	8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北縣	38	無資料	12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32	黃柏達	春豐 專案	73 年	黃柏達案	0073/15 6/00843/ 1	B	73/3/28	73/4/11	15	塗銷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73=156=00843 =0001=virtual00 1=0004	男	台灣省高雄市	29	幼稚園司機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33	黃天福	春豐 專案	73 年	黃天福案	0073/15 6/00842/ 1	B	73/3/28	73/4/11	15	塗銷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73=156=00842 =0001=virtual00 1=0005	男	台灣省高雄市	33	全台茶葉有限公司 負責人	1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34	馬仕龍	春豐 專案	73 年	馬仕龍案	0073/15 6/00556/ 1	B	73/3/29	73/6/19	83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台南市	33	龍殿電器有限公司 董事	1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35	楊文華	春豐 專案	73 年	楊文華案	0073/15 6/00899/ 1	B	73/3/30	73/5/17	49	塗銷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73=156=00899 =0001=virtual00 1=0006	男	台灣省基隆市	29	洗衣店	7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36	劉文忠	春豐 專案	73 年	劉文忠案	0073/15 6/01024/ 1	B	73/3/30	73/4/11	13	塗銷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73=156=01024 =0001=virtual00 1=0004	男	台灣省高雄市	35	計程車駕駛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37	魏錫文	春豐 專案	73 年	魏錫文案	0073/15 6/01163/ 1	B	73/3/31	73/5/18	49	塗銷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73=156=01163= 0001=virtual001 =0006	男	台灣省新竹縣	37	商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38	吳明貴	春豐 專案	73年										男	台灣省基隆市 (B375034770 1/0073/313050 3/199/1/002)			12	王水龍等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39	陳永進	春豐 專案	73年	陳永進案	0073/15 6/00639/ 1	B	73/4/7	73/5/23	47	塗銷			男	台灣省屏東縣	33	無資料	12	王水龍等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40	鄭勝利	春豐 專案	73年	鄭勝利案	0073/15 6/01049/ 1	B	73/4/11	73/5/23	43	塗銷	安康接待室	A311010000F=0 073=156=01049 =0001=virtual00 1=0006	男	台灣省屏東縣	35	無資料	12	王水龍等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41	黃順德	春豐 專案	73年										男	臺灣省屏東縣 (轉型正義資料庫)	24	漁(轉型正義資料庫)	6	王水龍等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42	黃順約	春豐 專案	73年										男	臺灣省屏東縣 (轉型正義資料庫)	16	漁(轉型正義資料庫)	6	王水龍等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43	陳永明	春豐 專案	73年	陳永明案	0073/15 6/00642/ 1	B	73/4/27	73/5/22	26	安康接待室			男	台灣省台南市	32	宏達食品店店員	5	王水龍等叛亂嫌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44	甘憲成	春豐 專案	73 年	甘憲成案	0073/15 6/00088/ 1	B	73/5/4	73/5/23	20	塗銷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73=156=00088 =0001=virtual00 1=0006	男	江西省萍鄉縣	38	商	5	王水龍等叛亂嫌 疑 AA05140000C/00 73/1571/029
145	賴正南	春豐 專案	73 年										男				12	
146	吳順仕	靖寧 專案	73 年	吳順仕案	0073/15 6/00288/ 1	B	73/7/10	73/10/09	92	塗銷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73=156=00288 =0001=virtual00 1=0004	男	台灣省高雄市	31	咖啡店老闆	1	吳順仕等叛亂 AA05140000C/00 73/1571/086
147	林明達	靖寧 專案	73 年	林明達案	0073/15 6/00385/ 1	B	73/7/10	73/10/09	92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灣省高雄市	29	無資料	12	吳順仕等叛亂 AA05140000C/00 73/1571/086
148	李泰山	靖寧 專案	73 年										男	高雄市			12	吳順仕等叛亂 AA05140000C/00 73/1571/086
149	張夢韓		66 年	張夢韓案	0065/15 6/00576/ 1	A	65/10/30	1965/11/ 22	24	安康接 待室			男	福建省惠安縣	58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4	張夢韓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6/1571/314
150	游朗星		64 年	游朗星案	0065/15 6/00883/ 1	A	65/10/9	66/1/4	88	安康接 待室			男	四川省資中縣	57	榮民工程處副總工 程司	3	譚新元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91
151	施佛欽		65 年	施佛欽案	0065/15 6/00434/ 1	A	65/11/11	66/3/17	127	安康接 待室			男	江蘇省溧陽市	63	商	5	戴雲吾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64

152	郭坤祥		66 年	郭坤祥案	0065/15 6/00778/ 1	A	65/11/16	66/2/14	91	安康接 待室			男	福建省上杭	51	臺北縣立永和國民 中學教員	2	林振興叛亂 B3750347701/006 6/1571/282	
153	林振興		66 年	林振興案	0065/15 6/00361/ 1	A	65/11/2	66/1/14	74	安康接 待室			男	福建省永春縣	51	台南市立大成國中 教員	2	林振興叛亂 B3750347701/006 6/1571/282	
154	郭振助		67 年	郭振助案	0065/15 6/00777/ 1	A	65/11/22	66/1/18	58	安康接 待室			男	福建省仙遊縣	51	國小教員	2	林振興叛亂 B3750347701/006 6/1571/283	
155	徐仲賢		66 年	徐仲賢案	0065/15 6/00496/ 1	A	65/12/16	66/2/3	50	安康接 待室			男	浙江省諸暨市	57	公路局正工程司	3	張乃朋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6/1571/325	徐仲賢案 (道安專 案) AA110100 00F/0065/ 301/08025
156	楊洪業		66 年	楊洪業案	0065/15 6/00922/ 1	A	65/12/16	66/2/3	50	安康接 待室			男	浙江省諸暨市	57	公路局正工程司	3	張乃朋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6/1571/325	徐仲賢案 (道安專 案) AA110100 00F/0065/ 301/08025
157	潘金耀		66 年	潘金耀案	0065/15 6/00995/ 1	A	65/12/3	66/3/11	99	安康接 待室			男	福建省仙游縣	52	海軍官校薦七體育 助教	10	潘金耀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6/1571/297	

158	辛俊明		65 年	辛俊明案	0065/15 6/00157/ 1	A	65/12/30	66/2/11	44	安康接 待室			男	台北縣	42	經商	5	辛俊明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175
159	王修治		64 年	王修治案	0065/15 6/00060/ 1	A	65/12/4	65/12/14	11	安康接 待室			男	湖北省漢川市	55	榮工處海外部正工 程司	2	王世一叛亂 A305440000C/00 64/1571/123
160	林仲威		63 年	林仲威案	0063/15 6/00364/ 1	A	63/3/25	63/07/24	122	安康接 待室			男	福建省長樂縣	55	漁友航業股份有限 公司	4	林仲威叛亂 A305440000C/00 63/1571/078
161	陳淮亨			陳淮亨案	0066/15 6/00717/ 1	A	66/2/10	66/03/21	40	安康接 待室			男	四川省犍為縣	53	台灣鐵路管理局正 工程司主任	2	
162	繆一良		66 年	繆一良案	0066/15 6/01120/ 1	A	66/1/10	66/03/18	68	安康接 待室	三張犁 接待所	A311010000F=0 066=156=01120= 0001=virtual001 =0011	男	江蘇省溧陽縣	62	協鴻公司南坎場科 長	3	繆一良叛亂 A305440000C/00 66/1571/002
163	曾成金		66 年	曾成金案	0066/15 6/00947/ 1	A	66/1/13	66/3/18	65	安康接 待室	三張犁 招待所	A311010000F=0 066=156=00947 =0001=virtual00 1=0009	男	台灣省新竹縣	51	達時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1	曾成金叛亂 A305440000C/00 66/1571/006
164	裴心信		66 年	裴心信案	0066/15 6/00984/ 1	A	66/1/8	66/2/3	27	安康接 待室	三張犁 招待所	A311010000F=0 066=156=00984 =0001=virtual00 1=0009	男	四川省重慶市	57	台灣省公路局正工 程師	2	公教人員涉嫌匪 諜案件復職疑義 AA11000000F/00 67/0105.(5)/2

165	王天賜		66年	王天賜案	0066/15 6/00061/ 1	A	66/2/14	66/3/25	40	安康接 待室	三張犁 招待所	A311010000F=0 066=156=00061 =0001=virtual00 1=0012	男	江蘇省徐州市	49	台糖企控處企劃控 制師	3	潘金耀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6/1571/297
166	張天明		67年	張天明案	0066/15 6/00577/ 1	A	66/2/14	66/3/21	36	安康接 待室	三張犁 招待所	A311010000F=0 066=156=00577 =0001=virtual00 1=0010	男	福建省惠安縣	60	雙園鐵路運輸行經 理	1	劉開奇叛亂 B3750347701/006 7/1571/344
167	宋恩貴		66年	宋恩貴案	0066/15 6/00158/ 1	A	66/2/14	66/3/24	39	安康接 待室	三張犁 招待所	A311010000F=0 066=156=00158 =0001=virtual00 1=0010	男	江蘇省溧陽市	63	中央黨部組織工作 會六寶繕寫黨員卡 片	4	繆一良叛亂 A305440000C/00 66/1571/002
168	王迺基		63年	王迺基案	0063/15 6/00066/ 1	A	63/7/23	63/9/23	63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3=156=00066 =0001=virtual00 1=0012	男	上海市	52	台灣鐵路局高雄運 務段副段長	3	熊傑叛亂 A305440000C/00 63/1571/077
169	林敬琪		63年	林敬琪案	0063/15 6/00363/ 1	A	63/7/23	63/9/23	63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3=156=00363 =0001=virtual00 1=0011	男	上海市	52	台灣鐵路局高雄運 務段副段長	3	熊傑叛亂 A305440000C/00 63/1571/077
170	劉松雄		65年	劉松雄案	0065/15 6/01008/ 1	A	65/8/23	66/3/5	195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1008 =0001=virtual00 1=0012	男	台灣省澎湖縣	45	世界影片公司經理	1	劉松雄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106

171	鄭繪川		65 年	鄭繪川案	0065/15 6/01063/ /1	A	65/9/15	65/10/14	30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1063 =0001=virtual00 l=0012.jpg	男	湖南省耒陽縣	61	省力新營中學教員	2	鄭繪川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119	
172	陳源鴻		65 年	陳源鴻案	0065/15 6/00716/ 1	A	65/9/27	66/2/11	138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0716 =0001=virtual00 l=0012	男	台灣省台北市	46	一裕實業公司經理	1	陳源鴻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128	
173	倪文舉		64 年	倪文舉案	0065/15 6/00491/ 1	A	65/4/8	65/4/13	6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0491 =0001=virtual00 l=0008	男	四川省泸州市	50	公路局工程司	3	倪文舉叛亂 A305440000C/00 64/1571/129	
174	孔慶林		64 年	孔慶林案	0065/15 6/00009/ 1	A	65/2/25	65/5/7	72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0009 =0001=virtual00 l=0012	男	江蘇省沛縣	62	警務處職員	4	孔慶林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21	
175	蘇篤			蘇篤案	0065/15 6/01226/ 1	A	65/4/25	65/9/6	135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1226 =0001=virtual00 l=0012	男	福建省南安縣	55	台北縣議會主任秘 書	4		
176	趙信雄		65 年	趙信雄案	0065/15 6/00974/ 1	A	65/6/9	65/9/10	94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0974 =0001=virtual00 l=0011	男	台灣省澎湖縣	38	東台魚業公司負責 人	1	趙信雄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062	

177	陳偉琦		65 年	陳偉琦案	0065/15 6/00721/ 1	A	65/6/9	65/9/10	94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0721 =0001=virtual00 1=0012	男	福建省林森縣	41	華治有限公司經理	1	陳偉琦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61
178	洪再恩		65 年	洪再恩案	0065/15 6/00427/ 1	A	65/7/14	65/9/16	65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0427 =0001=virtual00 1=0009	男	福建省晉江縣	56	台灣洋菇罐頭廠聯 合出口公司秘書	4	洪再恩叛亂案 AA11010000F/00 65/301/07814
179	駱煌輝		65 年	駱煌輝案	0065/15 6/01115/ 1	A	65/7/26	65/9/7	44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1115= 0001=virtual001 =0010	男	福建省惠安縣	60	已退休	11	駱煌輝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89
180	郁耕隆		66 年	郁耕隆案	0065/15 6/00413/ 1	A	65/7/5	66/2/8	219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0413 =0001=virtual00 1=0015	男	浙江省分水縣	47	彩虹咖啡廳經理	1	郁耕隆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6/1571/313
181	陳振建		66 年	陳振建案	0065/15 6/00715/ 1	A	65/7/8	65/9/13	68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0715 =0001=virtual00 1=0009	男	福建省晉江縣	52	基隆市拖駁船公會 秘書	4	陳振建叛亂 B3750347701/006 6/1571/279
182	許雄鳳		65 年	許雄鳳案	0065//15 6/00757/ 1	A	65/8/27	66/1/14	141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0757 =0001=virtual00 1=0009	男	台灣省嘉義縣	27	藝星國際企業公司 負責人	1	劉松雄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106

183	王效輿		65 年	王效輿案	0065/15 6/00059/ 1	A	65/9/1	66/1/10	132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0059 =0001=virtual00 1=0010	男	湖北省東光縣	55	貿易公司經理	1	王效輿叛亂嫌疑 A305440000C/00 65/1571/118
184	邵瑞芳		64 年	邵瑞芳案	0065/15 6/00322/ 1	A	65/9/20	65/11/3	45	三張犁 招待所	安康接 待室	A311010000F=0 065=156=00322 =0001=virtual00 1=0010	男	浙江省慈溪縣	54	劍門企業公司總經 理	1	譚新元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91
185	朱建吉			朱建吉案	0063/15 6/00118/ 1	A	63/3/14	63/03/19	6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台灣省嘉義縣	33	報務員	5	
186	胡大覺		64 年	胡大覺案	0063/15 6/00455/ 1	A	63/11/25	64/01/03	40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浙江省樂清縣	56	花蓮市明恥國民小 學校長	1	胡大覺叛亂 B3750347701/006 4/1571/230
187	梁楚鏗		63 年	梁楚鏗案	0063/15 6/00540/ 1	A	63/7/23	63/9/23	63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上海市	52	台灣鐵路局高雄運 務段副段長	3	熊傑叛亂 A305440000C/00 63/1571/077
188	熊傑		63 年	熊傑案	0063/15 6/00983/ 1	A	63/7/23	63/9/23	63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上海市	52	台灣鐵路局高雄運 務段副段長	3	熊傑叛亂 A305440000C/00 63/1571/077
189	王世一		64 年	王世一案	0064/15 6/00065/ 1	A	64/10/21	65/1/16	88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四川省雲陽縣	58	鐵路局機務處副處 長	1	王世一叛亂 A305440000C/00 64/1571/123

190	馬名山		64 年	馬名山案	0064/15 6/00554/ 1	A	64/10/7	64/12/30	85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浙江省鄞縣	46	無業	11	馬名山案 A305440000C/00 64/1571/119	
191	袁啟文		64 年	袁啟文案	0064/15 6/00564/ 1	A	64/10/9	65/1/21	105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四川省瀘縣	54	公路局工程師	2	譚新元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91	道安專案 (袁啟文) 案 AA110100 00F/0064/ 301/08022
192	鄭青萍		64 年	鄭青萍案	0064/15 6/01065/ 1	A	64/2/18	64/4/17	60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福建省惠安縣	62	黎明書局	5	鄭青萍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4/1571/256	
193	劉開運		64 年	劉開運案	0064/15 6/01012/ 1	A	64/2/3	64/5/3	91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湖南省華容縣	59	生產工業黨部第十 三支黨部組員	5	劉開運案 A305440000C/00 64/1571/008	
194	羅錫福		64 年	羅錫福案	0064/15 6/01203/ 1	A	64/4/25	64/5/20	26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湖南省華容縣	57	無業	11	劉開運案 A305440000C/00 64/1571/008	
195	高志立		64 年	高志立案	0064/15 6/00518/ 1	A	64/7/18	64/8/22	36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湖南省華容縣	61	無業	11	劉開運案 A305440000C/00 64/1571/008	
196	蘇志誠		64 年	蘇志誠案	0064/15 6/01225/ 1	A	64/9/22	64/9/23	2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福建省海澄縣	55	工（轉型正義資料 庫）	9	蘇志誠案 A305440000C/00 64/1571/046	

197	陳有德		65 年	陳有德案	0064/15 6/00720/ 1	A	64/9/26	64/10/2	7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福建省晉江市 安海鎮	50	合益行經理	1		
198	賓正鳳		64 年	賓正鳳案	0064/15 6/00956/ 1	A	64/9/4	65/1/21	140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湖南省衡山縣	50	公路局第五工程處 課長	1	譚新元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91	
199	鄧子仲		64 年	鄧子仲案	0065/15 6/01179/ 1	A	65/1/14	65/2/20	38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四川省宣漢縣	55	無業	11	譚新元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91	鄧子仲叛 亂案 AA110100 00F/0064/ 301/08031
200	王飛龍		67 年	王飛龍案	0065/15 6/00064/ 1	A	65/4/15	65/6/28	75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福建省長樂市	49	國防部情報局海浪 大隊突擊隊少尉隊 員（轉型正義資料 庫）	10	王飛龍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6/1571/318	
201	楊金海		65 年	楊金海案	0065/15 6/00923/ 1	A	65/6/1	65/7/19	49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台灣省高雄縣	44	海聲貿易公司董事 長	1	楊金海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5/3132132/132	
202	顏明聖		65 年	顏明聖案	0065/15 6/01214/ 1	A	65/6/1	65/7/19	49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台灣省高雄市	40	進出口貿易	5	顏明聖、楊金海 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5/1571/267	

203	吳溪泉		65 年	吳溪泉案	0065/15 6/00268/ 1	A	65/6/1	65/7/29	59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台灣省高雄縣	40	永昇小五金行	5	顏明聖、楊金海 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5/1571/267
204	高忠堅		65 年	高忠堅案	0065/15 6/00519/ 1	A	65/6/11	65/8/2	53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台灣省台南縣	43	牧師	2	顏明聖、楊金海 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5/1571/267
205	劉世龍		65 年	劉世龍案	0065/15 6/01013/ 1	A	65/6/12	65/7/29	48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台灣省高雄縣	43	代書	4	顏明聖、楊金海 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6 5/1571/267
206	戴雲吾		65 年	戴雲吾案	0065/15 6/01128/ 1	A	65/6/16	66/3/17	275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江蘇省溧陽市	63	省立苗栗農工職校 教員	2	戴雲吾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64
207	林頌		65 年	林頌案	0065/15 6/00360/ 1	A	65/6/19	65/8/16	59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福建省南安市	56	彰化縣議會主任秘 書	4	林頌叛亂 B3750347701/006 5/1571/286
208	譚新元		65 年	譚新元案	0065/15 6/01216/ 1	A	65/7/27	65/11/3	100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江蘇省寶山縣	59	台糖公司機械工程 處副處長	1	譚新元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91
209	高金財		65 年	高金財案	0065/15 6/00517/ 1	A	65/8/5	65/9/25	52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台灣省台南縣	35	無資料	12	高金財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102

210	戒鴻良		65年	戒鴻良案	0065/15 6/00117/ 1	A	65/9/9	66/3/11	184	三張犁 招待所			男	上海市	51	貿易公司經理	1	戒鴻良叛亂 A305440000C/00 65/1571/115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資料袋封面欄位的編碼定義為：A 表示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B 表示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2.備註欄位：部分資料袋封面沒有填寫入出室時間，將以資料袋內的其他文件可以補充或修正。3.職業分類：編碼參見附錄四、職業分類標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四、職業標準分類

行政院主計處 2010 年職業分類標準定義如下：<sup>1</sup>

- 1 大類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從事代表選民參與立法並監督各級政府作為，以及制定政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政策、計畫、法令及規章，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人員。
- 2 大類 - 專業人員：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須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 3 大類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從事協助解決科學、工程、醫療、資訊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問題之人員，監督採礦、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以及商業、行政、法律、社會、文化等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 4 大類 - 事務支援人員：從事記錄、彙整、計算或保存文書、紀錄、數值等資料，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服務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人員。
- 5 大類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 6 大類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從事作物栽培、動物飼育、林木種植與伐採、水產養殖及漁撈之人員。
- 7 大類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設定及操作，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之人員。
- 8 大類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駕駛機動車輛與操作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主要從事協調、控管及安排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以及在中央控制室操控機械設備之工作人員應歸入第 3 大類項下之適當類別。
- 9 大類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之人員。本類工作通常需要體力及耐力，如清潔、徒手搬運物料、廢棄物收集、手工分類或打包商品、駕駛非動力車輛、採摘蔬菜及水果等。
- 0 大類 - 軍人：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廠庫、醫院等單位具軍人身分之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sup>1</sup> 〈職業標準分類〉，收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standardoccupationalclassification.aspx?n=3145&sms=0&rid=6>（最後瀏覽時間：2023 年 7 月 23 日）。

五、安康接待室相關政治檔案清冊（1974-1987）

編號	全宗名	年份	檔號	案名
1	國家安全局	47	A803000000A/0047/C301657/1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2	法務部調查局	47	A311010000F/0047/156/01237	人犯編號登記簿
3	法務部調查局	49	A311010000F/0066/592.7/1	情報戰例集粹
4	法務部調查局	54	A311010000F/0066/573.567105/1	健全基層講求配合發揮全面保防功能
5	法務部調查局	55	A311010000F/0055/156/01239	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
6	法務部調查局	59	A311010000F/0059/156/01235	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名冊
7	法務部調查局	59	A311010000F/0059/156/01236	約談簿
8	法務部調查局	60	A311010000F/0060/301/3528	駱神助案
9	法務部調查局	61	A311010000F/0061/156/01114	駱神助案
10	法務部調查局	61	A311010000F/0061/156/01234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保密切結案
11	法務部調查局	63	A311010000F/0063/573.5671/2	工作方法四講
12	法務部調查局	63	A311010000F/0063/156/00066	王迺基案
13	法務部調查局	63	A311010000F/0063/156/00118	朱建吉案
14	法務部調查局	63	A311010000F/0063/156/00363	林敬琪案
15	法務部調查局	63	A311010000F/0063/156/00364	林仲威案
16	法務部調查局	63	A311010000F/0063/156/00455	胡大覺案
17	法務部調查局	63	A311010000F/0063/156/00540	梁楚鏗案
18	法務部調查局	63	A311010000F/0063/156/00983	熊傑案
19	法務部調查局	64	A311010000F/0064/156/00065	王世一案

20	法務部調查局	64	A311010000F/0064/156/00178	余日昇案
21	法務部調查局	64	A311010000F/0064/156/00518	高志立案
22	法務部調查局	64	A311010000F/0064/156/00554	馬名山案
23	法務部調查局	64	A311010000F/0064/156/00564	袁啟文案
24	法務部調查局	64	A311010000F/0064/156/00720	陳有德案
25	法務部調查局	64	A311010000F/0064/156/00956	賓正鳳案
26	法務部調查局	64	A311010000F/0064/156/01012	劉開運案
27	法務部調查局	64	A311010000F/0064/156/01065	鄭青萍案
28	法務部調查局	64	A311010000F/0064/156/01203	羅錫福案
29	法務部調查局	64	A311010000F/0064/156/01225	蘇志誠案
30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009	孔慶林案
31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059	王效輿案
32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060	王修治案
33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064	王飛龍案
34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117	戎鴻良案
35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123	朱子超案
36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157	辛俊明案
37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268	吳溪泉案
38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322	邵瑞芳案
39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360	林頌案
40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361	林振興案
41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413	郁耕隆案

42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427	洪再恩案
43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434	施佛欽案
44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491	倪文舉案
45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496	徐仲賢案
46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517	高金財案
47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519	高忠堅案
48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576	張夢韓案
49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715	陳振建案
50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716	陳源鴻案
51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721	陳偉琦案
52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757	許雄鳳案
53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777	郭振勛案
54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778	郭坤祥案
55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883	游朗星案
56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922	楊洪業案
57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923	楊金海案
58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974	趙信雄案
59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0995	潘金耀案
60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1008	劉松雄案
61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1013	劉世龍案
62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1063	鄭繪川案
63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1115	駱煌輝案

64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1128	戴雲吾案
65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1179	鄧子仲案
66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1214	顏明聖案
67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1216	譚新元案
68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1226	蘇篤案
69	法務部調查局	65	A311010000F/0065/156/01234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保密切結案
70	法務部調查局	66	A311010000F/0066/156/00061	王天賜案
71	法務部調查局	66	A311010000F/0066/156/00158	宋恩貴案
72	法務部調查局	66	A311010000F/0066/156/00577	張天明案
73	法務部調查局	66	A311010000F/0066/156/00717	陳淮亨案
74	法務部調查局	66	A311010000F/0066/156/00947	曾成金案
75	法務部調查局	66	A311010000F/0066/156/00984	裴心信案
76	法務部調查局	66	A311010000F/0066/156/01120	繆一良案
77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0180	余素貞案
78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0190	沈元犀案
79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0201	李榮和案
80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0286	吳春發案
81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0380	林榮曉案
82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0507	高金子案
83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0526	莊勳案
84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0601	張森源案
85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0765	許金看案

86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0845	黃哲聰案
87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0847	黃宗禮案
88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0900	楊熙案
89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0990	潘松雄案
90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1025	劉慶榮案
91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1072	賴天興案
92	法務部調查局	67	A311010000F/0067/156/01126	戴廣武案
93	國防部	68	A305000000C/0068/00H00-1571/356	余登發、余瑞言
94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68	A305440000C/0068/1571/131.2	李慶榮叛亂
95	法務部調查局	68	A311010000F/0068/156/00285	吳錦洲案
96	法務部調查局	68	A311010000F/0068/156/00420	洪誌良案
97	法務部調查局	68	A311010000F/0068/156/00846	黃信介案
98	法務部調查局	68	A311010000F/0068/3/44611	一二一 0 專案(蘇慶黎供述)
99	法務部調查局	68	A311010000F/0068/301/8711	一二一 0 專案(陳菊)
100	國防部軍法局	68	B3750347701/0068/1571/332	林榮曉叛亂案
101	國防部軍法局	68	B3750347701/0068/1571/352	楊熙叛亂
102	國防部軍法局	68	B3750347701/0068/1571/355	李榮和、莊勳、黃宗禮、潘松雄、高金子、劉慶榮、許金看叛亂
103	國防部軍法局	68	B3750347701/0068/1571/357	吳春發、余素貞、林榮曉、張森源、黃哲聰等叛亂案
104	國防部軍法局	68	B3750347701/0068/3132160/160	吳春發李榮和等案
105	法務部調查局	69	A311010000F/0069/3/48624	一二一 0 專案(周平德)

106	法務部調查局	69	A311010000F/0069/301/8527	一二一 0 專案(蔡有全)
10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69	AA01010100C/0069/100399015/001	洪誌良涉嫌高雄暴力事件
108	國防部軍法局	69	B3750347701/0069/1571/350	洪誌良叛亂
109	國防部軍法局	69	B3750347701/0069/1571/361	洪誌良叛亂案
110	國防部軍法局	69	B3750347701/0069/1571/362	李慶榮叛亂案
111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70	A305440000C/0070/1571/098	陳朝宗叛亂嫌疑
112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70	A305440000C/0070/1571/125	陳開中叛亂
113	法務部調查局	70	A311010000F/0070/156/00901	楊清海案
114	國防部軍法局	70	B3750347701/0070/1571/353	陳開中判亂
115	國防部軍法局	70	B3750347701/0070/1571/379	陳開中叛亂
116	國防部軍法局	70	B3750347701/0070/3132124/124	陳開中叛亂案
117	法務部調查局	70	A311010000F/0063/573.5671/1	當前革命的形勢與今後工作努力的方向
118	法務部調查局	70	AA11010000F/0070/3/42207	第六處來文案
119	法務部調查局	71	A311010000F/0071/3/52376	一清專案外勤執行情形案
120	國家安全局	71	A803000000A/0071/C300913/1	海雷專案
121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71	AA05140000C/0071/1571/117	傅仁燮叛亂嫌疑
122	法務部調查局	71	A311010000F/0066/592.7078/1	國家安全工作參考資料
123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72	AA05140000C/0072/1571.42/002	鄭象恆等誣告匪諜
124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72	AA05140000C/0072/1571/086	李畊叛亂嫌疑
125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72	AA05140000C/0072/1571/239	黃世梗等叛亂嫌疑

126	法務部調查局	72	A311010000F/0066/573.5671/1	堅持堅定戰勝敵人—當前工作的原則與做法
127	軍事情報學校	72	AA05050101S/0072/0601.1/7740	改班建校
128	法務部調查局	72	AA11010000F/0072/3/65045	第五處來文案
129	法務部調查局	72	AA11010000F/0072/3/65047	第六處來文案
130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015	王水龍案
131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016	王清裕案
132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017	王萬福案
133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088	甘憲成案
134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124	朱國良案
135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130	江永寧案
136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159	宋美華案
137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179	余蓬南案
138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202	李基在案
139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287	吳群案
140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288	吳順仕案
141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289	吳敦案
142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326	周平案
143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381	林清標案
144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382	林俊樞案
145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383	林貞伯案
146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384	林國泰案
147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385	林明達案

148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421	洪聰晃案
149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433	帥嶽峰案
150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445	紀國雄案
151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448	胡經柱案
152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480	翁世宗案
153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534	唐錫川案
154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556	馬仕龍案
155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598	張文濱案
156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600	張捷興案
157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632	陳大偉案
158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634	陳啟禮案
159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636	陳徵宇案
160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637	陳肅欽案
161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638	陳福生案
162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639	陳永進案
163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640	陳義芳案
164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641	陳丁居案
165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642	陳永明案
166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643	陳文雄案
167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644	陳素良案
168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842	黃天福案
169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843	黃柏達案

170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844	黃如意案
171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899	楊文華案
172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930	葉明財案
173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931	葉塗城案
174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0959	廖勝美案
175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1022	劉冠雄案
176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1023	劉啟二案
177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1024	劉文忠案
178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1049	鄭勝利案
179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1050	鄭漏勇案
180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1102	蔡讚達案
181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1163	魏錫文案
182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1167	鍾登得案
183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1198	羅福助案
184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1221	蘇琨琳案
185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156/01222	蘇金福案
186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49	一清專案綜合卷案
187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50	一清專案本卷案
188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51	一清專案雜卷案
189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53	一清專案發展資料交辦表案
190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54	一清專案二處移文
191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55	一清專案其他單位移文案

192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57	一清專案安全戒護案
193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65	一清專案保密切結書案
194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66	一清專案有關名冊案
195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69	一清專案南部地區執行第一階段工作總結報告案
196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71	一清專案提報名冊案
197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74	一清專案到案嫌犯人數資料表案
198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75	一清專案偵訊日報表案
199	法務部調查局	73	A311010000F/0073/3/52379	一清專案偵結情形及處理意見報告表北部地區案
200	國家安全局	73	A803000000A/0073/WA00092C C/1	前田光枝
201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73	AA05140000C/0073/1571/086	吳順仕等叛亂
202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73	AA05140000C/0073/1571/097	張國衡叛亂嫌疑
203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73	AA05140000C/0073/1571/098	錢炳安叛亂嫌疑
204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73	AA05140000C/0073/1571/112	徐肇宏叛亂嫌疑
205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73	AA05140000C/0073/1571/269	帥嶽峯叛亂嫌疑
206	法務部調查局	73	AA11010000F/0073/3/46108	「共匪」、「台獨聯盟」、「獨立台灣會」及「海雷」專案等部分影本資料案
207	法務部調查局	73	AA11010000F/0073/3/52343	0一一七專案雜卷案
208	法務部調查局	73	AA11010000F/0073/3/63628	台北縣反滲透佈建（靖海專案）雜卷案
209	國防部軍法局	73	B3750347701/0073/1571/395	黃世梗叛亂

210	國防部軍法局	73	B3750347701/0073/3130503/199	王水龍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審判情形
211	法務部調查局	73	AA11010000F/0073/3/67461	李敖案
212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086	石佳音案
213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094	何益昌案
214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163	汪人俊案
215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173	邱義仁案
216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200	李亞頻案
217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284	吳連標案
218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315	孟立中案
219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321	花繼忠案
220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325	周榕案
221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327	周迺忠案
222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379	林國清案
223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440	范陸經案
224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599	張偉華案
225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631	陳百齡案
226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635	陳俊傑案
227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812	彭榮滬案
228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0841	黃俊榮案
229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156/01101	蔡冠倫案
230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3/52352	一清專案自清資料案
231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3/52356	警總一清專案工作會報案

232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3/52358	一清專案偵訊進度管制案
233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3/52360	一清專案偵結處理意見報告表南部地區案
234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3/52361	一清專案目標發展提報作業案
235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3/52362	一清專案週報案
236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3/52363	一清專案介入選舉之黑社會份子案
237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3/52364	一清專案績效評估案
238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3/52367	一清專案偵訊工作報告案
239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3/52368	一清專案調查專報案
240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3/52370	一清專案工作講習案
241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3/52378	一清專案不良幫派控制各 行業專報案
242	法務部調查局	74	A311010000F/0074/3/52380	一清專案偵結情形及處理 意見報告表中部地區案
243	國防部後備指揮 部	74	AA05140000C/0074/1537.3/001	廖勝美等一清專案矯正
244	法務部調查局	74	AA11010000F/0074/3/52618	海雷專案張英哲案
245	國防部軍法局	74	B3750347701/0074/1571/401	張國衡叛亂
246	法務部調查局	75	A311010000F/0075/1/17480	如何強化「一清專案」第二 階段工作座談會案
247	法務部調查局	75	A311010000F/0075/156/00488	涂謙和案
248	法務部調查局	75	A311010000F/0075/156/00488	涂謙和案
249	法務部調查局	75	A311010000F/0075/156/00529	莊(方方土)屋案
250	法務部調查局	75	A311010000F/0075/156/00898	楊光雄案
251	法務部調查局	75	A311010000F/0075/156/01145	謝泉發案

252	法務部調查局	75	A311010000F/0075/156/01166	鍾永祥案
253	法務部調查局	75	A311010000F/0075/3/59261	一清專案第二階段複訊工作案
254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75	AA05140000C/0075/1571/025	謝泉發叛亂嫌疑
255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75	AA05140000C/0075/1571/077	陳國蘭叛亂嫌疑
256	國防部軍法局	75	B3750347701/0075/1571/406	黃俊榮、何益昌、吳連標、范陸經叛亂
257	國家安全局	75	A803000000A/0075/C301554/1	情報治安工作協調會報
258	法務部調查局	75	A311010000F/0075/156/01240	值班日誌
259	法務部調查局	75	A311010000F/0075/156/01241	勤務時間配置簿
260	法務部調查局	76	A311010000F/0076/156/00018	王立紅案
261	法務部調查局	76	A311010000F/0076/156/00633	陳金蘭案
262	法務部調查局	76	A311010000F/0076/156/00872	馮嘉樂案
263	法務部調查局	76	A311010000F/0076/156/01021	劉廣聲案
264	法務部調查局	76	A311010000F/0076/156/01089	歐陽鳳案
265	法務部調查局	76	A311010000F/0076/3/57089	正義專案陳記富案
266	法務部調查局	76	A311010000F/0076/3/57092	正義專案陳回輝案
267	法務部調查局	76	A311010000F/0076/3/57093	正義專案陳勵水案
268	法務部調查局	76	A311010000F/0076/3/66080	解嚴後業務研究案
269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76	AA05140000C/0076/1537.01/3	76年減刑專案
270	臺灣高等檢察署	77	AA11100000F/0077/上/01484	王立紅等匪諜
271	臺灣高等檢察署	77	AA11100000F/0077/上/04782	劉廣聲叛亂
272	國家安全局	77	A803000000A/0077/C301236/1	調查局「兩週重要工作彙編」

273	行政院	79	AA00000000A/0079/1-11-5/181	余登發余瑞言涉嫌叛亂被判刑案
27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9	AA01010100C/0079/100519031/001	劉廣聲涉嫌叛亂
275	法務部調查局	81	A311010000F/0081/156/01242	安康警衛值勤記事簿

## 六、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大事年表

年	台灣大事年表	安康接待室大事年表
1973	9月1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 10月第一次石油危機	三張犁招待所拆除、安康接待室發包興建。
1974	4月11日獨立台灣會台灣獨立黨案宣判，案首鄭評遭判處死刑	1月8日安康接待室竣工與啟用。
1975	4月5日蔣中正逝世 12月20日立法院第二次增額選舉	
1976	10月8日王幸男以郵包炸彈炸傷謝東閔、李煥等官員 11月12日蔣經國任國民黨主席	
1977	8月16日長老教會發表〈人權宣言〉 11月19日第八屆縣市長選舉、桃園縣因選舉舞弊爆發中壢事件	
1978	3月21、22日蔣經國、謝東閔分別當選總統、副總統 8月余登發案 12月15日美國總統卡特宣布與中國建交、16日宣布停辦中央民代增額選舉	
1979	1月22日黨外發動橋頭事件聲援余登發案 3月29日美國通過〈台灣關係法〉 12月9日美麗島雜誌社員工被捕引發警民衝突，是為鼓山事件 12月10日美麗島事件	余登發、余瑞言入室關押偵訊
1980	2月28日林宅血案 3月18日美麗島大審開庭 4月18日美麗島大審宣判 8月1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	張俊宏、姚嘉文、周平德、陳忠信、王拓、陳菊、黃信介等美麗島事件被告入室入室關押偵訊
1981	7月3日陳文成事件 11月14日第九屆縣市長選舉	
1982	2月14日旅美台獨人士成立台灣人公共事務會 4月14日李師科搶案 8月17日美中簽署八一七公報	

1983	4月26日聯合報、中央日報炸彈案 12月3日立委增額選舉	海雷專案前田光枝、柯泗濱、盧修一入室關押偵訊 黃世梗因其弟涉嫌聯合報、中央日報辦公大樓爆炸案被關押偵訊
1984	3月21日蔣經國、李登輝當選正副總統 4月26日美麗島事件受刑人黃信介等在獄中發動絕食 10月15日作家劉宜良在美遇刺，是為江南案。 11月啟動一清專案	一清專案入室偵辦 江南案陳啟禮、吳敦等入室關押偵訊 春豐專案（林邊槍枝走私案）犯嫌王水龍等入室關押偵訊
1985	4月9日陳啟禮與吳敦因江南案遭判無期徒刑 4月19日汪希苓因江南案遭判無期徒刑 7月1日國防部情報局因江南案改制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1月16日台灣省市議員暨縣市長選舉	江南案陳虎門入室偵訊
1986	5月19日鄭南榕等發動反戒嚴運動 6月24日鹿港反杜邦運動 9月28日民主進步黨成立 9月30日反六輕運動 11月28日民進黨選江鵬堅任主席 11月30日許信良等試圖返台引發桃園機場事件 12月6日中央民代增額選舉	謝泉發叛亂嫌疑案入室偵辦
1987	6月12日民進黨謝長廷等人發動遊行活動引發六一二事件 7月15日解除戒嚴 12月25日民進黨發起1225全面國會改選運動	因應解嚴研議安康接待室停止運作
1988	1月1日解除報禁 1月13日蔣經國逝世，李登輝繼任總統 5月20日台灣農民發動520事件 7月李登輝任國民黨黨主席	
1989	4月7日鄭南榕自焚	4月改制為安康資料庫

	5月19日詹益華自焚 6月4日中國天安門事件 12月2日立委增額選舉	
1990	2月國民黨二月政爭 3月16日野百合學運 3月21日李登輝、李元簇當選總統、副總統 5月20日李登輝總統就職，同日特赦部分政治犯 12月行政院成立「行政院二二八研究小組」	受法務部法醫中心委託，存放部分檢體於安康資料庫
2007	5月19日中正紀念堂改名為台灣民主紀念館	3月調查局撤除安康接待室警衛
2009	6月綠島文化園區改名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景美文化園區改名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3月18日媒體報導安康接待室管理不當 3月25日調查局同檔案局、法務部相關人員決議整理處置安康接待室 4月29日調查局召開「安康接待室現場攜回留存資料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提列保存檔案，安康接待室此後清空閒置
2010	7月22日馬英九總統宣布將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	
2011	10月19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	
2016		11月公共工程委員會將安康接待室列為閒置公共設施
2018	3月15日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 5月31日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	5月30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	1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安康接待室審定為不義遺址，後續由行政院移轉給國家人權博物館 12月29日新北市政府指定安康接待室為古蹟